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版）

2024 年 4 月

目录

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 01
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 03
表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04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09
表 1-3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5
表 2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四大板块） 16

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5
一、长沙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6
二、株洲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8
三、湘潭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9
四、衡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0
五、邵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29
六、岳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53
七、常德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86
八、张家界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14
九、益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23
十、郴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8
十一、永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88
十二、怀化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18
十三、娄底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57
十四、湘西州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75

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总体管控要求

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

一、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省建立“1+4+14+875”的四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以下简称“准入清单”。

“1”是指针对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制定的省级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的基础性、底线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1-1）明确了优先保护区域的管控导向，针对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即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包括自然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江河源头和自然保护地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出了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1-2）明确了重点管控区域的管控导向，针对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高排放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水质超标断面、城镇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矿区所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污染地块，包括：化学品生产企业 以及工业集聚区（含化工园区）、尾矿库、 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其他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含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市、区）级各类矿山开采区、探矿区，砂石矿区等”）、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包括水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提出了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1-3）明确了一般管控区域的管控导向，提出了针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的基本要求。

“4”是指针对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长株潭、洞庭湖、湘南、大湘西”区域四大板块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2），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区域的特色性、规范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 个方面，针对全省产业园区提出了一般性管控要求，并分别针对四大板块的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

“14”为市级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市州的地域性、适用性要求，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发布和实施。

“875”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单元（139）和其它环境管控单元（736），体现各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使用说明

1. 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是“1+4+14+875”四级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的基础性、底线性要求，全省各级准入清单均应执行。全省各级准入清单执行过程中涉及与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效力高的、最新的、最严格的管控要求执行。

2.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及的区域、流域的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自上而下依次查阅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层级明确各环境管控单元应执行的管控要求。

3. 优先保护单元内包含的各环境、资源要素重点管控区按表 1-2 执行，包含的各环境要素一般管控区按表 1-3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内包含的各环境、资源要素优先保护区按表 1-1 执行，包含的各环境要素一般管控区按表 1-3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内包含的各环境、资源要素优先保护区按表 1-1 执行，包含的各要素重点管控区按表 1-2 执行。

三、相关要求

1. 省生态环境厅发布 139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州人民政府发布本市州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其余 736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依据发生变化调整时，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同时对其中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3.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每 5 年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更新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发布。5 年内因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需要进行更新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及时更新。

表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含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等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一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1.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 合理开展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要加强生态保护的各类区域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1. 对水源涵养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加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	1.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2.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1.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垦整地造林、全垦抚育幼林；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挖山洗砂、铲草皮、挖树蔸或者滥挖中草药材。 3. 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以封育保护、水土保持林等措施为主，因地制宜配置沟道治理、截排水沟、蓄水窖池、生产道路等措施。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石漠化敏感区	1. 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协调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2.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对长江上中游岩溶石漠化集中连片地区，综合开展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还草、草地改良、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增加林草植被，增强山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3. 针对轻中度石漠化旱地适度开展坡改梯，改善土壤肥力，建设高效稳产耕地，保障区域粮食供给；重度石漠化区域适度开展休耕试点，休耕期间种植防风固沙、涵养水分、保护耕作层的植物，减少农事活动。
二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源，一类区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现有污染源的一级标准。
三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毒鱼、炸鱼、电鱼等方法进行捕捞；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填埋、贮存、堆放、弃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投肥养鱼；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3.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 1、2 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使用农药。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 1、2、3 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水上餐饮；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 5.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除 1、2、3、4 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水质、农田灌溉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从事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地下勘探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不得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6.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	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可选择性的对原集中或分散的老排污口进行科学、可控、达标的改（扩）建，且不得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造成污染。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湿地公园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	1.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2.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在湿地狩猎、捕捞、采集国家和本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湿地资源的生产设施。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江河源头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域	江河源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Ⅰ类标准，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四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永久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以及周边地区采取环境准入限制，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3.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应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4.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5.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 6.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利用卫星遥感、铁塔视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	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区域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 鼓励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等实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3. 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
		布局敏感区	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区域	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弱扩散区	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区域	
		高排放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修订完善并持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 加强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4. 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二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 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 2 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3. 建立健全湘江流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水环境保护制度。 4. 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水质超标断面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1. 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 持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湘江、资江、沅江及澧水及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 3.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地级城市建成区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4.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3/1665）。 5. 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加强水产养殖主产区养殖尾水治理。 6. 改进畜禽饲养管理，加强畜禽养殖业粪污处理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城镇生活污染源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1. 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 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改造，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2. 加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建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长效机制。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大对基层和偏远农村地区医疗废物管理投入。到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以及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3.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未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对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4. 严格限制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对接纳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每一股工业废水都应满足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进行混合处理。
		涉重金属矿区所属水环境控制区域	1. 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尾矿、废石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按照“一库一策”要求，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治理，推进矿涌水排查整治。 4. 全面排查尾矿库，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以市州为单元，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三	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2.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 对中轻度污染农用地，采取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污染源监管等措施，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防止土壤污染加重，相关责任方在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管治与修复。对重度污染农用地，严格用途管制，有序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有效控制土壤环境风险。 4.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运用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成果，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依规将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镉等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
		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污染地块，包括：化学品生产企业 以及工业集聚区（含化工园区）、尾矿库、 危险废物处置场、 垃圾填埋场等	1.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4.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5. 花垣县、常宁市、汨罗市、资兴市、桂阳县、永兴县、冷水江市等 7 个国家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省内其他区域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其他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含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市、区）级各类矿山开采 区、探矿区，砂石矿区等	1.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重要支流和洞庭湖岸线 1 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四	**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	各城市建成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优化调整高污染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
五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水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含水资源利用效率临界超载（含临界达标）的区域	1. 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红线管理，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大缺水地区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 2. 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发布超载地区名录，暂停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组织地方政府限期治理。 3. 完善用水定额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推进跨行政区域江河流域水量分配。 4. 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生态用水补给区，含生态用水保障不足及临界的区域	1. 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加强全省江、河、湖、库水量统一调度，切实保障湘、资、沅、澧及主要支流、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大人工影响天气投入，充分挖掘空中云水资源，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保障重点生态保护区的用水需求。 2. 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全面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且为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坚持规划、规划环评和项目联动，对小水电新建项目严格把关，不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批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已审批但未开工建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设的小水电项目，全部进行重新评估。 3. 鼓励和引导沿江市（州）再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六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含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	按本表前述“生态保护红线”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相关管控要求分别执行。

备注 *：湖南省相关区域、行业执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中第一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湘环公开告知〔2022〕168 号）。

表 1-3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一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大气重点管控区外的其余区域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二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1. 严格落实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排污许可、重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水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达标和农村饮用水安全。 2.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全省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三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1.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3.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

表 2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四大板块）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一般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引导产业集聚、绿色发展	1. 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升级，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重大产业项目优先规划布局在国家级产业园区。 2.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 3. 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4. 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环境规划和产业定位的产业园区。 5.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外涉重金属企业搬迁入园。 6 按照国家级园区“两主一特”、省级园区“一主一特”的原则，科学确定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7. 园区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拟规划的化工片区应严格边界管控。
		严格重点流域环境准入	1.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矿、磷化工项目，长江干流 3 公里范围内、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尾矿库和磷石膏库。 3. 禁止在湘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
		限制、淘汰污染企业	1. 加强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2.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承接列入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3.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 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 鼓励“两高”项目在开展环评工作时，积极开展现状碳评工作，摸清碳排放现状，主动提出碳排放总量控制及减排要求。 7. 落实《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我省“一江一湖四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
		合理承接产业转移	强化生态环境约束，建立跨区域的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引导跨区域产业转移。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化学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产业的跨区域转移进行严格监督，对承接项目的备案或核准，实施最严格的环保、能耗、水耗、安全、用地等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改造提升产业园区**	1. 强化企业自主守法，优化升级清洁生产工艺，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长期稳定运行水、气、土、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快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聚集的园区和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3. 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有条件的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要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统一的 LDAR 管理系统，纳入园区环保监控管理平台。各地全面排查石化、制药、农药行业 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 3. 开展现有化工园区的清理整顿，加大对造纸、电镀、食品、印染等涉水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园区实施改造提升或依法退出，实现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4. 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长江经济带重点在化工、印染等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 5. 以现有产业园区为依托，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持续引入与本园区匹配的优质环保企业，集聚环保产业，形成产业生态链，提高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和产品的环境友好性。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落实环保措施和基础设施	1. 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园区新建和调区扩区过程中应同步规划污水收集管网，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化工、有色等专业园区应加快改造现有管网，采用专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逐步实现“一企一管”和可视可监测要求。 2. 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排水系统监管制度和管理档案，全面排查整治管网错接混接、老旧破损、设施不能稳定达标运行等问题。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只设置一个排污口。 3. 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4. 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 5. 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与处理能力。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 6. 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规依法转移危险废物，防止超期贮存危险废物。推动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企业强化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措施，实现固废处置全流程管控，有条件的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无条件的园区应规范园区内小量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落实最终处置方案。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7. 各园区要根据园区发展规划和污染特点、特征污染因子，逐步建立完善园区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监测体系，按规范要求设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科学布置水、土壤、地下水、声环境监测点位，逐步建立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生产工况、电能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 8. 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尽快实施 VOCs 污染治理，涉及有毒及恶臭气体的企业尽快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应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 9. 建立健全工业园区 VOCs 监测预警体系，指导属地政府与相关园区加强对区内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的监测，建立园区 VOCs 排放清单。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加强园区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工业园区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2. 严控重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重点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对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估。 3. 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 4. 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 园区管理机构及园区内企业应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有针对性的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园区管理机构应协调企业间的物资和装备协作，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 推动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和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7. 化工园区应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 8.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9.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质量发展与碳达峰行动目标要求	1. 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先进水平的产业园区。 2. 大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到 2030 年，具备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3. 建设绿色低碳园区。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园区发展从追求经济总量扩张向绿色化、低碳化、安全化、循环化转型，建设资源利用更优、产出效益更高的绿色低碳循环园区。 4. 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根据自身实际探索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快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施园区“绿电倍增”行动，完善园区内绿色产业链条，升级改造园区污染治理设施，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5.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加大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 6.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加强水资源管控	1.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2. 推动印染、造纸、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在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鼓励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推行废水资源化利用。坚持以水定产，推进工业节水减污，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 园区内企业限制采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设备；相关行业项目用水须符合《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及行业节水要求，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的企业需符合取水许可管理要求。
		加强土地资源管控	1. 完善园区规划标准，按照园区产业定位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降低路网密度、道路宽度、绿地率。 2. 园区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范围。 3. 工业类开发区（园区）内的生产性项目用地比例不得低于 60%，绿化率不得超过 15%。
		加强能源利用管控	1. 鼓励园区采取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 2. 对钢铁、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鼓励园区建设智慧水管理平台，优化供用水管理。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废水近零排放试点工程。到 2025 年，创建一批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示范园区。 4. 鼓励工厂、园区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微电网建设，发展屋顶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等，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 5. 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长株潭板块		空间布局约束	1. 长株潭地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先进半导体和智能终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技术制造业打造长株潭创新驱动引领区。 2. 积极推动产业差异化发展，长沙市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主导，建设“创新谷”；株洲市以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为主导，建设“动力谷”；湘潭市以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钢材精深加工为主导，建设“智造谷”。 3. 在生态绿心地区禁止开发区内，除生态建设、景观保护建设、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和当地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在限制开发区内，除前款规定可以进行的建设以及土地整理、村镇建设和适当的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在控制建设区内，禁止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的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退出。 4. 开展碳达峰先行示范。制定长株潭都市圈碳达峰实施方案，重点推进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建立长株潭都市圈碳排放数据管理平台，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严控“两高”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积极参与碳排放权和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长株潭及其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治理，强化特护期 PM2.5 与夏季臭氧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2. 加强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分类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有序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加快推进株洲清水塘、湘潭竹埠港关停搬迁企业遗留污染治理，建设湘潭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要求。
洞庭湖板块		空间布局约束	1. 洞庭湖地区提升绿色食品、绿色化工、绿色纺织发展水平，积极培育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打造环洞庭湖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 2. 对重污染企业按规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清洁化改造，新建、改造、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强监管，对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或关闭。 3. 湖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湖区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湖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湖区转移。 4.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临江临湖区位优势，建立湖区特有的生态产业和合理的经济结构，发展绿色品牌农业、滨水产业、港口经济，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医疗健康、高端制造、数字经济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5. 加快轻工、纺织、建材等产业向高技术、低消耗、少污染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支纱和高档生态苎麻面料，开发竹纤维原料与产品，推动纺织、印染、服装加工一体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管，严格控制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 2.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深化重点涉磷企业整治。巩固“三磷”（磷矿、磷化工和磷石膏库）企业排查整治成果，引导石化、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高耗水行业空间布局，推动高耗水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引导钢铁、石化、火电、纺织、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的既有产能向高效节水方向调整，建设一批节水型园区。 2. 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厂房，开展“零征地”技术改造，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 3. 推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益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加快循环化改造，创建低碳示范园区。 4. 湖区用水实行总量控制、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应当兼顾上、下游用水需求，科学制定水量分配方案，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以及航运等需要。
湘南板块	空间布局约束	1. 湘南地区着力发展和引进输变电装备产业、特色材料，特色生物轻纺、特色机械和电子消费品及零部件，打造新兴产业承接带和科技产业配套基地 2. 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应当符合《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与园区产业定位相协调，严禁高耗能、高排放等落后生产能力转入，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3. 依托示范区现有产业基础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力有序承接东部沿海地区转移趋势明显的产业，增强对加工贸易产业的吸引力，因地制宜承接发展相关产业。 4. 衡阳市重点承接以钢铁有色为特色的新材料、军民融合产业、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纺织服装、现代农业等产业；郴州市重点承接以有色化工非金属为特色的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矿物宝石、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永州市重点承接特色轻工加工贸易、现代农业、矿产品精深加工、轻纺制鞋、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 5.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承接发展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吸引研发、营销、服务等环节转移。省级各类产业园区重点承接发展科技含量较高的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加工贸易。引导高端高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向区域中心城市及周边园区布局，推动装备制造、有色精深加工、资源化工等重化工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向郴州市、衡阳市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转移，引导生物医药、纺织轻工、优势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向永州市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转移，促进现代物流、高端制造业生产加工环节、制造业龙头企业向交通沿线城市和县域特色园区转移。 6. 湘南区域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中，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新增产能扩张，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加快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要求。
大湘西板块	空间布局约束	1. 大湘西地区积极发展新材料、特色轻工、文化旅游、商贸物流、食品医药等产业；湘南湘西共同打造全国承接产业转业转型升级样板区 2. 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应当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的相关要求，严禁高耗能、高排放等落后生产能力转入，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3. 依据《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大湘西地区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及产业承接方向为：湖南邵阳经济开发区——工程机械、纺织机械。 4. 依托示范区现有产业基础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力有序承接东部沿海地区转移趋势明显的产业，增强对加工贸易产业的吸引力，因地制宜承接发展相关产业。 5. 邵阳市重点承接特色轻工智能制造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等产业；怀化市重点承接商贸物流、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生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湘西自治州重点承接文化旅游、现代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 6. 省级各类产业园区重点承接发展科技含量较高的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加工贸易。引导高端高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向区域中心城市及周边园区布局，引导生物医药、纺织轻工、优势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向邵阳市、怀化市、湘西自治州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转移，促进现代物流、高端制造业生产加工环节、制造业龙头企业向交通沿线城市和县域特色园区转移。 7. 大湘西区域严禁高耗能、高排放等产业转入，以生态产业为导向承接产业转移，维护和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态治理与修复，强化“四水”源头污染防控和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 8.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输水、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

管控维度		内容	管控要求
			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以及重点工程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评估方案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9. 怀化市各园区应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实行产业用地准入制度，推进高污染、高耗能、低效益的工业用地转型与退出，严格限制负面清单项目进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本表“一般性要求”中“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要求。

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长沙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长沙市

1-1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8
1-2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
1-3 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 33
1-4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35
1-5 雨花经济开发区 37
1-6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40
1-7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44
1-8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46
1-9 长沙临空产业开发区 49
1-10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1
1-11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53
1-12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1-1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520003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岳麓区、望城区、芙蓉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7.4359。	核准范围*：区块一（市内政策区）涉及开福区、芙蓉区、雨花区及天心区；区块二、区块七、区块八（麓谷片区）涉及麓谷、东方红、天顶街道、望城区雷锋、白马街道；区块三（新塘工业园）涉及岳麓区银盆岭；区块四（火炬城）涉及岳麓区银盆岭；区块五、区块六（隆平高科技园）涉及芙蓉区东岸街道、东湖街道、马坡岭街道。	开福区、芙蓉区、雨花区及天心区：城市化地区；麓谷、东方红、天顶街道、望城区雷锋、白马街道：城市化地区；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城市化地区；芙蓉区东岸街道、东湖街道、马坡岭街道：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智能制造（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特色产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	主要环境问题： 区块二： 1. 园区内涉VOCs排放企业较多，园区与城市建成区融合； 2. 龙王港、黄金河水环境容量有限；雷锋河、肖河片区部分区域污水管网不完善； 区块五、区块六： 3. 园区部分区域工业企业和居民生活区距离较近，存在气型污染投诉。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二、区块七、区块八（麓谷片区）： （1.1）岳麓山科技园（麓谷）：严禁化工、冶炼、造纸等高能耗、高水耗的重污染型企业入园。 （1.2）信息产业园：电子信息产品企业限定为装配型企业，光伏产业限定为光伏电池组件企业，严格限制电子元件制造企业入园，不得引进单晶硅、多晶硅等原材料制造企业。 （1.3）“麓谷新区”：限制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原药生产项目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区块五、区块六（隆平高科技园）： （1.4）禁止引入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重金属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等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禁止引进带喷涂的项目。 区块一（市内政策区）、区块三（新塘工业园）、区块四（火炬城）： （1.5）逐步退出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各片区排水管网建设，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同生活污水一起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分别排入相应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雷锋河流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区域内雷锋河流域截污和肖河入河排口整治。 （2.1.2）区块二、区块七、区块八（麓谷片区）：岳麓山科技产业园（麓谷）区域排水进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湘江下游；麓谷二、三期和“麓谷新区”已开发区域岳麓大道南部，以及信息产业园已开发区域东南部污水进入雷锋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再进入龙王港；“麓谷新区”已开发区域岳麓大道北部和信息产业园已开发区域西北部污水进入望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沩水。区内雨水采用就近排放的原则，流经支管后就近排至雷锋河、肖河、龙王港，最终经龙王港汇入湘江。 （2.1.3）区块一（市内政策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湘江；区块三（新塘工业园）、区块四（火炬城）区域排水进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湘江下游；区块五、区块六（隆平高科技园片区）污水排入长善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浏阳河。 （2.2）废气 （2.2.1）完善 VOCs 监测网络，持续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治理。 （2.2.2）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大季节性污染源排放错峰生产调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适时启动污染应对，做好工作的调度安排，全面提升应对轻微污染、臭氧污染天气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2.2.3）依托现有在线监测系统，扩展数据综合利用范围，实施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重点企业要结合“一厂一策”成果，按规定对 VOCs 排口进行整合，对大气污染物和企业特征污染物开展实时监控，并与在线监控国家平台或园区综合平台联网，实现随时调取、展示、超标报警等功能。 （2.2.4）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相关排放限值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 （2.2.5）园区内无机化学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原料工业固废、生产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立健全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相关方面制度，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演练以及风险评估培训。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4.1.2）评估区域内能耗“双控”指标：“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1296912.59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单位GDP能耗下降率为11.51%，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015114.59吨标准煤（等价值）以内。（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麓谷片区指标应符合湘江新区的管控要求，用水总量5.03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2020年）8.00%；隆平高科技园指标应符合芙蓉区的管控要求，用水总量1.8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2020年）3.1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3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25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3.6km^2，四至范围：东至德雅路、东风路、营盘路、迎宾路、八一路、曙光路、人民路、韶山路，南至井湾子、青园路，西至芙蓉路，北至浏阳河路; 区块二 面积：17.5059km^2，四至范围：东至玉兰路、麓天路、麓景路，南至枫林三路，西至雷高路，北至青山路; 区块三 面积：0.4034km^2，四至范围：东至岳华路，南至银双路，西至金星路，北至岳麓大道; 区块四 面积：0.3099km^2，四至范围：东至银盆南路，南至咸嘉湖路，西至桐梓坡住宅区，北至银盆岭; 区块五 面积：0.4397km^2，四至范围：东至东湖街道合平村、东湖老干所、长沙农校、东湖村，南至东湖街道东湖村、东湖渔场，西至湖南农业大学、长沙农校、蚕种冷库、病虫测报站，北至人民东路; 区块六 面积：2km^2，四至范围：东至红旗路、湖南省农科院、东湖街道望龙村，南至浏阳河，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至远大路; 区块七 面积：2.5725km^2，四至范围：东至黄桥大道，南至许龙路，西至桃园路，北至青山路; 区块八 面积：0.6045km^2，四至范围：东至望雷大道、夏鹃路，南至山杏路，西至明湖路，北至杨梅塘公园。

1-2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420002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岳麓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6.0405	核准范围 *: 区块一涉及学士街道、含浦街道; 区块二、区块三涉及学士街道。	学士街道、含浦街道: 城市化地区; 学士街道: 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检验检测、生物医药、电子信息;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 主导产业: 检验检测认证; 特色产业: 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 湘环评函〔2022〕83 号: 检验检测、人工智能制造研发、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产业（包括医疗设备制造、医药仓储物流、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及其他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工业。	主要环境问题: 园区产城融合程度较高，园区范围内现存在大量居民用地。 重要敏感目标: 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园区内工业用地基本为一类工业用地，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用地功能类别进行产业布局，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将企业对周边居住及学校等功能区块的影响降至最低。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洋湖再生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洋湖湿地流入靳江河。 （2.1.2）园区应协调推进洋湖再生水厂三期建设，以确保园区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2.2）废气 （2.2.1）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园区涉 VOCs 排放企业监管。 （2.2.2）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相关排放限值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高新区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建设用地实际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全面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9.29 万吨标煤（等价值），单位 GDP 能耗为 0.2302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湘江新区用水总量 5.0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8.0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5.7352km^2，四至范围：东至长潭西高速公路，南至望江路，西至梅苑路、莲浦大道，北至长韶娄高速公路； 区块二 面积：0.1099km^2，四至范围：东至枫华府第，南至象山国际二期，西至智贤路，北至湖南服装工业学校； 区块三 面积：0.1954km^2，四至范围：东至车塘河路，南至金鼎公园尚，西至中建麓山和苑，北至云栖路。

1-3 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320003	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天心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8.4366。	核准范围 *：区块一（先锋片区）涉及先锋街道；区块二（暮云片区）涉及南托街道、暮云街道；区块三、区块四涉及暮云街道；区块五涉及黑石镇街道；区块六涉及南托街道	先锋街道：城市化地区；南托街道：城市化地区；暮云街道：城市化地区 / 绿心地区；黑石镇街道：城市化地区；南托街道：城市化地区。	暮云片区：**湘环评函〔2016〕64号：**电子信息、地理信息、服务外包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先锋片区：电气机械、商贸服务、新能源； 暮云片区：汽车零部件、农副食品、建材。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大数据（含地理信息）；特色产业：人力资源服务、广告文化创意。	主要环境问题： 1. 存在工业区与居民区交错混杂现象； 2. 已建成区域雨污管网存在错接、漏接、混接等情况。 重要敏感目标：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先锋片区）：严禁化工、冶炼、造纸、印染等高能耗、高水耗的重污染型企业进入经开区。 （1.2）区块二（暮云片区）：严禁所有涉二类、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入驻。 （1.3）经开区用地在绿心地区范围内，涉及限制开发区和控制建设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要求管控。在限制开发区，除生态建设、景观保护建设、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当地农村居民住宅建设以及土地整理、村镇建设和适当的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在控制建设区内，禁止工业和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建设项目。 （1.4）杜绝在规划工业用地内新增生态环境敏感点，紧邻新路小学、湘雅五医院四周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不良环境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经开区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废水应收尽收，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面依托暮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港子河，随后汇入湘江。尽快启动暮云污水处理厂扩容及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加强对已建成区域雨污管网的排查，对经开区范围内雨污管网错接、漏接、混接等情况加快整改。 （2.2）废气									

	（2.2.1）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加强工业 VOCs 综合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 （2.2.2）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相关排放限值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3.4）经开区所涉长沙市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属地政府、企业对原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的场地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禁燃区新建项目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到 2025 年，园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34633.74 吨标准煤（等价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较 2020 年）为 10%。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天心区用水总量 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3.6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4.4399km^2，四至范围：东至雨花区鄱阳村界、高云村和西湖村界，南至万家丽路以及牛角塘村界，西至新路村和韶山南路，北至雨花区和平村界； 区块二 面积：3.704km^2，四至范围：东至芙蓉南路南塘村、弘高车世界，南至南塘安置小区、融合园小区，西至京广铁路、中意三路，北至南托街道牛角塘村、北塘村、G107 国道； 区块三 面积：0.1356km^2，四至范围：东至金海路高云村，南至万家丽南路，西至海伦堡，北至仙岭路； 区块四 面积：0.044km^2，四至范围：东至花仙路，南至仙岭路，西至汇金路，北至振华路； 区块五 面积：0.0349km^2，四至范围：东至黑石村，南至黑石铺路，西至新开铺路，北至黑石村新竹路； 区块六 面积：0.0782km^2，四至范围：东至中意三路莲华村，南至沿江村，西至京广铁路，北至南塘村、沿江村。

1-4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0520004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开福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5.4554。	核准范围*：区块一（沙坪组团）涉及沙坪街道、青竹湖街道；区块二（高岭组团）涉及秀峰街道、捞刀河街道；区块三（金霞组团）涉及青竹湖街道	沙坪街道：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青竹湖街道：城市化地区；秀峰街道、捞刀河街道：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医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现代物流（物流装备制造）；特色产业：智能制造（消费类电子）。	主要环境问题： 1. 辖区主要以物流仓储为主，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物流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砂石场、混凝土扬尘等； 2. 园区位于长沙市主城区全年主导风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按照功能区划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开发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经开区与周边工业、商住配套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之间的关系。 （1.2）除区块一（沙坪组团）东北角青竹湖路以北、白石山以东、长青路以西保留为二类工业用地外，其它区域工业用地均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1.3）金霞经开区以发展物流商贸业和涉一类工业用地企业为主。禁止引进排水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进涉三类工 业用地项目和气型污染企业，并严格限制涉二类工业用地企业发展；经开区拟发展的设备制造业不得设置酸洗、磷化、电镀等工序。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经开区做好水污染综合防治，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块三（金霞组团）废水进新港污水处理厂，区块一（沙坪组团）和区块二（高岭组团）废水进苏托垸污水处理厂。 （2.2）废气： （2.2.1）经开区新建项目禁止燃煤。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 （2.2.2）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相关排放限值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 （2.2.3）严格控制交通污染排放，严格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强化淘汰老旧车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快货运结构调整和业态转型升级，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城市货运配送绿色发展。

	（2.2.4）强化堆场和裸土扬尘治理，对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砂石、垃圾等场所，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抑尘，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积极推进工业粉煤灰、矿渣、炉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 （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2025 年末，沙坪组团面积 10.23 平方千米的长沙（金霞）消费电子产业集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长青路、西至中青路、南至大安路、北至北横线），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73.24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4898 吨标准煤 / 万元。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开福区用水总量 1.96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4.7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3.082km^2，四至范围：东至长青路，南至三环线以北约 50 米处，西至中青路，北至前塘路； 区块二 面积：5.8219km^2，四至范围：东至彭家巷路，南至二环线以北约 50 米处，西至京广铁路，北至三环线以南约 100 米处； 区块三 面积：6.5515km^2，四至范围：东至金盆大道，南至港城路，西至新港码头，北至竹坡二路。

1-5 雨花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120002	雨花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雨花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0.6906。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环保科技片区）涉及同升街道；区块二（商贸物流片区）涉及东山街道	同升街道：城市化地区；东山街道：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智能装备。 湘环评函〔2020〕33号：环保科技片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汽车制造、智能装备与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商贸物流片区：主要发展商贸物流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特色产业：以智能装备及零部件、智慧互联、智能医疗、工业软件“三智一软”为主的“人工智能+”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1.纳污水体圭塘河水环境承载能力不足； 区块一： 2.存在工业区与居民区交错混杂现象。 区块五（环保科技片区）： 3.紧邻长株潭生态绿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将环境保护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解决部分区块规划与上层规划不一致的问题。 （1.2）严格按照园区拐点坐标控制开发范围，严禁侵占生态绿心用地，以保护优先的原则，设置绿化隔离带，做好山体保留、生态绿地建设，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1.3）禁止引入排放废水超过配套的废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项目，限制高污染、高耗水型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严格落实河湖长制，防止水体返黑返臭，实现“长制久清”，推进圭塘河“海绵城市”试点工程发挥示范作用。 （2.1.2）区块一、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环保科技片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雨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圭塘河，区块二（商贸物流片区）在开发过程中应及时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花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圭塘河。									

	（2.1.3）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未完成、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新建涉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鉴于目前圭塘河水环境容量受限，在圭塘河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前，现有企业改（扩）建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 （2.2）废气 （2.2.1）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重点加强对涉 VOCs 排放项目的全过程污染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园区应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2.2.2）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相关排放限值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 （2.3）固废：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应设置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3）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4）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4.1.2）评估区域内能耗“双控”指标：预测“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84491.78 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为 11.40%，单位面积能耗控制在 5.31 吨标准煤 / 亩以内。 （4.2）水资源：推进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雨花区用水总量 3.2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3.5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7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7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5.8018km^2，四至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清泉寺郊野公园，西至汇金路，北至黄谷路； 区块二 面积：1.3412km^2，四至范围：东至杨子路，南至牛角冲路，西至雨花大道高架，北至侯照路； 区块三 面积：2.23km^2，四至范围：东至比亚迪路，南至老围山，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至李家塘枢纽； 区块四 面积：0.4908km^2，四至范围：东至沪昆高速铁路（长昆高速铁路段），南至沙子岭，西至京广高速铁路，北至振东路； 区块五 面积：0.8268km^2，四至范围：东至振东路，南至智新路，西至沪昆高速铁路（长昆高速铁路段），北至环保东路。

1-6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1220003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望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21.4439。	核准范围 *: 区块一（经开片区）涉及白沙洲街道、乌山街道、高塘岭街道；区块二（高新片区、铜官化工片区）涉及铜官街道、茶亭镇；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涉及乌山街道	白沙洲街道、乌山街道、高塘岭街道：城市化地区；铜官街道：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茶亭镇：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经开片区： **湘环评〔2013〕251号：**园区产业定位以食品医药、有色金属深加工和航天、先进制造产业为主，辅以发展环保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业； 高新片区： **湘环评〔2011〕13号：**基地主要规划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电力及电力配套产业、新型节能建材产业及仓储物流业； **湘环评函〔2015〕94号：**扩展区定位以化工新材料、现代医药、新型环保建材产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建设仓储物流产业； **湘政函[2017]141号：**重点打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加工、食品、电子信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先进材料先进制造、食品医药；特色产业：智能终端。	主要环境问题： 区块一： 1. 工居混杂，位于主城区上风向； 区块二： 2. 部分区域工业企业和居民生活区距离较近。 3. 化工企业排水一企一管已经在试点进行中，尚未全部完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经开片区）： （1.1）禁止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气型污染企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2）优化经开区规划布局，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除现有三类工业用地性质外，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 区块二（高新片区）：									

	（1.3）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一期工程（3平方千米）：基地内不设居住用地，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 （1.4）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北侧和南侧边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集中居住用地和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1.5）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区块一（经开片区）： （2.1.1）做好经开区水污染综合防治，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望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沩水。加强企业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专项整治。 （2.1.2）园区内医药、电镀、有色金属、食品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区块二（高新片区）： （2.1.3）化工企业须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含初期雨水）依托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龙河，进而流入湘江。根据园区发展情况适时扩建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套管网等设施。 （2.1.4）园区内医药、化工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区块二（铜官化工片区）： （2.1.5）片区企业应采用专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逐步实现“一企一管”和可视可监测要求。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 （2.1.6）区片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望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沩水。 （2.2）废气 （2.2.1）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完善VOCs监测网络，持续推进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2.2.3）园区内火电、有色、化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2.2.4）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相关排放限值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 （2.2.5）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2.3）固废：做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优先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规范化贮存、收运和处理处置，严控超期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望城经开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区块二（铜官化工片区）需配备完善的应急事故设施（池），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化工园区应急事故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049）的相关要求。 （3.4）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3.5）完成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措施建设，形成“一园一策一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区块一（经开片区）： （4.1.1）新建项目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且必须达标排放。 到 2025 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787400 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较 2020 年）为 13%。 区块二（高新片区）： （4.1.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企业管理、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园区集中供能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铜官循环工业基地充分合理利用长沙电厂的蒸汽，并做好应对蒸汽供应不足情况下的清洁能源保障；到 2025 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348400 吨标准煤以下，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为 13%。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望城区用水总量 3.3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4.0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部分区块一（经开片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3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 / 亩；区块二（高新片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3.0802km^2，四至范围：东至雷锋大道，南至普瑞大道，西至雷高公路，北至取忠路； 区块二 面积：6.024km^2，四至范围：东至兴窑路，南至外兴路，西至滨河路，北至黄龙路； 区块三 面积：1.9745km^2，四至范围：东至长塘路，南至金星大道，西至富民路，北至高乌大道； 区块四 面积：0.1392km^2，四至范围：东至雷锋大道，南至望京大道，西至沿河路，北至同心路； 区块五 面积：0.1029km^2，四至范围：东至发祥湾，南至石长铁路，西至黄桥大道，北至腾飞路； 区块六 面积：0.1231km^2，四至范围：东至郭亮南路，南至石长铁路，西至望城宝湾，北至腾飞路。

1-7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2120002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9852。	核准范围 *：区块一涉及黄花镇。	黄花镇：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函〔2017〕12号：以保税物流、保税出口加工、口岸作业及保税综合服务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保税加工、国际贸易、物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批发业；特色产业：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研发等。	主要环境问题：纳污水体榨山港水环境容量有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保税加工区仅允许发展科技含量高、工艺设备先进、耗水量少、环境友好型的涉一类工业用地企业；物流用地不得用于储存易燃易 爆有毒有害重大危险化学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水依托长沙临空经济区综合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外排废水经北侧榨山港排入浏阳河榔梨段。 （2.2）废气：控制工艺尾气污染，入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做到有组织排放。强化建设过程中扬尘污染的管控措施。 （2.3）固废：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全面分类收集，以清洁生产、循环再生和污染控制为基本治理方式。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严格落实《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3.2）园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4.1.2）评估区域内能耗“双控”目标：“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32371.14吨标准煤（等价值）或13461.69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下，单位GDP能耗控制在2.46kg标准煤/万元以内。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长沙县用水总量7.02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2020年）16.7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3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25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1.9852km^2，四至范围：东至莲湖塘北路、机场联络道，南至机场高速公路辅道、Y236乡道往北100米，西至小康南路、栽禾冲、施家塘，北至大元路。

1-8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212000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4.1471。	核准范围*：区块一（主园区）涉及星沙街道、泉塘街道；区块二至区块六涉及长龙街道；区块七至区块九涉及黄花镇；区块十、区块十一涉及榔梨街道	星沙街道、泉塘街道：城市化地区；长龙街道：城市化地区；黄花镇：城市化地区；榔梨街道：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1〕73号：**以先进制造业、汽车工业、电子信息产业为主，新材料、生物工程和食品工业为辅，物流中心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和全省的新型工业基地；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工程机械及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新一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	主要环境问题： 1. 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 区块一： 2. 与长沙县城市建成区融合，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较多； 3. 东七线以西老城区存在雨污合流。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主园区）： （1.1）在浏阳河、梨江沿岸及长永高速、机场高速等应建设滨河绿化带。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不得建设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居住、办公、文教等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1.2）严格限制高水耗、废水或废气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和项目落户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区块一北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西南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星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杨家湾撇洪渠排入浏阳河，东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梨江港排入浏阳河；区块二至区块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星沙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万明撇洪渠排入捞刀河；区块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梨江港排入浏阳河；区块八至十一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梨江港排入浏阳河。加强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星沙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等建设进度，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 （2.2）废气									

	（2.2.1）完善 VOCs 监测网络，持续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治理。 （2.2.2）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相关排放限值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 （2.3）固废 （2.3.1）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 （2.3.2）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经开区开发不得向松雅湖湿地公园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不得违法擅自向湿地公园内排污；不得进行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环境风险防控	（3.1）组织落实《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01.85 万吨标煤以下（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超过 10.8%，单位面积能耗强度为 20.26 吨标煤 / 亩。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长沙县用水总量 7.0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16.7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3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8.3269km^2，四至范围：东至东十二路，南至人民东路，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至长永高速公路、松雅湖； 区块二 面积：1.4186km^2，四至范围：东至长界北路，南至凉塘路，西至长株高速公路，北至开元东路； 区块三 面积：1.0564km^2，四至范围：东至龙峰北路，南至凉塘路，西至长界北路，北至开元东路； 区块四 面积：0.8556km^2，四至范围：东至长界北路，南至长永高速公路，西至长株高速公路，北至凉塘路；

	区块五 面积：0.1519km^2，四至范围：东至龙峰北路，南至长永高速公路，西至长界北路，北至凉塘东路； 区块六 面积：0.2501km^2，四至范围：东至湘峰北路，南至长永高速公路，西至龙峰北路，北至凉塘东路； 区块七 面积：3.0049km^2，四至范围：东至黄花大道，南至远大路，西至蓝田北路，北至黄龙北路； 区块八 面积：1.5518km^2，四至范围：东至龙峰大道，南至人民东路，西至长株高速公路辅路，北至远大路； 区块九 面积：3.1268km^2，四至范围：东至龙峰大道，南至大众南路，西至大众西路，北至大众北路； 区块十 面积：2.8365km^2，四至范围：东至东十一线，南至机场高速公路北辅道，西至龙华村花屋组，北至人民路； 区块十一 面积：1.5676km^2，四至范围：东至瓦屋子，南至梨阳路西至东四线，北至人民东路。

1-9 长沙临空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2120004	长沙临空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长沙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3.9038。	核准范围 *：区块一、区块二涉及黄花镇	黄花镇：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印刷。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工程机械；特色产业：现代物流。 湘环评函〔2021〕1 号：汽车零部件制造、印刷、工程机械、仓储物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环境问题： 1. 规划区域市政管网建设不完善； 2. 纳污水体榨山港水环境容量有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引入超过配套的废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项目，限制高污染、高耗水型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区块一管网改造完成前污水排入黄花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入蛇皮港，管网改造完成后污水排入长沙临空经济区综合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排入浏阳河，加快区块二内部污水管网建设，区块二污水排入长沙临空经济区综合污水处理中心达标排入浏阳河。 （2.1.2）园区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未完成、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新建涉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园区应积极配合榨山港流域治理工程，同时促进企业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减少排放量。 （2.2）废气：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重点加强对涉 VOCs 排放项目的全过程污染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园区应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做好相关应对工作。 （2.3）固废：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开发区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处理好企业退出后相关地块的功能规划，督促企业做好退出后的场地评估工作确保搬迁后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可使用专用锅炉或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4.1.2）到 2025 年，长沙临空产业开发区“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2.47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1248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全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7.0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为 16.7%。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9886km^2，四至范围：东至机场联络道，南至漓湘路，西至长株高速公路，北至长永高速公路； 区块二 面积：0.9152km^2，四至范围：东至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南至岐山路，西至龙峰大道，北至人民东路。

1-10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20003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宁乡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8.332。	核准范围*：区块一（金洲片区）涉及金洲镇、历经铺街道、夏铎铺镇；区块二（夏铎铺片区）涉及夏铎铺镇。	金洲镇、历经铺街道、夏铎铺镇：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储能材料及节能环保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2〕10号：**装备制造、电池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医疗健康特色产业，其中金州片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电池新材料、医疗健康产业（主要是医疗器械和药品制剂制造），夏铎铺片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业。	主要环境问题： 区块一： 1.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 区块二： 2.位于夏铎铺镇全年主导风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对于主导风向下风向紧邻居民集中居住区的工业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增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对已有的居住区域周边工业企业气型污染予以重点控制。 （1.2）严格控制不符合现有产业基础和本地资源禀赋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引入。 （1.3）居住用地四周不得引进存在重大风险源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两区块均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储能新材料高盐工业废水纳入宁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或由企业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沩水；其他一般工业废水及生活废水经企业预处理后，排入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沩水。 （2.2）废气 完善VOCs监测网络，持续推进低挥发性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相关排放限值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 （2.3）固废：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该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高新区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应做好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特别关注发生过风险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完善单元 - 企业 - 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和企业 - 园区 - 地方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2025 年，园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9.73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4% 以上。 （4.1.2）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用煤，逐步淘汰热力、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和生物质锅炉。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宁乡市用水总量 8.2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17.6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3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6.5334km^2，四至范围：东至东环路，南至金科西路，西至华强大道，北至长张高速公路； 区块二 面积：1.7986km^2，四至范围：东至银洲南路，南至紫徽东路，西至新雅南路，北至金桥路以南 100 米处。

1-11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220004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宁乡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1.6112。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主园区）涉及城郊街道、双江口镇、菁华铺乡；区块四（金玉工业集中区）涉及回龙铺镇。	城郊街道、双江口镇、菁华铺乡：城市化地区；回龙铺镇：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食品饮料、装备制造、新材料。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智能家电、新材料；特色产业：绿色食品。 湘环评函〔2021〕36号：主园区：主要发展智能家电、食品饮料、化工新材料（主要发展储能材料和环保涂料）。金玉集中区：主要发展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	主要环境问题：区块一： 1. 位于宁乡市主城区，区内外居民较多； 2. 东侧紧邻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 3. 雨污分流系统尚未完善。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加大主区南部综合服务区域的产业“退二进三”力度，该区域原则上不新增有明显环境影响的涉二、三类工业用地企业，严格控制主区中部综合服务区域的居住用地规模，并对于已有的集中居住区周边工业企业气型 污染予以重点控制。 （1.2）区块四（金玉工业集中区）禁止重污染产业、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进驻，限制排水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其他难降解的废 水污染物的产业进入。 （1.3）区块一、区块三（主园区）化工片区主要立足于本园区已经具有产业链基础的储能材料和环保涂料产业，严格限制不符合现有产业基础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周边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宁乡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根据纳污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主园区）污水纳入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和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沩水；区块四（金玉工业集中区）污水依托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沩水。 （2.1.2）园区内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发布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要求。 （2.1.3）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									

	（2.2）废气 （2.2.1）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重点控制氨、氯化氢、硫酸雾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2.2.2）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相关排放限值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 （2.2.3）园区内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发布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第二批）的要求。 （2.3）固废：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3.4）重点做好涉重、涉化企业的风险防控。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实现园区集中供热，禁止企业内部建设使用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园区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50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13%。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宁乡市用水总量 8.2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17.6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350（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25（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6.4076km^2，四至范围：东至沩水，南至城郊医院以南沩水河边，西至宁乡大道，北至长张高速公路； 区块二 面积：1.7254km^2，四至范围：东至石泉路，南至石长铁路，西至花明北路，北至长张高速公路； 区块三 面积：1.3897km^2，四至范围：东至永佳路，南至长张高速公路，西至宁乡大道，北至蓝月谷西路； 区块四 面积：2.0885km^2，四至范围：东至金达路，南至玉兰路以南 200 米处，西至金良路，北至槐树屋场。

1-12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18120003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长沙市	浏阳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25.6856。	核准范围 *：经开区块一（中心片区）涉及洞阳镇、北盛镇；经开区块二（北园片区）涉及北盛镇、永安镇；高新区块一（高新片区）涉及永安镇；高新区块二、高新区块三涉及永安镇。	洞阳镇、北盛镇：城市化地区；永安镇：城市化地区。	高新片区： **湘环评〔2011〕203号：**以汽车及零部件、烟辅材料、金属材料等机械制造产业为第一主导产业，以工程机械、汽车核心零部件、机床等机电产品再制造为第二主导产业，带动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型相结合的地方优势产业发展； 中心片区： **湘环评函〔2014〕67号：**以医药制造业、电子及通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北园片区： **湘环评〔2020〕38号：**北园片区以生物医药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经开片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 高新片区：通用设备，汽车零部件；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特色产业：健康产业、再制造。	主要环境问题： 1.园区纳污水体捞刀河现状水环境容量有限； 区块一： 2.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经开区块一（中心片区）： （1.1）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涉重气型污染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减轻相互影响。 （1.2）禁止引入外排污染物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									

	（1.3）严格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于 500 吨 / 天的合成制药、提取制药企业及水耗、能耗较高、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业项目。 经开区块二（北园片区）： （1.4）在北园片区的东部、南部规划布设轻污染企业，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周边存在居住用地及其他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减轻相互影响。 （1.5）园区严格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于 500 吨 / 天的合成制药、提取制药企业及水耗、能耗较高，清洁生产水平低的产业配套工业项目；禁止引进维生素类原粉原料、青霉素工业盐类原料药项目及水污染物排放中含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医药制造项目。 高新区块一（高新片区）： （1.6）限制引入耗水量、排水量大及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水污染型企业，不得引进排放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进入；再制造产业中不得引进汽车拆解、清洗及汽车电子及电器类再制造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经开区块一（中心片区）及经开区块二（北园片区）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南园污水处理厂和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高新区块一（高新片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 （2.1.2）园区内医药、食品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2）废气 （2.2.1）完善 VOCs 监测网络，持续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治理。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周边热电厂供热。 （2.2.2）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削减氮氧化物浓度，相关排放限值执行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要求。 （2.3）固废：做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优先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规范化贮存、收运和处理处置，严控超期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浏阳经开区（高新区）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强化用地准入管理，严控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经开区内禁止直接燃煤，落实园区热电厂运行保障，全面实行稳定集中供热。“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55.14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较 2020 年）为 12%。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浏阳市用水总量 7.6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18.0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浏阳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3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经开区块一 面积：12.6198km^2，四至范围：东至江头村，南至杭长高速公路，西至洞阳河，北至捞刀河； 经开区块二 面积：3.2976km^2，四至范围：东至武深高速公路，南至拨茅滩村，西至胡家堂，北至下大屋； 高新区块一 面积：8.5907km^2，四至范围：东至经七路，南至金阳大道，西至永安大道，北至捞刀河路； 高新区块二 面积：0.9047km^2，四至范围：东至长浏高速公路，南至金阳大道，西至新河南路，北至长浏高速公路； 高新区块三 面积：0.2728km^2，四至范围：东至新河南路，南至金阳大道，西至南塘，北至永康路。

二、株洲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株洲市

2-1 株洲经济开发区 60
2-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2
2-3 荷塘产业开发区 65
2-4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 68
2-5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0
2-6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72
2-7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4
2-8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 76

2-1 株洲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0420002	株洲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芦淞区\石峰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5.5046。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三（芦淞片区）涉及建设街道、龙泉街道、白关镇； 区块二、区块四、区块五（云龙片区）涉及龙头铺街道、井龙街道、学林街道、云田镇。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函〔2016〕2号：**区块二、区块四、区块五（云龙片区）：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为配套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轨道交通设备、电子信息、服装。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特色产业为轨道交通。	1. 区块二、区块四、区块五（云龙片区）云龙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偏低； 2. 区块二（云龙片区）西面边界外为生态绿心限制开发区、1500米外为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和绿心禁止开发区，东南面边界外为主城区，园区位于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二、区块四、区块五（云龙片区）： （1.1）发展符合产业规划的低污染产业，限制引进耗排水量大及水型污染和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 区块一、区块三（芦淞片区）： （1.2）开发区规划发展服装加工及其相关配套产业，禁止引进洗水企业和印染项目（含服饰加工企业配套洗水、印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园区实行雨污分流。 区块二、区块四、区块五（云龙片区）：完善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废水接入白石港污水净化中心或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港。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区块一、区块三（芦淞片区）：废水纳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建宁港。 （2.2）废气 （2.2.1）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物流企业的扬尘控制，入区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开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加强工业锅炉环境准入管理，新建、改扩建工业锅炉应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科学治理重点行业 VOCS，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 （2.4）株洲经济开发区内相关行业、锅炉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进一步摸清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情况，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隐患，改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3.2）区块二、区块四、区块五（云龙片区）：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园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5.13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1642 吨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12.94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下降 81.14%。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至 2025 年总用水量控制在 0.68 亿万立方米，至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6266 km^2，四至范围：东至橘园村，南至市林科所，西至江南世家，北至浙赣铁路； 区块二 面积：3.1327 km^2，四至范围：东至长龙路，南至甘子塘，西至田心高科园、井龙派出所，北至新桥路； 区块三 面积：0.3500 km^2，四至范围：东至沙堤村高冲组，南至云山村西冲组，西至沙堤安置小区，北至莲株高速公路； 区块四 面积：0.2133 km^2，四至范围：东至云创智能终端产业园，南至沪昆高速公路，西至长株高速公路，北至台子路； 区块五 面积：0.1820 km^2，四至范围：东至菖塘路，南至创业路，西至盘龙路，北至创新路。

2-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112000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天元区/石峰区/芦淞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7.0263。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涉及嵩山路街道、泰山路街道、天元城区、栗雨街道、马家河镇、群丰镇；区块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涉及董家塅街道、枫溪街道；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涉及田心街道、井龙街道、铜塘湾街道。	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轨道交通装备、汽车、生物医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通用航空。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 1. 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建设不完善。 2. 区块一、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位于主城区范围内，东、南、西面为居民区，北面距离湘江最近距离均为50米； 3. 区块二（天台工业园）位于主城区范围内，东、西、北面为居民区，南面距离湘江最近距离为50米； 4. 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西面200米为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和绿心禁止开发区，东南面850米、西南面2000米外为城区； 5. 区块十五、区块四（董家塅高科园）位于主城区范围内，四周为居民区和规划居民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速化解和依法淘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落后产能、工艺及设备。 （1.2）优先发展轻污染和无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全面实现重点涉水行业稳定达标排放。各片区入园企业废水分别接入所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2.1.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 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污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湘江；区块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污水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枫溪港；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污水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白石港。 （2.1.2）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工业园内雨水均为自流，分为五个排水分区，相应分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就势排入相应水系后最终汇入湘江；区块五、区块十一 、区块十二（田心片区）：雨水排水分四大片区，各片区雨水就势排入白石港后最终汇入湘江。 （2.1.3）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 （2.2）废气：加强工业锅炉环境准入管理，新建、改扩建工业锅炉应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科学治理重点行业 VOCS，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2.3）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3.2）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分片区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栗雨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3）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按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3.4）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加强信息共享，完善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关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

	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所属天元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2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 14.9%；区块四、区块十五（董家塅片区，所属芦淞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0.87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 14.3%；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所属石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6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 4.3%。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国家级产业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不低于 4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2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3.3265km^2，四至范围：东至西环线以西约 50 米处，南至东湖管理处，西至隆兴管理处，北至滨江北路； 区块二 面积：2.0699km^2，四至范围：东至橡果北路，南至滨江南路，西至珠江南路，北至黄山路； 区块三 面积：0.6055km^2，四至范围：东至华山路，南至长江北路，西至昆仑山路，北至滨江北路； 区块四 面积：2.0251km^2，四至范围：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伟大路，西至实竹塘，北至南环路； 区块五 面积：4.2568km^2，四至范围：东至茅塘村、井龙村，南至井龙村、新民村、田林路、空四站，西至荷花村、茅塘村，北至沪届高速公路； 区块六 面积：1.3272km^2，四至范围：东至京广高速铁路，南至明日路，西至动力谷大道，北至新东路； 区块七 面积：3.8784km^2，四至范围：东至西环线以西约 50 米处，南至泰山西路，西至湘芸路，北至新东路； 区块八 面积：0.1075km^2，四至范围：东至湘芸路，南至株洲大道，西至京广高速铁路，北至明日路； 区块九 面积：0.1240km^2，四至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南至湘莲大道，西至朱塘冲，北至茶盘塘； 区块十 面积：1.7353km^2，四至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南至万溪路，西至新马东路，北至新东路； 区块十一 面积：0.1842km^2，四至范围：东至日新路，南至中车大道，西至 X051 县道，北至石鸡头； 区块十二 面积：0.1978km^2，四至范围：东至清霞路，南至株冶路，西至环保大道，北至老工业路； 区块十三 面积：0.2286km^2，四至范围：东至乐山大道，南至创业大道，西至栗塘路，北至西站南路； 区块十四 面积：3.7508km^2，四至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湘莲大道，西至新马西路，北至新丰路； 区块十五 面积：1.5997km^2，四至范围：东至昂公祠，南至泉水塘，西至江园路，北至钟家湾； 区块十六 面积：0.3163km^2，四至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新马南路，西至仙岭路，北至高科科创园； 区块十七 面积：0.1395km^2，四至范围：东至金德工业园、建发央著，南至黄河北路，西至湘山路，北至长江北路； 区块十八 面积：1.1532km^2，四至范围：东至栗塘路，南至健康大道，西至湘芸路，北至西站南路。

2-3 荷塘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0220002	荷塘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4.0609。	核准范围 *: 区块一（北部片区）涉及宋家桥街道; 区块二（南部片区）涉及金山街道; 区块三（创新创业园片区）涉及明照街道。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2〕356号:** 规划以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新材料、轨道交通及装备制造和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复合新材料。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 主导产业新材料；特色产业装配式建筑。	区块一（北部片区）: 1. 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部分管网尚未建设完善。 2. 北面2100米外为省级仙庾岭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2200米为二级保护区,西面邻近城区。 3. 区块二（南部片区）西南面邻近城区、北面500米外为规划居民区。 4. 区块三（创新创业园片区）北面650米外为省级仙庾岭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750米为二级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北部片区、南部片区、创新创业园片区）: （1.1）园区限制耗（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和铸造件生产等项目入园。 区块二（南部片区）: （1.2）工业园除现有飞鹿涂料有限公司外，禁止新增和发展三类工业用地。 区块一、区块二（南部片区、北部片区）: （1.3）工业园从南向北依次布设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及一类工业用地，应处理好工业园内部各功能区及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做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等其它用地之间的隔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合理分隔，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工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加强完善涉水企业和园区规范化整治。 （2.1.1）区块二（南部片区）：工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区域内工业、生活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纳入龙泉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建宁港最终汇入湘江； （2.1.2）区块一和区块三（北部片区及创新创业园片区）：入园企业废水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经暗管自东向西排至太平桥支流，经太平桥支流 - 龙母河 - 白石港，从西至南汇入排入湘江。 目前园区现状为雨污分流，根据地形、水系，划分雨水分区，用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原则，向建宁港汇集排入湘江。规划根据区内地势地形，保留自然水系，雨水均从东向西南建宁港汇集排入湘江。 （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专项治理。 （2.2.1）区块一、区块二（北部片区、南部片区）：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推进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砖瓦、水泥等行业新增产能。 （2.2.2）区块三（创新创业园片区）：限制高能耗项目，禁止独立的大规模涂装项目。先进硬质新材料类产业中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危险化学材料等生产项目。 （2.2.3）园区内相关行业以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严禁生产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塑料制品。
环境风险防控	（3.1）区块一、二、三（北部片区、南部片区、创新创业园片区）：严格落实荷塘产业开发区（荷塘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工作原则，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事件发生，加强环境危险源监控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全市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彻底消除一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园区内全面禁止燃煤。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内使用清洁能源；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36.16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156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荷塘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0.82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 14.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幅 12.4%。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2509km^2，四至范围：东至金塘大道，南至金谷路、株洲市监管中心，西至荷塘大道、湘大饲料厂，北至金城东路、景业山湖湾； 区块二 面积：1.0714km^2，四至范围：东至金达路，南至 Y011 乡道、建宁港路，西至东环北路、金钩山村安置小区，北至丽舍路； 区块三 面积：0.7386km^2，四至范围：东至金塘村荷叶组，南至玉龙东路，西至金泉路，北至金兴路。

2-4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2120002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渌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6749	核准范围*：区块一（湾塘工业区）涉及渌口镇；区块二（南洲新区）涉及南洲镇；区块三（华新水泥区块）涉及龙船镇	渌口镇、南洲镇：城市化地区；龙船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2013〕116号：湾塘工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行业；南洲新区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制造业、服装加工业和电子信息业，辅以食品加工行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通用设备、电气机械；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新材料，特色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1. 区块一（湾塘工业区）：距离湘江最近距离为580米，废水由渌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经100米后排入株洲段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南面250米外为渌口主城区，园区位于主城区常年风向上风向； 2. 区块二（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米为湘江株洲段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 区块三（华新水泥区块）紧邻湘江株洲段鲴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和核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园区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企业。 （1.2）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湾塘工业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渌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湘江。 区块二（南洲新区）：工业企业排放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禁止重金属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通过污水管排入东侧排水渠，随后排入渌江。加强工业集聚区废水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废水污染源治理，完成印染纺织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									

	区块三（华新水泥区块）：片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黄竹港。 （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入区企业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国家、地方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持续推动锅炉、工业窑炉综合治理，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重点推进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4）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电、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禁燃区内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限于开发区企业引入的同步性难，热用户少，采用分散供热方式，各种锅炉须采取燃气和电锅炉，严禁燃煤锅炉上马。禁燃区按《株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我县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8.71 万 tce，单位 GDP 能耗为 0.355tce/ 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4.64 万 tce，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7%。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渌口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9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幅 11.2%。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不低于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6395km^2，四至范围：东至渌口镇杨梅村，南至澧浦大道，西至京广铁路，北至芦淞区枫溪街道栗塘村； 区块二 面积：1.5781km^2，四至范围：东至湘渌村，南至花石路，西至湘东村，北至南洲新区 1 号道路； 区块三 面积：0.4573km^2，四至范围：东至黄竹村，南至雷公塘，西至姜家嘴，北至 Y056 乡道。

2-5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2320003	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攸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1. 8.4001; 2. 其中化工片区 2.1453。	核准范围 *: 区块一（攸州工业园）涉及江桥街道；区块二（网岭循环经济园）涉及网岭镇。	江桥街道：城市化地区；网岭镇：城市化地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生物医药、食品、轻工机械； **湘环评函〔2018〕23 号：**攸州工业园片区主导产业为新型化工、电子信息产业，辅以发展食品医药、机械装备产业；网岭循环经济园片区主要煤电循环经济及新型建材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为高分子材料，特色产业为精细化工。	区块一： 东面即为城区，化工园区位于县城边界西面约 1.5 千米处；园区位于城区侧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 （1.1）东侧边界区域限制引进噪声和废气排放明显的项目、攸州工业园化工园区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化工区南边界暂未开发地块不得引进气型污染重的项目。 区块二： （1.2）在排水管网建成前，限制引进和建设涉废水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2.1.1）区块一（攸州工业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专管排放至洣水；特殊工业污水应分类、分质收集进行预处理，并满足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厂接纳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厂处理。园区不得向龙山水库排放废水。园内新城路、商业路、兴工路、兴业大道、龙山路、吉兴路、南江路等均已敷设雨水管道。园区雨水排放对象为白公塘、龙山水库以及园区内现有农灌渠。 （2.1.2）区块二（网岭循环经济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网岭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专管排放至沙河。园区不得向酒埠江干渠排放雨水和废水。

	（2.1.3）化工片区应采用专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逐步实现“一企一管”和可视可监测要求；化工片内化工企业均需设置企业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善化工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成化工片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 （2.2）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产生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的车间或工段实施负压操作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收集的气体采取净化处理措施后有组织外排。 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 （2.4）园区内化工、农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5）园区内火电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湖南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针对重大风险源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及培训，进一步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3.4）区块一（攸州工业园）（化工区）风险防控：化工片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片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区块一（攸州工业园）（化工区）内优先采用集中供热，企业不自建供热设施；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区块二（网岭循环经济园）应充分利用电厂余热、蒸汽等的综合利用；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77.5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1.98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攸县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 8.5%。 （4.3）土地资源：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不低于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17 万元 / 亩。
备注 * 1.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2. 湘发改地区〔2021〕372 号	区块一 面积：5.1006km^2，四至范围：东至兴园区路、兴工路、经二路，南至纬七路、工业路，西至外环路、兴旺路，北至商业路、攸衡路； 区块二 面积：3.2995km^2，四至范围：东至审家冲、武深高速公路，南至网酒公路，西至 G106 国道，北至华银大道。

2-6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2420002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茶陵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5.9401。	核准范围*：区块一涉及下东街道；区块二涉及利民办事处；区块三涉及马江镇。	下东街道、马江镇：城市化地区；利民办事处：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2012〕145号：**主导产业为建筑陶瓷业、棉纺针织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机械制造业（不含电镀），辅以发展电子电器制造业（不包括印刷电路板和集成电路板制造等污染较重的行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建筑建材、电子电器、纺织；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特色产业为纺织服饰。	1.区块一（北部片区）：工业用地居民用地混杂；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 2.天然气管网未敷设，管道天然气尚未接入。 3.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约3000米为洣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北面250米外为茶陵主城区。园区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下风向。西面1200米外为云阳森林公园、2700米外为云阳山风景名胜区、1050米外为省级云阳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2100米外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缓冲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 （1.1）在天然气管网接入前，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不得新建燃煤锅（窑）炉。 （1.2）开发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一类、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依托现有居民区在开发区北部设置居民安置区，设绿化带与其南面的工业用地隔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 （2.1）废水：持续推进园区污水治理，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 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管网、处理系统等相关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必须做好防渗措施；服务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或高浓度废水，必须进行单独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文江。雨水经专用雨水管网依地势排入区域的地表水，进入文江，然后汇入洣水。									

	（2.2）废气：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废瓷泥、废坯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废瓷等可送去修路或者送专业填埋场填埋；废包装材料送回厂家综合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安全填埋处理。 （2.4）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窑）炉。禁燃区按《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茶陵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燃区内现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株洲市 - 茶陵县天然气主管道及县城天然气管网建成通气 6 个月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2025 年，茶陵经济开发区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1.032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2977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 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茶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 2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幅 4.3%。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17（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2621km^2；四至范围：东至茶陵下东中学，南至茶水南路，西至 S320 省道，北至下东街道齐心村七家桥； 区块二 面积：2.2317km^2；四至范围：东至 G106 国道，南至下东街道孟溪村下孟塘，西至泉南高速公路，北至王家垅； 区块三 面积：2.4463km^2；四至范围：东至泉南高速公路，南至下东街道桥边村，西至茶陵大道，北至茶陵县第三中学。

2-7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2520002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炎陵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4.4851。	核准范围 *: 区块一（主园区）、区块二、区块三（中小企业创业园）涉及霞阳镇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1〕383 号：主园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辅以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 创业园主导产业为服装、电子、轻工业等一类工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纺织、农林产品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为新材料（硬质合金 + 金刚石 + 硬质工具），特色产业为电子信息。	1. 区块一（主园区）、区块二南侧 600 米为炎帝陵风景名胜区的边界，东面 2800 米外为炎陵主城区，园区位于城区侧风向； 2. 区块三（中小企业创业园）西南面 1000 米外为炎陵主城区，园区位于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三（中小企业创业园）：严禁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严重的涉二类工业用地企业。 （1.2）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园区跟踪环评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2.1.1）区块一（主园区）：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分片区分别进入东园区污水处理厂和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河漠水。区块二：企业生产生活污水进入东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河漠水。区块三（中小企业创业园）：企业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斗笠河。 （2.1.2）规划主园区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三个排出方向。园区大部分地区的雨水由北向南经规划雨水管收集后最终排入南部水系河漠水。中小企业创业园的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两个排出方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区内雨水管网及现状水系回龙仙河，再流至草坪河。

	（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进入工业区。全面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治理，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天然气为主，禁止燃煤。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7.35 万吨标煤以下，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3294 吨标煤 / 万元以下，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95 万吨标煤以下，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1%。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炎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1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幅 8.2%。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不低于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3.8616km^2，四至范围：东至井冈路与九龙大道交会处，南至肖家组、星光村村委会，西至炎西村、武深高速公路，北至潮波垄村、邓家村； 区块二 面积：0.1869km^2，四至范围：东至源头冲路，南至莆炎高速公路，西至深坑村，北至邓家村； 区块三 面积：0.4366km^2，四至范围：东至兴民路与创业路交会处，南至兴旺路，西至兴盛路，北至霞阳镇。

2-8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8120004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醴陵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9.5842”。	核准范围*：区块一（中国陶瓷谷片区）、区块四和区块五涉及国瓷街道；区块二（渌江新城片区）涉及来龙门街道；区块三（东富工业园片区）涉及东富镇；区块六涉及仙岳山街道。	国瓷街道、东富镇：城市化地区；来龙门街道、仙岳山街道：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陶瓷、交通装备、新材料； 湘环评函〔2019〕23号：产业定位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的陶瓷、电瓷、玻璃产业为主导产业，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含印刷线路板和蚀刻工艺的电子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为特色产业。区块一（中国陶瓷谷片区）主要发展高品质陶瓷产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与通用设备制造业；区块二（渌江新城片区）配套发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区块三（东富工业园片区）主要发展玻璃、电瓷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特色产业为通用设备制造和电子设备制造业。	区块一（中国陶瓷谷片区）、区块四和区块五：东面、南面为醴陵市主城区，园区位于城区常年主导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中国陶瓷谷片区）、区块三（东富工业园片区）： （1.1）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扩张，禁止引进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电镀等工艺的电子设备制造业。园区一类工业用地上禁止引进使用煤或煤制气作为热源的陶瓷制品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 区块三（东富工业园片区）： （1.2）该片区不规划建设居住用地，在东富工业园紧邻居住区、安置区的区域引进项目时预留一定的隔离范围（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做好园区各片区的雨污分流管道设施建设 （2.1.1）区块一（中国陶瓷谷片区）：污水分片区排入陶瓷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及 B 区污水处理厂和横店产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渌江。目前区块一（中国陶瓷谷片区）雨水按重力走向，就近排入西侧农灌渠。 （2.1.2）区块二（渌江新城片区）和区块六：要确保该片区污水接入市政管道，送至醴陵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1.3）区块三（东富工业园片区）：确保废水全部进入东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渌水。 （2.1.4）区块四：确保该片区污水接入市政管道，送入陶瓷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标后排入渌江。 （2.1.5）区块五：确保该片区污水接入市政管道，送入横店产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渌江。 （2.1.6）完成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 （2.2）废气：加强陶瓷、玻璃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深化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重点企业综合治理。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废瓷作为开发区较为典型的固体废物，应加强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区内废瓷综合利用水平。 （2.4）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建设干线、支干线等管道天然气调峰设施，提高季节调峰、日调峰能力。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54.29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为 0.517 吨标准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66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0%。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醴陵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24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幅 12.8%。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不低于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5.0204km^2，四至范围：东至沩山大道，南至玉瓷路、醴陵市板杉法庭，西至佛山路、林家冲，北至向阳河路、木皮冲； 区块二 面积：0.4407km^2，四至范围：东至创新路、珊田五路，南至长庆路，西至梧桐大道，北至向阳河路； 区块三 面积：3.3874km^2，四至范围：东至新莲路，南至四扬大道，西至包冲路，北至浙赣铁路； 区块四 面积：0.1166km^2，四至范围：东至瓷谷大道，南至凤凰大道，西至南公祠，北至寨凰路； 区块五 面积：0.5113km^2，四至范围：东至李子塘，南至陈家塘，西至李家排，北至 G320 国道； 区块六 面积：0.1078km^2，四至范围：东至左权南路，南至大坡里，西至渌江大道，北至左权南路与渌江大道交会处。

三、湘潭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湘潭市

3-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81
3-2 湘潭综合保税区.....83
3-3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5
3-4 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88
3-5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90
3-6 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93
3-7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95
3-8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97

3-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220002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湘潭市	雨湖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7.4913。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涉及和平街道；区块三涉及九华街道	和平街道、九华街道：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函〔2018〕21号：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产业：智能装备制造。	1.经开区位于湘潭市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2.经开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限制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禁止在湘江新建排污口。 （1.2）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经开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片区一、片区二污水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经九华污水处理厂和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片区三污水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部分雨水通过双庆渠流入九华湖，通过丰收渠流入吉利湖和争光渠排入双庆渠泵站，部分通过湘江撇洪渠排入板石港泵站，最终汇入湘江。 （2.1.2）新、改、扩建的具体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置换或倍量消减，严控新增量。 （2.2）废气： （2.2.1）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主要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进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原辅料替代与治理水平提升。 （2.2.2）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综合整治。推进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规划区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的建设，禁止入驻企业使用燃煤、重油等非清洁能源。2025 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 794454.26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1022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企业内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工艺节水贡献量；投资推广和研发高科技含量的用水节水设备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等手段促进工业节水。到 2025 年，雨湖区用水总量 2.3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76%。 （4.3）土地资源：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深入落实“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产业园区用地政策，根据产业园区近三年平均供地水平，分类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3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15.9725km^2，四至范围：东至潭州大道，南至沪昆高速公路，西至保税大道，北至沪昆高速铁路； 区块二 面积 0.8673km^2，四至范围：东至棠华路，南至白石西路，西至曾家冲，北至沪昆高速铁路以南 200 米处； 区块三 面积 0.6515km^2，四至范围：东至潭州大道，南至宝马东路、青竹路，西至莲城大道，北至沪昆高速公路。

3-2 湘潭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7320002	湘潭综合保税区	湖南省	湘潭市	湘潭九华示范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6188。	核准范围 *:区块一涉及响水乡	响水乡: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函〔2014〕30号：口岸通关、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仓储;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保税加工、国际贸易、物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玩具产业；特色产业：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	1.保税区依托的河西污水处理厂和九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限制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1.2）保税加工区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对保税区电子信息企业只允许进行后期装配，不得在保税区内进行线路板、玻璃片等生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综保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禁止在湘江新建排污口。 （2.2）废气: （2.2.1）推进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2.2）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等绿色物流水平。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综保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湘潭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综保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保税区内应全面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及重油。2025 年湘潭综合保税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 26668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0452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企业内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工艺节水贡献量；投资推广和研发高科技含量的用水节水设备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等手段促进工业节水。到 2025 年，雨湖区用水总量 2.3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76%。 （4.3）土地资源：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深入落实“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产业园区用地政策，根据产业园区近三年平均供地水平，分类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3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1.6188km^2，四至范围：东至长潭西线高速公路，南至沪昆高速铁路，西至保税四路、保税大道，北至沙塘路、保税一路。

3-3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220003	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湘潭市	雨湖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5.3905。	核准范围*：区块一（先锋园）涉及先锋街道；区块二、区块三（鹤岭园）涉及鹤岭镇；区块四涉及鹤岭镇	先锋街道：城市化地区； 鹤岭镇：城市化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湘环评〔2013〕12号： 先锋园：发展高技术服务业为主、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为辅； 鹤岭园：发展现代物流业为主、新材料为辅，承接装备制造及再制造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特色产业：循环经济、现代服务。	区块一（先锋园）： 1.先锋园位于主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侧上风向； 2.高新区依托的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区块二、区块三（鹤岭园）： 3.湘潭锰矿为历史高强度采矿区，存在重金属污染风险。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二、区块三（鹤岭园）： （1.1）高新区北部限制布置气型污染企业。严格控制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及初级冶炼加工等上游产业进入，限制引进污水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区块一（先锋园）： （1.2）不得再引入气型污染企业。高新区工业用地类型全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再拓展生产型工业项目，现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涉二类工业用地企业维持现状并进行环保措施改进升级；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根据城市和高新区的发展适时搬迁或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先锋园）：废水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二级撇洪渠入湘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集至二级撇洪渠后排入湘江。 区块二、区块三（鹤岭园）：废水进入鹤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牟渠入湘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矿脉西北部雨水最终汇入靳江河，矿脉东南部向南汇集至牟渠，最终经护潭一级渠排入湘江。实现高新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									

	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 （2.2）废气: （2.2.1）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2.2）高新区内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2.3）区块二、区块三（鹤岭园）：加大重点领域减排力度，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组织实施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完成重点企业脱硫脱硝工程，大力推进水泥建材等其他行业的超低排改造。 （2.2.4）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主要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进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原辅料替代与治理水平提升。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进程，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综合利用率；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 （2.4）开展入园企业碳筛查，鼓励聚集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产业。推动现有园区制定低碳改造实施方案。推动水泥等重点行业研究制定分行业碳达峰路线图，明确碳达峰目标和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对鹤岭园锰矿采空区可能产生的次生环境问题予以防范。 （3.4）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实施高新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2025年，雨湖高新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552894.15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8445吨标煤/万元。 （4.2）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企业内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工艺节水贡献量；投资推广和研发高科技含量的用水节水设备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等手段促进工业节水。到2025年，雨湖区用水总量2.35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8.76%。

	（4.3）土地资源：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深入落实“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产业园区用地政策，根据产业园区近三年平均供地水平，分类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7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7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2.3162km^2，四至范围：东至建设北路和科教三号路，南至羊人坡路和湘黔铁路，西至先锋路和高岭路，北至科教支六路、科教二号路和北二环； 区块二 面积1.1301km^2，四至范围：东至鹤岭村，南至长安路，西至长安村，北至湘潭电化集团； 区块三 面积1.8103km^2，四至范围：东至铁塘村，南至湘锰中学，西至青山路，北至新和村； 区块四 面积0.1339km^2，四至范围：东至谭山坳，南至肖家嘴，西至老鼠塘，北至几脚岭。

3-4 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420002	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湘潭市	岳塘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4.6699。	核准范围 *：区块一、区块二涉及荷塘街道；区块三涉及昭山镇	荷塘街道：城市化地区； 昭山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 乡村振兴示范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商贸物流、仓储、电商；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现代商贸物流；特色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总部经济为主）。	1. 竹埠港工业区历史遗留土壤污染，存在污染地块； 2. 经开区北部位于生态绿心控制建设区内； 3. 经开区距离湘江最近距离为 300m，该段涉及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限制排水量大的企业进驻。严禁排水涉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建设。 （1.2）经开区北部用地位于长株潭生态绿心控制建设区，应严格按照《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的最新要求管控产业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经开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现有雨水口设置于经开区内的水塘及王家晒渠，未设置至湘江的雨水口。片区污水纳入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王家晒渠。 （2.2）废气：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提升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等绿色物流水平。 （2.3）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用途管制。强化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

	（3.4）推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竹埠港工业园区竹埠片区、双埠片区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经开区内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申请移出《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经开区全面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煤等高污染燃料。2025 年，岳塘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 240102.73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1956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企业内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工艺节水贡献量；投资推广和研发高科技含量的用水节水设备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等手段促进工业节水。到 2025 年，岳塘区用水总量 4.9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0.65%。 （4.3）土地资源：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深入落实“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产业园区用地政策，根据产业园区近三年平均供地水平，分类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4.1602km^2，四至范围：东至板塘十七号路，南至芙蓉大道，西至竹埠大道，北至赤金路； 区块二 面积 0.4025km^2，四至范围：东至红河路，南至昭山南路，西至萧家塘路，北至月色路； 区块三 面积 0.1072km^2，四至范围：东至虎形山，南至金南街，西至芙蓉南路，北至晴岚路。

3-5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0420003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湘潭市	岳塘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3.0830。	核准范围*：区块一涉及先锋街道、长城乡；区块二涉及荷塘街道；区块三涉及宝塔街道、书院路街道、建设路街道、双马街道；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一涉及板塘街道、双马街道；区块十二、十三、十四涉及双马街道；区块十五涉及岳塘街道、东坪街道、霞城街道；区块十六涉及岳塘街道	先锋街道、长城乡、荷塘街道、宝塔街道、书院路街道、建设路街道、双马街道、板塘街道、岳塘街道、东坪街道、霞城街道：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精品钢材深加工）；特色产业：数字经济； **湘环评函〔2021〕37号：**现代制造业、新能源装备及材料制造、现代服务业。	1. 高新区存在部分工业企业和居住混杂现象；重点气型污染企业位于湘潭市主城区夏季主导风向侧上风向。 2. 高新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在规划的安置区、居住区等敏感区周边不得布局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并对敏感区周边工业企业气型污染予以重点控制，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不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影响明显的建材生产类企业逐步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高新区内废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分别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区块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废水经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块二废水经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块一废水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一废水经河东污水处理厂及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高新区部分区域雨水通过向家坝排水渠、胡家坝排水渠、严家港排水渠、新电厂排水渠等排渍泵站就近排入湘江；部分由王家晒排水渠进入昭山、板塘铺排水系统。 （2.1.2）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度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 （2.1.3）高新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2.2）废气：									

	（2.2.1）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2.2）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2.2.3）高新区内钢铁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体废弃物：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开展入园企业碳筛查，鼓励聚集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产业。推动现有高新区制定低碳改造实施方案。推动电力等重点行业研究制定分行业碳达峰路线图，明确碳达峰目标和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深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高新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完善区域天然气供应管网。2025 年，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为 204.0 万吨标煤（等价值），万元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79 吨标煤 / 万元（等价值）。 （4.2）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企业内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工艺节水贡献量；投资推广和研发高科技含量的用水节水设备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等手段促进工业节水。到 2025 年，岳塘区用水总量 4.9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0.65%。 （4.3）土地资源：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深入落实“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产业园区用地政策，根据产业园区近三年平均供地水平，分类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3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0.1480km^2，四至范围：东至新湘路以东 430 米处，南至北二环路，西至新湘路，北至北二环路以北 315 米处； 区块二 面积 1.0894km^2，四至范围：东至竹埠村、易家坪村，南至新屋里，西至湘江，北至大庆塘； 区块三 面积 10.5541km^2，四至范围：东至湘钢、电厂铁路线，南至书院路，西至建设路，北至板塘城铁站和湘黔铁路； 区块四 面积 0.8596km^2，四至范围：东至迅达路，南至高新路，西至湘钢、电厂铁路线，北至湘黔铁路； 区块五 面积 0.4657km^2，四至范围：东至东二环路，南至光华路，西至迅达路，北至河东大道； 区块六 面积 0.1257km^2，四至范围：东至板马路，南至高新路，西至板塘街道新农村，北至湘黔铁路； 区块七 面积 0.9379km^2，四至范围：东至东二环路，南至象形路，西至迅达路，北至高新路；

	区块八 面积 0.6408km^2，四至范围：东至迅达路，南至象形路，西至幸福路，北至高新路； 区块九 面积 0.7571km^2，四至范围：东至通江路，南至湘江，西至创业路，北至湘潭大道； 区块十 面积 0.6538km^2，四至范围：东至创业路，南至电厂铁路，西至楚天路，北至双马八号路； 区块十一 面积 0.1376km^2，四至范围：东至楚天路，南至电厂铁路，西至迅达路，北至双马八号路； 区块十二 面积 0.4879km^2，四至范围：东至东二环，南至滨江路，西至晓塘路，北至楚天路与电厂铁路； 区块十三 面积 0.1846km^2，四至范围：东至迅达路，南至滨江路，西至二大桥，北至书院路； 区块十四 面积 0.2740km^2，四至范围：东至迅达路，南至书院路，西至湘钢、电厂铁路线，北至晓塘路； 区块十五 面积 5.6473km^2，四至范围：东至百亩湖公园，南至湘江，西至湘江，北至联合路； 区块十六 面积 0.1195km^2，四至范围：东至湘钢瓦塘小区，南至湘钢体育馆，西至百亩湖公园，北至湘钢芙蓉住宅小区。

3-6 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2120004	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湘潭市	湘潭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0.6702。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涉及易俗河镇	易俗河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湘环评函〔2017〕31号：**先进装备制造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现代服务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食品、装备制造；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食品医药；特色产业：新材料（海泡石、防腐保温为主）。	1.部分工业企业和居住混杂。 2.经开区依托的湘潭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湘潭段野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新建工业项目应集中在天易经开区内建设，对示范区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逐步调整。禁止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气污染型项目。 （1.2）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园区北部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做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等其它用地之间的隔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持续推进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雨污分流”，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分区排放，区块一排入湘潭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湘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区块三排入湘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涓水。区域雨水由南北两侧自流向云水渠，再分别往西流入涓水，往东流入向东渠，涓水和向东渠均往北流入湘江。 （2.2）废气： （2.2.1）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主要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进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原辅料替代与治理水平提升。 （2.2.2）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 （2.4）鼓励聚集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产业。推动现有园区制定低碳改造实施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区域内严格限制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2025 年，示范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 442800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0762 吨标煤 / 万元。 （4.2）加强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企业内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工艺节水贡献量；投资推广和研发高科技含量的用水节水设备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等手段促进工业节水。到 2025 年，湘潭县用水总量 6.9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3.77%。 （4.3）土地资源：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深入落实“周转用地 + 标准地 + 弹性供地”产业园区用地政策，根据产业园区近三年平均供地水平，分类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7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10.1801km^2，四至范围：东至杨柳路、梧桐路，南至武广大道，西至玫瑰路，北至天易大道； 区块二 面积 0.3843km^2，四至范围：东至紫竹路，南至云龙东路，西至紫云路，北至天易大道辅路； 区块三 面积 0.1058km^2，四至范围：东至青光村，南至七湾坡，西至海棠路，北至湘莲大道。

3-7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220002	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湘潭市	韶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4.4239。	核准范围 *：区块一涉及清溪镇、韶山乡；区块二涉及清溪镇	韶山乡：农产品主产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清溪镇：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2〕225 号：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医药食品、现代服务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医药；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智能装备制造；特色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与食品医药。	1. 部分工业用地与居民区距离较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应侧重相关高新技术产业的培育和发展，主要发展涉一类工业用地企业，建设主导产业相关的高新技术科研培育孵化基地。 （1.2）高新区不得引进排放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不得建设涉电镀加工的项目，不得建设涉及高架排放源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块一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分区排入韶山市污水处理厂和友谊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韶河，区块二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友谊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韶河。 （2.2）废气： （2.2.1）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2.2）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主要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进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原辅料替代与治理水平提升。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大力发展燃气工程，消除燃煤大气污染。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GDP能耗水平。禁燃区禁止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燃用设施，禁止生产、销售、转运高污染燃料。2025年，韶山高新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39987.15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0.0335吨标煤/万元。 （4.2）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企业内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工艺节水贡献量；投资推广和研发高科技含量的用水节水设备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等手段促进工业节水。到2025年，韶山市用水总量0.8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3.08%。 （4.3）土地资源：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深入落实“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产业园区用地政策，根据产业园区近三年平均供地水平，分类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7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7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4.2650km^2，四至范围：东至S208省道，南至南环路，西至富园路，北至韶山大道； 区块二 面积0.1589km^2，四至范围：东至范山拖，南至银河路，西至白门楼，北至石灰冲。

3-8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38120002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湘潭市	湘乡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 8.9056；2. 其中化工片区：1.1336。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三（红仑工业园）涉及东郊乡、新湘路街道、望春门街道、泉塘镇、育塅乡；区块二（皮革工业园）涉及东郊乡；区块四、区块五（城西工业园）涉及昆仑桥街道、泉塘镇。	东郊乡、新湘路街道、昆仑桥街道：城市化地区； 望春门街道：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育塅乡、泉塘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工电气（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医疗器械、绿色建材和循环经济产业； **湘环评函〔2022〕103号：**区块二（皮革工业园）：皮革、毛皮加工及附属产品制造、食品产业；区块一、区块三（红仑工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业，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医疗器械、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区块四、区块五（城西工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城西工业园中化工片区：精细化工、氟化工、碱化工及下游产业链； **湘发改地区〔2023〕260号：**城西工业园中化工片区：无机化工、新型化工先进材料产业。	区块一、区块三（红仑工业园）：经开区红仑工业园位于湘乡城区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 区块二（皮革工业园）：制革企业气型污染存在投诉。 区块四、区块五（城西工业园）：东侧紧邻湘乡城区，存在环境风险。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区块三（红仑工业园）： （1.1）表面处理中心搬迁到沪昆高速以北区域以后，原址区域不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 区块二（皮革工业园）： （1.2）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设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工序应予以退出，新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新建原皮加工（含鞣制工序）项目应实现集中布局。 区块四、区块五（城西工业园）： （1.3）红星路以西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点，不得布局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红星路以西至规划的黄家塘路之间（约830米的区域），不得设置三类工业用地，此区域应严格限制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影响较大的项目原则上应向远离城区的方向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化工项目的引进应符合当地相关产业基础及资源禀赋，严格限制不符合现有产业基础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排放”。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 区块一、区块三（红仑工业园）： （2.1.1）废水排入湘乡市红仑新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区块二（皮革工业园）： （2.1.2）废水经皮革工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涟水。 区块四、区块五（城西工业园，含拟规划化工片区）： （2.1.3）应在严格控制废水排放总量的基础上加快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化工片区化工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和可视可监测，在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不得引进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 （2.2）废气： （2.2.1）经开区应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主要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进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原辅料替代与治理水平提升。 （2.2.2）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重点控制氨、硫化氢、氟化氢、硫酸雾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2.2.3）经开区内化工、石化、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 （2.3）固体废弃物：建立经开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开展入区企业碳筛查，鼓励聚集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产业。推动现有开发区制定低碳改造实施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1.1）经开区应从环境风险控制角度优化产业（特别是化工项目）的空间布局并督促企业优化生产设施布局，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做好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3.1.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2）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兆亮电镀易地搬迁后，经开区应督促相关主体对原址地块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后续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3.3）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推进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运用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成果，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3.4）化工片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片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经开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禁燃区禁止审批、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2025 年，湘乡经济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 149915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04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企业内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工艺节水贡献量；投资推广和研发高科技含量的用水节水设备和废水处理回用技术等手段促进工业节水。到 2025 年，湘乡市用水总量 5.6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9%。 （4.3）土地资源：保障产业园区用地需求，深入落实“周转用地 + 标准地 + 弹性供地”产业园区用地政策，根据产业园区近三年平均供地水平，分类预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周转指标。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7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7 万元 / 亩。

备注 * 1.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2. 湘发改地区〔2023〕260 号	区块一 面积 6.8902km^2，四至范围：东至经一路，南至韶山灌渠，西至西环路，北至沪昆高速公路； 区块二 面积 0.3939km^2，四至范围：东至长富路，南至滨河大道，西至长巨路，北至工业大道； 区块三 面积 0.1303km^2，四至范围：东至科技路，南至沪昆高速公路，西至菜石江，北至建设大道； 区块四 面积 0.6206km^2，四至范围：东至湘铝路，南至花瓦屋，西至十二庙，北至白拖村衫山里； 区块五 面积 0.8706km^2，四至范围：东至昆办湘碱社区，南至宋家弄，西至湘铝路，北至新湘西路。

四、衡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衡阳市

4-1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2
4-2 衡阳综合保税区 105
4-3 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107
4-4 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0
4-5 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2
4-6 衡东经济开发区 114
4-7 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 117
4-8 耒阳经济开发区 120
4-9 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23
4-10 祁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5
4-11 衡阳白沙绿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7

4-1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0820003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衡阳市	蒸湘区、雁峰区、珠晖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8.3653。	核准范围*：区块一（高新片区）涉及华兴街道、蒸水办事处、高岭办事处；区块二、区块三涉及蒸水办事处；区块四涉及联合街道；区块五至区块九（白沙洲工业园）涉及金龙坪街道；区块十至区块十二涉及白沙洲街道；区块十三至区块十五（东部片区）涉及东阳渡镇；衡山产业开发区涉及岳屏镇	城市化地区	区块一（高新片区）： **湘环评〔2011〕8号：**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 区块五至区块九（白沙洲工业园）： **湘环评〔2011〕151号：**输变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子和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 衡山产业开发区： **湘环评函〔2020〕31号：**以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含印刷线路板制造）为特色产业；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辅导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信息、电气机械器材、通用设备。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移动互联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特色产业：生物医药、文化创意、智能制造。	1、区块一内有居民区，北面东面紧邻居民区。 2、高新区依托的铜桥港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在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下游2km有江东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衡山产业开发区内有夕阳红老年公寓。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优化区域产业布局。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积极引导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现代产业发展。 区块一（高新片区）： （1.2）将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布置在高新区南部。 区块五至区块九（白沙洲工业园）： （1.3）禁止引入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1.4）对于已存在的夕阳红老年公寓，其与周边工业用地之间应按要求做好绿化隔离，老年公寓周边工业用地应避免布置排放工业废气和噪声较大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夯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提质改造。 区块一（高新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 区块五至区块九（白沙洲工业园）：污水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企业单位外排废水应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区块二、区块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 区块四、区块十、区块十一、区块十二：污水进入铜桥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五：污水进入拟建的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建成前，企业污水处理达一级标准后外排耒水。 衡山产业开发区：废水依托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湘江。 （2.2）废气：加强高新区内企业管理，确保企业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开发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常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进行管控。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内能源结构调整，全面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高燃气普及率，并积极扶持和推进太阳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4.2）水资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5年，蒸湘区用水总量0.9045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0；珠晖区用水总量0.9229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0；雁峰区用水总量0.8491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0。 （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3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25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8.1335km^2，四至范围：东至蔡伦大道、芙蓉路，南至湘桂铁路、群益村，西至X007县道（二塘-长岭街）、华新大道、延安路、长丰大道，北至船山大道； 区块二 面积0.2812km^2，四至范围：东至丰家洲文创园，南至许广高速公路雨母山收费站，西至许广高速公路，北至蒸水河； 区块三 面积0.1159km^2，四至范围：东至蒸水河支流，南至蒸水河支流，西至许广高速公路，北至衡州大道； 区块四 面积1.4652km^2，四至范围：东至高领路，南至跃林路，西至一环西路，北至衡钢路； 区块五 面积2.1351km^2，四至范围：东至富康路、衡阳富士康，南至泉南高速公路，西至金桥路，北至南三环； 区块六 面积2.6243km^2，四至范围：东至白沙大道，南至茅叶滩路，西至富园路，北至南三环； 区块七 面积1.2254km^2，四至范围：东至燕京啤酒厂，南至南三环，西至蒸湘南路，北至铜桥路、幸福河； 区块八 面积0.1262km^2，四至范围：东至梨树园街，南至白沙工业路，西至白沙大道，北至南三环； 区块九 面积0.2562km^2，四至范围：东至湘江南路，南至南三环，西至鄢白路，北至鄢湖路； 区块十 面积0.1827km^2，四至范围：东至湘江南路，南至白沙路，西至鄱白路，北至前进路； 区块十一 面积0.2384km^2，四至范围：东至鄢白路，南至白沙路，西至白沙大道，北至前进路； 区块十二 面积0.3493km^2，四至范围：东至茶园路、白竺路，南至竺山路，西至茶园路，北至黄白路、锦绣路； 区块十三 面积0.1630km^2，四至范围：东至新星北路，南至衡州家园小区以北540米处，西至湖工苑以东220米处，北至鄯湖路； 区块十四 面积0.1385km^2，四至范围：东至长兴村，南至衡州家园小区，西至变电站以东220米处，北至双江村； 区块十五 面积0.9304km^2，四至范围：东至长兴村、向阳农场，南至民星村，西至民星村，北至衡州家园小区以南135米处、长兴村； 衡山产业开发区 面积2.2399km^2，四至范围：东至蔡伦大道，南至泉南高速公路，西至衡山大道，北至南三环。

4-2 衡阳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0620003	衡阳综合保税区	湖南省	衡阳市	雁峰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0.8457。	核准范围 *：区块一涉及金龙坪街道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3〕155 号：电子信息、机械加工、仓储物流和产品展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电子信息；商务部等六部委通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商贸物流。	1、综保区依托的铜桥港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在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下游 2km 有江东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2. 综保区东侧 50m 有金叶安置小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保留保税区与金叶安置小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 （1.2）电子信息产业不得包括线路板制造类项目，机械产业中不得引入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综保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铜桥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湘江。雨水按照就近排放的原则直接排到工业园区水系铜桥港及湘江。 （2.2）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加快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综保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综保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综保区全部使用天然气和电作为能源，不得燃煤。提高区域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区域产业发展水平。 （4.2）水资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5 年，雁峰区用水总量 0.8491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12.0; （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0.8457km^2，四至范围：东至富园路，南至白沙工业大道以南 160 米处，西至富康路，北至三环南路。

4-3 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0720002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衡阳市	石鼓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1. 11.4392; 2. 其中化工片区: 3.024。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松木工业园）涉及金源街道；区块三涉及茶山坳镇；区块四涉及苗圃街道；区块五涉及樟木乡	金源街道、茶山坳镇、苗圃街道:城市化地区；樟木乡：农产品主产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盐卤及精细化工；特色产业：新能源、新材料； 湘发改园区〔2023〕233 号：松木化工片区 湘环评函〔2024〕20 号：区块一、区块二（松木片区）装备制造、盐卤精细化工、新材料、现代物流；区块三（江东片区）采盐及无机盐制造，区块四（江东片区）不再作为工业用地规划；区块五（樟木片区）盐卤精细化工。	1、经开区在衡阳市主城区上风向，紧邻衡阳市城区； 2、经开区雨污水排放口在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对沿江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禁止性要求。 （1.2）区块一、区块二：松木化工片区应做好边界管控，并与西侧、南侧区域相互协调形成合理布局，减少对松木片区西部安置区、公租房、职业学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及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城区的影响； （1.3）区块五：重点处理好新扩樟木片区与边界四侧环境敏感目标、樟木乡集镇的相互关系，充分利用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及自然地形，形成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相对隔离，控制生态环境环境影响。 （1.4）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确保松木化工片区南侧边界外 1 公里范围及樟木化工片区边界外 1 公里范围内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									

	区块一、区块二（松木片区）：污水进入松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区块三（江东片区）：企业污水处理达一级标准后后直排耒水。 区块四（江东片区、不再作为工业用地规划）：污水进入江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区块五（樟木片区）：新扩樟木片区规划期内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1 万吨 / 天，在控制废水排放总量的基础上，高标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处理工艺应结合片区产业定位并针对片区废水特性进行设置，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2.1.2）化工片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应对照湖南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完善基础设施，达到一企一管、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输送可视可监测的要求。 （2.2）废气： （2.2.1）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如涉氯企业排放的氯气、氯化氢污染物，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2.2）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加快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监测自动站布点、建设，加强对园区周边环境空气的跟踪监测，特别是涉氯排放企业的监测，加强园区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跟踪监测，重点关注涉铊排放企业监测，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与监测，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按规定要求督促相关主体开展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地块用地性质规划要求开展土壤修复，在土壤修复完成之前，禁止将污染地块用于相应的规划功能开发。 （3.4）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强化湘江岸线 1 公里内保留类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污水及尾水管网的泄漏，确保湘江水质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经开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应改用清洁能源。2025 年，经开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等价值为 171.58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为 1.836 吨标煤 /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2.139 吨标煤 / 万元；能源消费增加为 66.62 万吨标煤。 （4.2）水资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5 年，石鼓区用水总量 0.5904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12.0; （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1.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2. 湘发改园区〔2023〕233 号	区块一面积 8.5821km^2，四至范围：东至滨江路，南至衡大高速公路，西至 G107 国道，北至怀邵衡铁路以南 150 米处; 区块二面积 2.3603km^2，四至范围：东至湘江北，南至松梅路，西至蒸阳北路，北至向衡路; 区块三面积 0.376km^2，四至范围：东至东三环，南至京广铁路，西至双江路，北至北三环; 区块四 面积 0.1208km^2，四至范用：东至广铁工务大修段，南至衡州大道以北 510 米处，西至狮山路，北至狮山路。

4-4 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2220002	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衡阳市	衡南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6.0315。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云集片区）涉及云集街道；区块四、区块五（三塘片区）涉及三塘镇。	城市化地区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云集片区）： **湘环评〔2012〕136号：**电子信息、机械制造、轻工（纺织、家具制造、食品）。 区块四、区块五（三塘片区）： **衡环发〔2012〕85号：**小型机械加工、农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装备制造、文化、家居；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特色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生态绿色食品）。	1.云集片区南1公里为南岳机场，东约1.5公里为云集镇区（衡南县城）。 2.云集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 3.三塘片区园艺路以北企业排水为企业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云集片区）： （1.1）涉及气型污染的企业必须远离南岳机场航班起降方向。 （1.2）严禁废水排放量大、水型污染物较复杂、废气污染严重的企业进入。 （1.3）控制涉及高架排放源的项目进入，确需建设高架排放源的企业，其排气筒高度需满足南岳机场相关净空和控高要求。 区块四、区块五（三塘片区）： （1.4）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和功能区设置，妥善处理好工业、居民安置、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确保新区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2.1.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云集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衡南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新塘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湘江。云集片区只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在蒸湘南路跨湘江大桥处排入湘江。 （2.1.2）区块四、区块五（三塘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等环保公建设施，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2）废气：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以达标排放为前提从源头进一步削减气型污染物排放，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高新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高新区水泥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衡南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高新区生活用能以燃气为主，不得燃煤；工业用能以电能为主，高新区内禁止使用高硫、中硫原煤及重油。提高区域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区域产业发展水平。 （4.2）水资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5 年，衡南县用水总量 4.936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12.0; （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2.695km^2，四至范围：东至强园路，南至蒋家塘路，西至云湘路，北至临滨路; 区块二 面积 2.4458km^2，四至范围：东至鸿业路，南至黄金路，西至沁园路，北至临滨路; 区块三 面积 0.3124km^2，四至范围：东至蒸湘南路，南至铁路皂水库，西至云衡路，北至邱家老屋以南 480 米处; 区块四 面积 0.484km^2，四至范围：东至大岭路，南至 G322 国道，西至蔡冲路，北至新衡祁路; 区块五 面积 0.0943km^2，四至范围：东至清水塘路，南至瓦子塘路，西至抬树塘路，北至 G322 国道。

4-5 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2320002	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衡阳市	衡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3.2996。	核准范围 *：区块一涉及开云镇、长江镇	开云镇：城市化地区； 长江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2012〕306 号：机械制造、轻工服装、农副产品加工、高科技产业、并保留现有化工企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机械零部件、非金属矿物制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机械制造；特色产业：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	1. 高新区位于县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距离县城规划区边界约 2.3km。 2. 高新区依托的衡山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4.78km 涉及衡东县石湾镇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内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 （1.2）限制引进气型污染和水型污染影响大的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高新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工业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2.2）废气：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开发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衡山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用中、高硫原煤。控制燃煤含硫量在1%及以下。 （4.2）水资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5年，衡山县用水总量1.8235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0; （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2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5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3.2996km^2，四至范围：东至松林路，南至青山路和建东路，西至金龙大道，北至G107国道绕城线。

4-6 衡东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2420003	衡东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衡阳市	衡东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 4.7451; 2. 化工片区面积 1.473。	核准范围*: 区块一区块二（大浦工业园）涉及大浦镇；区块二（印章文化产业园）涉及洣水镇; 区块三（泵业智造产业园）涉及吴集镇。	大浦镇、洣水镇：城市化地区; 吴集镇：城市化地区/重要文化与景观功能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特色产业：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2〕19号：**片区一主要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片区二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片区三主要发展机械和电器设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配套产业；片区四主要发展非金属制品业。 **湘发改园区〔2023〕234号：**衡东化工片区 **湘环评函〔2023〕24号：**大浦工业园：化工片区主要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湖南有色衡东氟化学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基于已有氟化学品制造产业，规划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浦工业园其他区域规划与2022年规划环评论证的内容基本保持不变，主要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印章文化产业园：主要发展印章产业（文教办公用品产业）。泵业智造产业园：主要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1. 大浦工业园（化工片区）位于大浦镇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2. 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于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3. 化工片区基础设施不完善，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 4. 大浦工业园存在工居混杂区域，拆迁安置有待落实。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做好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集镇、安置小区布局。 （1.2）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尽可能避免大浦镇区向化工片区方向扩张，构建化工片区与城镇居住区间的生态廊道。 （1.3）化工片区新引进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化工片区的产业定位，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加强化工片区的集约化布局，促进化工片区资源的高效利用与污染集中治理。在2022年已认定的化工片区南侧边界外设置二类工业用地以缓冲环境影响。 （1.4）化工片区：化工片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完善经开区各产业园污水管网及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经开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各污水处理厂处理，应针对拟引进产业项目的污染排放特征做好大浦工业园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提质改造，经开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2.1.1）化工片区：化工片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2.2）废气： 经开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在位于大浦镇主城区常年上风向的区域应加强对气型污染项目的排放管控。对排放长期无法达标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或关停，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3）固废：建立经开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加强地下水保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 （3.4）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4.2）水资源：全面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衡东县用水总量3.0413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0%。（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5万元/亩。
备注 * 1.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2. 湘发改园区〔2023〕234号	区块一 面积6.2649km^2，四至范围：东至白依港以西320米处，南至X015县道以北100米处，西至京广铁路以东50米处，北至谷溪冲水库；其中化工片区 面积3.0643km^2，四至范围：东至平头桥工区、三才村一组，南至永旺路以南350-550米处，西至宋桥村林场、京广铁路以东50-100米处，北至宋桥村二十八组； 区块二 面积0.2480km^2，四至范围：东至G240国道，南至金花村陈家大屋，西至张家冲，北至G240国道； 区块三 面积0.6413km^2，四至范围：东至廖家湾，南至S336省道，西至椒花坳，北至坪桥村富源塘。

4-7 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8220005	常宁水口山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衡阳市	常宁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 9.4116； 2. 其中化工片区：5.2162。	核准范围*：区块一（水口山工业园）涉及水口山镇；区块二（宜阳工业园）涉及曲潭街道和三角塘镇；区块三（环保设施园）涉及荫田镇、西岭镇	水口山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曲潭街道、荫田镇：农产品主产区； 三角塘镇：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西岭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区块一（水口山工业园）、区块二（宜阳工业园）： **湘环评函〔2017〕29号：**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与深加工产业，辅以化工及仓储物流服务业；宜阳工业园主要发展制造业，辅以农产品加工业； 区块三（环保设施园）： **衡环函〔2018〕190号：**纺织服装特色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化工、废弃资源利用；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特色产业：化工、废弃资源利用； 湘发改地区〔2021〕372号：水口山化工片区	1. 水口山工业园部分地区土壤存在不同程度的重金属污染； 2. 经开区西北边界距离水口山镇约200米； 3. 水口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位于曾家溪，约经2km进入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水口山工业园）：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区域内严格控制新、改、扩建水型涉重污染项目。 （1.2）区块二（宜阳工业园）：不得建设气型污染严重的项目。 （1.3）区块三（环保设施园）：不得引进使用国际组织和国内禁用的还原条件下产生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铬媒介染料、含铜、铬、镍的金属络合染料的建设项目。 （1.4）化工片区：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经开区不得新增涉重金属水污染物排放量；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优化区域排水方案。 （2.1.1）区块一（水口山工业园）：经开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通过排污管网收集后排入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工程、松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曾家溪后进入湘江，其中涉重金属废水按照项目环评要求执行；涉重涉危化项目初期雨水进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规划区雨水通过自然排放分别进入湘江、曾家溪和康家溪。 （2.1.2）区块二（宜阳工业园）：废水经宜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潭水。雨水就近排入潭水，汇入宜水，在柏坊镇汇入湘江。 （2.1.3）区块三（环保设施园）：增加中水回用途径，减少废水排放总量，制定有效的调节措施不断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40%。区块内以纺织、印染废水为主的生产废水经企业预处理、园区集中预处理后，再由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春陵水。 （2.1.4）水口山化工片区：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2.2）废气：加强经开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排放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开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按循环经济要求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规范经开区各企业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确保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防止危废流失。化工园区应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2.4）经开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常宁市水口山经济开发区有色金属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园区各片区的应急预案编制，并开展应急演练。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3.4）地下水风险防控：实施重点区域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

	（3.5）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水口山工业园禁止燃用中、高硫原煤，燃煤含硫量必须控制在 1.0% 以下。各区块新引进企业必须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 （4.2）水资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5 年，常宁市用水总量 3.132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12.0; （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1.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2. 湘发改地区〔2021〕372 号	区块一 面积 7.078km^2，四至范围：东至水口山大道、冶金路、常青路、码头西路，南至科技东路，西至新皂路，北至湘江南岸; 区块二 面积 1.7943km^2，四至范围：东至许广高速公路以西 50 米处，南至南外环以南 1000 米处，西至东外环以西 300 米处，北至 G356 国道以北 320 米处; 区块三 面积 0.5393km^2，四至范围：东至环保东路，南至 G356 国道，西至芝江村乡道，北至园区横三路。

4-8 耒阳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8120003	耒阳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衡阳市	耒阳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 11.9927; 2. 其中化工片区2.5817。	核准范围*: 区块一（哲桥装备制造园）涉及哲桥镇、五里牌街道; 区块二（蔡伦科技园）涉及三架街道; 区块三涉及哲桥镇; 区块四、区块五涉及哲桥镇、三架街道，区块六（循环产业园）涉及大市镇、水东江街道; 区块七涉及小水镇。	五里牌街道、三架街道、水东江街道: 城市化地区; 哲桥镇、大市镇、小水镇: 农产品主产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机械、电子、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0〕5号: 以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精深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再生循环利用为主导，以装备制造、纺织鞋服为辅助。蔡伦科技园: 电子科技、食品生物、新能源和鞋类、服装加工。哲桥精美制造园（装备制造园）: 高端机械设备制造、新产品研发、新型高附加值制造业。大市循环产业园: 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为主导，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化学品生产为辅;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 主导产业: 纸制品、童车类产品、纺织服饰等制造业; 特色产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72号: 大市化工片区	1. 装备制造园暂无企业入驻，污水处理厂还未实施建设，部分污水管网尚未完善; 2. 蔡伦科技园和哲桥精美制造园位于耒阳城区常年主导风上风向，其中蔡伦科技园紧邻城区，哲桥精美制造园距离城区2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处理好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经开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功能区之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 区块一（哲桥装备制造园）; 区块二（蔡伦科技园）: （1.2）蔡伦科技工业园、哲桥精美制造园不得布局有色金属深加工与再生循环利用、涉重金属排放的工业项目; 区块六（循环产业园）: （1.3）大市循环产业园内不得布局食品制造及与人体密切接触的医疗和服饰产业，不得设置居住区。									

	（1.4）大市循环产业园三类工业用地边界1公里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片区污染较重的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满足相关防护距离要求。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1.5）化工片区：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废水：完善经开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涉及一类水污染物排放的，应在车间排放口达标。三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耒水。 区块一（哲桥装备制造园）、区块四、区块五：企业废水管网未接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以前，新建涉水排放项目不得投产（含试生产）。 区块二（蔡伦科技工业园）：园区污水厂建成前园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白洋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厂建成后，园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区块三：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区块六（大市循环产业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大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大市循环产业园的雨污水、生产生活污水严禁排入园区西面的岷贻冲水库。 区块七（南方水泥）：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1.2）化工片区：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2.2）废气：加快经开区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限制经开区企业使用高污染能源，对废气中涉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定、长效运行。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经开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化工园区应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2.4）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涉有色冶炼工序及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周边土壤和农田的重金属含量，对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及涉重金属排放的企业要加强监督性监测，严防废水废气不经处理偷排漏排。 （2.5）经开区铅锌、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3.4）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经开区燃煤含硫率，蔡伦科技工业园、哲桥精美制造园燃煤含硫率不得大于1%，禁止新入住非服饰鞋帽加工类企业设置燃煤锅炉，大市循环产业园禁止燃用中、高硫原煤。 （4.2）水资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5年，耒阳市用水总量6.4863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35.0; （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2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5万元/亩。
备注 * 1.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2. 湘发改地区〔2021〕372号	区块一 面积3.0221km^2，四至范围：东至经六路、欧阳海灌区总干渠，南至纬二路，西至白沙路，北至富园路; 区块二 面积5.3446km^2，四至范围：东至沿江路、耒水大道，南至迎宾大道以北710米处，西至神农大道，北至富民路; 区块三 面积0.1011km^2，四至范围：东至Y423乡道，南至哲桥站，西至京广高速铁路以东250米处，北至X026县道; 区块四 面积0.4114km^2，四至范围：东至七岭社区北部，南至富民路东段，西至欧阳海灌区总干渠，北至曾家湾; 区块五 面积0.101km^2，四至范围：东至神农北路与富民路交会处，南至七岭社区居委会，西至神农北路，北至张家冲; 区块六 面积2.5817km^2，四至范围：东至竹马公路，南至湾南路，西至有色大道，北至伴山西路; 区块七 面积0.4308km^2，四至范围：东至G107国道，南至五丰村西侧，西至京广高速铁路，北至G107国道以南400米处。

4-9 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2120002	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湖南省	衡阳市	衡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0.0711。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涉及西渡镇；区块四、区块五涉及樟树乡、板市乡；区块六（界碑陶瓷工业园）涉及界牌镇、石市镇、渣江镇	西渡镇、樟树乡、渣江镇：城市化地区； 板市乡、石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界牌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函〔2013〕285号：以生物医药、外贸加工（服装缝纫加工、鞋帽加工、箱包加工等为重点的来料加工型生活用品制造）和机械电子制造产业（不含电镀加工及线路板生产）为主导，辅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医药、智能机器、非金属矿物制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医药；特色产业：智能机器、非金属矿物制品；	1.高新区南侧紧邻居民区和学校。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优化区域产业布局。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积极引导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现代产业发展。 区块一： （1.2）禁止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一步完善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提质改造。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污水经收集后排入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 区块六：近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远期待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成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2）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高新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高新区燃煤含硫率应确保控制在 1% 以内。 （4.2）水资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5 年，衡阳县用水总量 4.9206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12.0; （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7.6688km^2，四至范围：东至恒生路，南至联胜路及 S315 省道，西至清江北路，北至顺济路; 区块二 面积 0.1146km^2，四至范围：东至开福路，南至船山西路，西至洪山路，北至工业路; 区块三 面积 1.3576km^2，四至范围：东至石冲水库，南至 S336 省道，西至肖家冲，北至彩堂垮; 区块四 面积 0.333km^2，四至范围：东至大鹰村，南至老鸦冲，西至新塘皂，北至 S315 省道; 区块五 面积 0.186km^2，四至范围：东至樟板路，南至樟南路，西至光伏路，北至人和路; 区块六 面积 0.4111km^2，四至范围：东至 X034 县道，南至赖老屋，西至斜坡堰水库，北至牛角冲。

4-10 祁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2620004	祁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衡阳市	祁东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5.3627。	核准范围*：区块一（归阳工业园）涉及归阳镇，区块二（双星片区）涉及永昌街道	城市化地区	区块一（归阳工业园）： **湘环评〔2014〕89号：**归阳工业园，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不含线路板制造）、食品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新材料、机械。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特色产业：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归阳工业园紧邻归阳镇。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优化区域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积极引导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现代产业发展。 （1.2）区块一（归阳工业园）：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进入。高新区西部靠近生活安置区和归阳镇部分禁止布置气型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归阳工业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七碗河汇入湘江。 区块二（双星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渔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白河。 （2.2）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祁东经济开发区归阳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双星片区应参照归阳工业园执行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高新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高新区燃煤含硫率应确保控制在 1% 以内。 （4.2）水资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5 年，祁东县用水总量 3.167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12.0; （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4.4042km^2，四至范围：东至园新路，南至湘江，西至建设路，北至白水河; 区块二 面积 0.9585km^2，四至范围：东至黄星路，南至新安路，西至粟山村，北至圣云大道。

4-11 衡阳白沙绿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40520002	衡阳白沙绿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衡阳市	珠晖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6.3064。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涉及东阳渡街道	城市化地区	**湘政函〔2021〕155号：**坚持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核技术应用产业为特色、商贸物流为辅助的产业定位； **湘环评函〔2022〕92号：**区块一：重点发展科研孵化、新材料生产（主要包括磁性材料、金属粉末、3D材料）；区块二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主要包括能源装备、环保装备、医疗器械）和核技术应用产业（主要是辐照加工），配套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1.规划范围毗邻湘江四大家鱼水产种质资源核心保护区（区块一北面距离四大家鱼水产种质资源核心保护区280m、区块二北面距离四大家鱼水产种质资源核心保护区200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集镇、安置小区布局，高新区核准范围外周边新建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尽量避开工业集中开发区域。 （1.2）区块一：限制气型污染物为主的企业入驻；区块二：已有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的发展立足于升级改造并严格落实污染物减排。 （1.3）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加快高新区污水收集管网及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逐步解决临近区块二北侧已有的集中居住区的生活废水分散排放问题，高新区企业放射性废水应在企业排放口满足相关行业标准中放射性指标限值要求后，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管网系统及尾水排放管网的建设，确保其与新建涉废水排放项目同步投入使用。 （2.2）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对企业VOCs排放的治理。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体废弃物：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放射性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东阳渡街道、高新区内外安置小区的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并涵盖 VOCs、铀、钍、γ 辐射剂量率等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促进能源结构低碳化，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4.2）水资源：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25 年，珠晖区用水总量 0.922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12.0。 （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2.8407km^2，四至范围：东至经八路，南至纬三路，西至经四路，北至纬二路、粟塘路； 区块二 面积 3.4657km^2，四至范围：东至京广铁路，南至绿岛大道、纬三路，西至经九路，北至纬一路、粟塘路。

五、邵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邵阳市

5-1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1
5-2 城步产业开发区 133
5-3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 135
5-4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7
5-5 绥宁产业开发区 139
5-6 湖南武冈经济开发区 141
5-7 新宁产业开发区 143
5-8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45
5-9 新邵经济开发区 147
5-10 邵东经济开发区 149
5-11 大祥产业开发区 151

5-1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420002	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隆回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4.8016。	核准范围 *：区块一（城东南区）涉及桃花坪街道，区块二（城南食品加工区）涉及花门街道，区块三（迈迹塘区）涉及花门街道。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函〔2018〕14号：**以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质能源、特种纸生产等产业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皮革制品、电子设备。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富硒农产品（食品、中医药加工）、轻工纺织（鞋业箱包加工）；特色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	1.区块一的新扩区域及区块三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待完善。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1.2）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其他配套服务用地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互相干扰。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区块一的新扩区域及区块三加快配套截污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 （2.1.2）区块一城东南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引入隆回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赧水；区块二城南食品加工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引入隆回县华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赧水。 （2.1.3）区块三迈迹塘区食品加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引入隆回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赧水。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置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气排放重点企业执行《隆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限产限排要求。 （2.2.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改造升级低效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实施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和减排。 （2.3）固废

	（2.3.1）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3.2）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严格落实《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鼓励采取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持续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和绿色园区创建工作；2025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233476.56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为0.1927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5745吨标准煤/万元，“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强度降低16%，能源消费增量74682.48吨标准煤。 （4.2）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实施节水行动，强化工业节水减排，推行工业水效“领跑者”制度；推进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隆回县用水总量不超过3.771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13%。 （4.3）土地资源： 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4.4937km^2，四至范围：东至环城东路，南至资水，西至小江口，北至隆回大道； 区块二 面积：0.1910km^2，四至范围：东至隆回九中，南至环城南路，西至木发塘，北至沿河路； 区块三 面积：0.1169km^2，四至范围：东至东子冲村，南至花门路，西至S219省道以西200米处，北至老花六公路。

5-2 城步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 920002	城步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5882。	核准范围*:区块一~二（县城基地）涉及儒林镇;区块三（茅坪基地）涉及茅坪镇。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函〔2016〕32号：县城基地以农副食品加工业、新能源开发利用产业（主要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为主导产业，茅坪基地规划主要发展林产品加工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加工、木竹藤棕草制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特色产业：楠竹深加工。	区块一~二紧邻县城建成区且位于县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二限制废气排放量大的气型污染企业入驻。 （1.2）处理好开发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开发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企业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处理。区块一~二由城南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巫水，区块三由湘商产业园污水厂处理排入宋溪河后流入巫水; （2.2）废气: （2.2.1）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开发区大气特征污染物治理和环境质量监测，加快实施区块三生物质燃料集中供汽锅炉脱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2025年前全面完成开发区现有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及塑料制品制造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3）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严格按照《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开发区及开发区内企业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对开发区内现有生物质燃烧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预测值为 0.433 吨标准煤 / 万元，“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强度降低 16%。 （4.2）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5 年，城步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9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54%，用水总量控制在 1.065 亿立方米以下。 （4.3）土地资源：有效地建立起完善的空间用地网络和功能分区，充实规划用地形态，完成各项规划目标。开发区工业用地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 / 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0354km^2，四至范围：东至古田南路，南至民族大道，西至环城西路，北至蓝玉路和荣昌路之间； 区块二 面积：0.0713km^2，四至范围：东至城步苗族自治县国网供电公司，南至兴业路，西至儒林大道，北至车站路； 区块三 面积：0.4815km^2，四至范围：东至 X078 县道，南至银河路，西至土桥村，北至 S219 省道。

5-3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520003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洞口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6987。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区块一涉及雪峰街道、花古街道	雪峰街道：农产品主产区/宜开发矿产资源富集区；花古街道：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3〕26号：以农产品加工为特色先导，生物与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全面发展；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木材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特色农产品加工、轻工纺织（服饰制鞋、体育用品）。	1. 园区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相距较近，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2. 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紧邻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洞口县木瓜水厂取水口上游约1500米，距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上边界500米；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经开区实施“一轴、两带、三区、多园”的空间及产业布局。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企业、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重水型污染项目进入。 （1.2）禁止引入环保不达标或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经开区平均水平的企业或项目，限制引入符合环保标准但工业增加值能耗接近经开区平均水平的企业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经开区内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区域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平溪江。 （2.2）废气： （2.2.1）禁止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取缔。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施工场地扬尘管理。 （2.2.2）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对易产生扬尘的企业，必须完善大气污染物防控措施。改造升级低效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实施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2.2.3）园区内纺织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监管，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等固体废物的处置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 （2.4）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严格按照《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开发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3.3）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调整用能结构，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同时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动太阳能大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 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煤炭、汽油、柴油和水，2025 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226491.56 吨标准煤，等价值为 295928.79 吨标准煤，其中原煤消费总量 230204.92t（折标煤 164435.37t），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919 吨标准煤 /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6565 吨标准煤 / 万元，“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强度降低 16%，能源消费增量 56157.17 吨标准煤。 （4.2）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5 年，洞口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29%，用水总量不高于 3.626 亿立方米。 （4.3）土地资源：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 / 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27 万元 / 亩。省级产业园区应引导产业投资项目 3 年内达到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不低于 3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6987km^2，四至范围：东至丰路以东，南至经开路，西至蔡锷南路，北至平溪河。

5-4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320003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0138。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区块一、二、三（湘商产业园）涉及塘渡口镇；区块四（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涉及长阳铺镇。	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电气机械、皮革制品； 湘环评函〔2020〕17号：以农副产品加工、服装制鞋加工为主的轻工业和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不引入大气污染型的建材企业），辅以发展小型机械制造、物流、日用品生产加工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特色轻工（纺织、塑胶）、电子信息；特色产业：电子信息、特色农产品（油茶加工）；	1. 园区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相距较近，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2. 园区基础设施不完善。部分区域未按照给排水规划进度和要求落实雨污分流、污水管网的建设； 3. 园区位于邵阳县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二、三主导产业中的新型建材业主要依托区域石膏石矿资源生产建筑装饰用石膏板材，不得引进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及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园区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再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 （2.2）废气： （2.2.1）区块一、二、三严禁新建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项目建设；各片区建立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2.2.2）严格控制4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建设，对现有燃煤企业通过集中协调外调低硫煤和洗选煤保障园区内燃煤含硫率控制在1%以下。 （2.2.3）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园区近期能源结构由煤炭、罐装液化石油气和电能构成，远期以天然气、电能作为主要能源。									

	（2.2.4）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严格按照《湖南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 （3.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调整能源结构，加强对“两高项目”的管理，推动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 （4.2）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5 年，邵阳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06%，用水总量低于 3.376 亿立方米，园区水资源产出率 1500 元 / 立方米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 以上。 （4.3）土地资源： 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 / 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6826km^2，四至范围：东至大坝河，南至夫夷大道，西至狮子山山麓海棠街，北至红洲路以南 100 处； 区块二 面积：2.0627km^2，四至范围：东至洛湛铁路，南至夫夷大道，西至大坝河，北至红洲路以南 100 处； 区块三 面积：0.1668km^2，四至范围：东至唐家桥，南至夫夷大道，西至邵阳火车站铁路线，北至庵堂； 区块四 面积：0.1047km^2，四至范围：东至长阳铺镇中心完全小学，南至长阳铺镇政府，西至桐子院子，北至麻蛔塘。

5-5 绥宁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720002	绥宁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绥宁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7911。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区块一~三（楠竹产业园）涉及长铺镇，长铺子乡；区块四（湘商产业园）涉及关峡乡。	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木竹制品、家具； 湘环评函〔2020〕8号：以竹木精深加工业为主导，辅以农产品深加工业；楠竹产业园区：竹木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湘商产业园区：农副食品加工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特色产业：楠竹深加工。	1. 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口在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上游1千米处； 2. 楠竹产业园南侧及西侧紧邻城区居民区及商业集中地； 3. 楠竹加工后的边角废料多，需要综合利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限制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准入要求的产业扩展。 （1.2）楠竹产业园： （1.2.1）靠近县城的南侧联纸厂片区严格企业准入，不得引进大型大气污染源排放企业。引入企业时优先将低污染的竹木制品企业引进靠近县城的联纸厂片区； （1.2.2）对于现有企业，加强气型污染源控制，开发区加强监督企业废气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2.3）楠竹产业园临近城市聚集区的大寨片区需严格控制气源污染的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湘商产业园：废水经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溪河。楠竹产业园：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送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巫水河。 （2.2）废气：楠竹产业园：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从源头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 （2.3）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严格按照《绥宁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湘商产业园：加强对主要废水排放企业的管控，防止超标排放；定期监测湘商产业园片区下游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 （3.4）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开发区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煤，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提高用气普及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 2025 年，绥宁产业开发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40778.16 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 0.3319 吨标准煤 /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3422 吨标准煤。“十四五”期间绥能源消费强度降低 16%，能源消费增量 6.19 万吨标准煤。 （4.2）水资源：合理利用水资源，积极利用非常规水，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5 年，绥宁县用水总量不超过 1.495 亿 m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76%。 （4.3）土地资源：加强开发区土地的开发管理，不断提高开发区的投入产出率，提升开发区的集约化开发建设水平。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5732km^2，四至范围：东至巫水河，南至车站路，西至大寨村，北至巫水河）； 区块二 面积：0.2661km^2，四至范围：东至袁家团村山脚，南至袁家团村山脚，西至巫水河，北至白岩水河）； 区块三 面积：0.3006km^2，四至范围：东至袁家团村山脚，南至白岩水河，西至 X082 县道，北至袁家团村山脚）； 区块四 面积：1.6512km^2，四至范围：东至环园东路，南至教场路，西至环园西路，北至 S221 省道）；

5-6 湖南武冈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8120004	湖南武冈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武冈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8946。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区块一、三涉及法相岩街道、区块二涉及迎春亭街道、区块四涉及龙溪镇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3〕20号：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电子加工、林产品加工，并兼顾中药制药、机械加工与制造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电气机械器材、建材； 湘园区〔2016〕4号：以农副食品深加工产业为主导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食品加工、新型建材；特色产业：电子机械智能制造。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 1.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偶有超过进水水质要求的现象。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及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均排入赧水。 （2.2）废气：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改造升级低效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实施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推进水泥行业等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和减排。 （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4）推动建材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加强新建、扩建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消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2.5）经开区内水泥行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严格按照《武冈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适时动态更新，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全面落实土壤环境管理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充分利用区域管道天然气基础，提高天然气使用率，优先选择规模合适，转化率高的燃气锅炉和电炉；鼓励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广使用太阳能光热技术，到2025年，经开区预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70720.07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0.448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632吨标准煤/万元。 （4.2）水资源：加强工业生产用水全过程管理，提高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行用水、用能总量和强度管理，到2025年，用水总量为3.099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21%。 （4.3）土地资源：在园区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2.5926km^2，四至范围：东至紫甸村，南至南二环，西至法相路，北至武冈大道； 区块二 面积：0.8707km^2，四至范围：东至洞新高速公路，南至武冈大道，西临栗山路，北近资南路； 区块三 面积：0.1333km^2，四至范围：东至呼北高速公路，南至竹基坝，西至上堂山，北至武冈大道； 区块四 面积：0.2980km^2，四至范围：东至G241国道，南至Y子塘，西至温凼，北至庙里院子张家。

5-7 新宁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820002	新宁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8322。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区块一～二、区块四～六（永安园区）涉及金石镇，区块三（湘商产业园）涉及金石镇。	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函〔2016〕31号：**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机械、电子、通用设备制造、旅游工艺品等，并兼顾物流和服务业发展；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木竹加工、机电设备；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机械、电子制造；特色产业：裘革制衣。	永安园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西片区紧邻县城，东片区距离县城约500米。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有关要求。 （1.2）限制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2.1.1）永安园区东片区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永安园区西片区废水依托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 （2.1.2）湘商产业园废水纳入湘商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夫夷水。 （2.2）废气：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推进工业VOCs综合治理。严格环境准入，确保达标排放。 （2.3）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严格按照《新宁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落实开发区能源结构调整，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煤，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提高用气普及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 2025 年，新宁产业开发区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94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260 吨标准煤 /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0.292 吨标准煤，“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强度降低 16%，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2.815 万吨标准煤。 （4.2）水资源：合理利用水资源，积极利用非常规水，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不超过 1.844 亿 m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96%。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0224km^2，四至范围：东至高山金紫岭，南至观瀑大桥，西至夫夷江，北至永安村； 区块二 面积：0.4158km^2，四至范围：东至夫夷江，南至观瀑桥以南 200 米处，西至建设路，北至污水处理厂； 区块三 面积：0.3927km^2，四至范围：东至 S341 省道，南至螺丝寨，西至泉田村，北至牛背家； 区块四 面积：0.0003km^2，四至范围：东至椅子坪，南至鹿角岭，西至观瀑路以东 100 米处，北至松树塘； 区块五 面积：0.0006km^2，四至范围：东至料马村，南至大岭岩，西至观瀑路以东 170 米处，北至半岭上； 区块六 面积：0.0004km^2，四至范围：东至松树塘，南至椅子坪，西至观瀑路以东 200 米处，北至唐家岭。

5-8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0220002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北塔区、双清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6.2297。	核准范围*：区块一（北塔片区）涉及陈家桥乡、田江街道；区块二～四（双清片区）涉及高崇山镇、火车站乡、渡头桥镇、爱莲街道、兴隆街道。	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工程机械）、特色轻工（智能家居家电）；特色产业：新材料（新型显示功能材料）； **湘环评函〔2022〕84号：**北塔片区：农产品加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双清片区：以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生物医药、发制品为辅助产业。三类工业用地准入医药制造业、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等正面清单中行业。	1.区块一紧邻主城区并处于侧风向； 2.区块二～四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下游3km处为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将空间管制融入经开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布局；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构建三类工业用地与城镇居住区之间的生态廊道，避免城区的集中居住区向经开区三类工业用地方向扩张。 （1.2）经开区禁止新引入电镀企业、工艺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制革、有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等重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完善经开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区块一污水经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枫江溪；区块二～四污水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VOCs治理。 （2.3）固废：建立经开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经开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经开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防止环境突发事件发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经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不定期对企业风险源、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查。三类工业用地存在相关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设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落实经开区能源结构调整，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煤，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提高用气普及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 2025 年，用能总量预测当量值为 124861 吨标准煤，万元 GDP 能源消耗预测值为 0.0574 吨标准煤 / 万元，能源消费强度降低 17.73%。 （4.2）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5 年，北塔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3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31%，用水总量控制在 0.336 亿立方米以下；双清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96%，用水总量控制在 0.765 亿立方米以下。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到 2025 年，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控制在 350 万元 / 亩以上，工业用地地均税收控制在 25 万元 / 亩以上。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4722km^2，四至范围：东至酒园路，南至青云路，西至北塔路，北至中山路； 区块二 面积：11.4745km^2，四至范围：东至 G320 国道、金鸡路，南至白马大道，西至财神路，北至 G320 国道、集仙路； 区块三 面积：3.1663km^2，四至范围：东至龚家岭，南至姜家院子，西至砂子塘，北至牛角冲； 区块四 面积：0.1167km^2，四至范围：东至 X024 县道，南至鸡笼派出所，西至大兴路，北至白马大道。

5-9 新邵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220002	新邵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新邵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6.4709。	核准范围 *：区块一（塘口片区）涉及酿溪镇及新田铺镇；区块二、三（大坪片区）涉及酿溪镇；区块四（雀塘片区）涉及雀塘镇	酿溪镇、雀塘镇：城市化地区；新田铺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函〔2015〕56号：**塘口工业区以机械制造、冶金、造纸（仅限再生纸）、建材、化工、纺织以及印刷为主导，大坪工业区以农产品加工业、电子、轻工产业为主，主要包括箱包、服装加工、食品产业、生物制药业和旅游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特种绝缘纸、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利用。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机械制造。	区块一：塘口污水处理厂管网和尚未全部建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经开区部分范围位于资江一公里范围内，资江一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确保经开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1.1）区块二、区块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新邵县大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2.1.2）区块一：在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前，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可进行试运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塘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赤水河。 （2.1.3）区块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雀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山河。 （2.2）废气： （2.2.1）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经开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严格按照《新邵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内容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新入园企业配套建设锅炉符合有关要求，通过推行清洁能源和连片集中供热措施，到 2025 年，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6.312013 万吨标准煤左右，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300 吨标准煤 / 万元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0.431 吨标准煤 / 万元左右。 （4.2）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推广节水项目、再生水利用项目，鼓励进行中水回用。到 2025 年，新邵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15%。用水总量不超过 2.073 亿立方米。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2.3047km^2，四至范围：东至新邵大道与绕城路交会处，南至 L5 连接线路，西至二广高速公路收费站处，北至石榴山； 区块二 面积 3.4658km^2，四至范围：东至蔡锷路，南至资东路，西至胜利路，北至滨江南路； 区块三 面积 0.168km^2，四至范围：东至对木山，南至蔡锷服务区，西至塘口街村，北至对木山； 区块四 面积 0.5324km^2，四至范围：东至罗家湾，南至 X029 县道，西至 YO21 乡道，北至祠堂边。

5-10 邵东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120004	邵东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邵东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5.6015。	区块一、区块二涉及宋家塘街道；区块三涉及大禾塘街道；区块四涉及大禾塘街道、两市塘街道；区块五、区块六涉及大禾塘街道；区块七涉及周官桥乡。	两市塘街道、宋家塘街道、大禾塘街道：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周官桥乡：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函〔2020〕9号：**主导产业为小五金、打火机、箱包服装；辅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不含电镀加工）、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电路板）；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特色轻工（五金、打火机、箱包制衣）、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特色产业：生物医药（中医药加工）。	1.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相距较近，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2. 区块五北面边界与邵水河（桐江）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70米。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二、区块三处理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关系，位于经开区中的居住用地周边原则上以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涉一类工业用地企业为主，不新建涉二类工业用地企业，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与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的人民路以南衡宝路以北的地块不得引进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全面实施雨污分流。 （2.1.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桐江河以北区域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进行预处理，使之达到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邵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邵水：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内雨水全部进入城市雨水管网集中排放至邵水。 （2.1.2）区块三桐江河以南区域、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进行预处理，使之达到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进入邵东兴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邵水：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集中排放入邵水。 （2.1.3）加快邵东兴隆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经开区规划的排水要求。 （2.2）废气：加强经开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烟粉尘、VOCs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3）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经开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经开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限期要求经开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根据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预案演练。 （3.2）防治地下水污染。入经开区的企业需对生产场所、物料储存及运输场所、固废储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等有潜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3.3）加强对重点污染源、涉危企业的环境隐患大排查，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鼓励经开区采取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2025 年，单位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1238 吨标准煤 /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0.156 吨标准煤 / 万元。 （4.2）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管控，到 2025 年，邵东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19%，用水总量不超过 4.466 亿立方米。 （4.3）土地资源：严格按照用地控制指标，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规范建设用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经开区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1.1190km^2，四至范围：东至公园路，南至汤家坝，西至赛田，北至兴和大道； 区块二 面积 0.2148km^2，四至范围：东至乾元路，南至北岭路，西至衡宝路，北至怀邵衡铁路； 区块三 面积 2.2369km^2，四至范围：东至绿汀大道，南至人民路，西至金宸花园，北至昭阳大道； 区块四 面积 1.2536km^2，四至范围：东至兴隆路，南至槐子山，西至连云路，北至兴隆安置小区； 区块五 面积 0.4694km^2，四至范围：东至民旺路以西 580 米处，南至 X020 县道，西至兴隆路以西 370 米处，北至人民路； 区块六 面积 0.1545km^2，四至范围：东至民旺路以东 240 米处，南至 X020 县道，西至白杨冲，北至人民路； 区块七 面积 0.1533km^2，四至范围：东至 X014 县道以西 350 米处，南至鲁井坳，西至民旺路以东 540 米处，北至 S336 省道。

5-11 大祥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0320003	大祥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大祥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8035。	核准范围*：（一区二园）：区块一~三（雨溪园区）涉及雨溪街道；区块四（横冲园区）涉及板桥乡和檀江街道	雨溪街道：城市化地区；板桥乡：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檀江街道：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函〔2017〕34号：以先进机械制造业和环保建材产业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汽车配件、非金属矿物制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新型建材、电力能源；特色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	1.区块一~三（雨溪园区）位于资江邵阳市桂花渡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2.区块四（横冲园区）管网未完全覆盖。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雨溪园区重点布局与宝庆电厂、云峰新能源发展配套及健全产业链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溪园区排水由大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或外排；横冲园区排水由横冲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檀江。 （2.2）废气：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按产业规划要求，雨溪园区内存续企业侧重依托利用宝庆电厂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施综合利用。规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严格按照《大祥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开发区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3.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落实开发区能源规划，取缔开发区内分散燃煤锅炉，利用宝庆电厂余热实现区域集中供热。到2025年，大祥产业开发区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32613.19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5951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0.7925吨标准煤，“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强度降低16%，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142667.97吨标准煤。									

	（4.2）水资源：合理利用水资源，积极利用非常规水，减少水资源消耗。到2025年，大祥区用水总量不超过1.174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13%。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0.1781km^2，四至范围：东至大塘口院子，南至老塘湾，西至罗塘村，北至沪昆高速公路； 区块二 面积：0.7034km^2，四至范围：东至G207国道以西650米处，南至G207国道以北750米处，西至洛湛铁路，北至雨溪路； 区块三 面积：0.7812km^2，四至范围：东至河洲村，南至怀邵衡铁路，西至桐子坪，北至瓦窑坪； 区块四 面积：0.1408km^2，四至范围：东至X022县道以西120米处，南至张石冲院子，西至罐子窑，北至宝庆服务区。

六、岳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岳阳市

6-1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55
6-2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158
6-3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60
6-4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63
6-5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66
6-6 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68
6-7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71
6-8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74
6-9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77
6-10 君山产业开发区.....180
6-11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83

6-1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0220002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楼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0.8332。	核准范围 *：（一区四片）：区块一（白石岭片区）涉及梅溪街道、洛王街道；区块二（北港片区）涉及梅溪街道、洛王街道；区块三（康王片区）及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木里港片区）均涉及康王乡。	梅溪街道、洛王街道、康王乡：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装备制造、食品、生物医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先进制造、高端生物医药；特色产业：总部经济。	1. 经开区各区块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湖（总磷超标），南湖为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 经开区尚有部分区域未实现雨污分流。 区块一（白石岭片区）： 3. 区块位于岳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 4. 区块内部分区域与一级山体（架子山、新屋坡）重叠。 区块二（北港片区）： 5. 区块内部分区域与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湖风景名胜区、一级山体（珍珠山）重叠。 区块三（康王片区）： 6. 区块内部分区域与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叠。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经开区与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重叠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1.2）经开区与南湖风景名胜区重叠的一级保护区区域内除与风景保护和与旅游相关的必需的设施外，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严格禁止破坏风景环境的各种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 （1.3）经开区与南湖风景名胜区重叠的外围保护地带区域内不得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 （1.4）禁止在一级保护山体区域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进行破坏山体生态、景观的行为。 （1.5）区块一（白石岭片区）除保留现有工业用地上的企业外，不再新引进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园区“雨污分流”，经开区各区块生产、生活污水均先经污水管网送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港河，后经北港河排入南湖；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南湖。 （2.1.2）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 （2.2）废气：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2.3）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和处置垃圾、固体废弃物，防止二次污染。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2.4）经开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木里港片区）：加快推进片区内实施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加快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2025 年片区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161900 吨标煤，片区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26 吨标煤 / 万元，片区“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105200 吨标煤。 （4.1.2）到 2025 年，经开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岳阳经开区单位 GDP 能耗降低基本目标 16%，单位 GDP 能耗降低激励目标为 16.5%。“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6.5%。 （4.1.3）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2）水资源（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经开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经开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经开区用水总量 1.39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5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7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3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25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3.7145km^2，四至范围：东至白石岭北路，南至巴陵东路，西至大桥河，北至冷水铺路； 区块二 面积：3.4607km^2，四至范围：东至长康路，南至北港河，西至南湖，北至岳阳大道； 区块三 面积：1.3305km^2，四至范围：东至长康路，南至奇西路，西至张家坡路，北至北港河； 区块四 面积：1.2314km^2，四至范围：东至健康园路，南至木里港路，西至康工乡长石桥村、木里港管理处羊角山居委会，北至监申桥社区； 区块五 面积：0.1790km^2，四至范围：东至中科路，南至木里港路，西至五龙潭路，北至大王庙路； 区块六 面积：0.2641km^2，四至范围：东至王家园路，南至大王庙路，西至中科路，北至新华路； 区块七 面积：0.6530km^2，四至范围：东至芭港路，南至岳阳大道，西至中科路，北至甘家坡路。

6-2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0320003	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国家级）	湖南省	岳阳市	云溪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0732。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区块一涉及松杨湖街道。	松杨湖街道：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函〔2015〕80号：现代物流业、国际贸易服务业、以机械与装备制造（不涉电镀）、电子信息产品加工（不涉线路板制造）、粮食及肉类加工（不涉屠宰，主要对进口肉品进行切割、分装后冷藏、冷冻等）；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进口产品加工、电子主板；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农副食品加工；特色产业：国际贸易及保税加工、跨境电商。	保税区（区块一）依托的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污水厂尾水经象骨港（约400米）排入长江（岳阳段），该段为洞庭湖口铜鱼短颌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不得引入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及排放废水中涉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物流用地不得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重大危险化学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保税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纳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象骨港，汇入长江。保税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白杨湖、松杨湖和象骨港。 （2.1.2）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 （2.2）废气：推进源头管控，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强化末端治理，完成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建立涉VOCs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 （2.3）固体废弃物 （2.3.1）做好保税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3.2）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									

	（2.3.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保税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保税区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保税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相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3.2）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针对不同的减排对象进行分类控制，实施不同级别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 （3.3）保税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4）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保税区内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45750吨标煤。2025年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83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41300吨标煤。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保税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年，保税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理要求。云溪区用水总量2.30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6.6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2%。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3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25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2.0732km^2，四至范围：东至许广高速公路，南至云港路，西至橘园路，北至松阳湖路。

6-3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0320004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8.3345。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区块一、区块二涉及松杨湖街道。	松杨湖街道：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2〕293号：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四大产业和航运物流等临港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物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产业，现代物流。	1、高新区区块一涉及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城陵矶风景区的外围保护地带范围，面积约为0.17平方米。 2、高新区污水厂尾水经象骨港排入长江（岳阳段），该长江（岳阳段）段为洞庭湖口铜鱼短颌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对位于临江1km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闭退出、搬迁改造工作。临近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 （1.2）区域内三类工业用地仅允许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高新区各区块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块内污水纳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高新区各区块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白杨湖、松杨湖、芭蕉湖和象骨港。 （2.1.2）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2.2.2）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建立涉VOCs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									

	（2.3）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固体废弃物 （2.4.1）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4.2）入园企业应推行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能耗低、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技术。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 （2.4.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核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针对不同的减排对象进行分类控制，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3.3）高新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4）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高新区依托华能电厂进行集中供热，禁止使用原煤、重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 （4.1.2）高新区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无煤炭消费，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97800 吨标煤。2025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2 吨标煤 / 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464100 吨标煤。 （4.1.3）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省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云溪区用水总量 2.30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6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2%。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8.1544km^2，四至范围：东至许广高速公路西侧，南至擂鼓台路、兴港路，西至长江干堤道路西侧，北至环湖路、松阳湖路及其局部所设防涝堤挡水一侧； 区块二 面积：0.1801km^2，四至范围：东至泓源石化东侧，南至松阳湖，西至长江堤干，北至老屋场。

6-4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0320002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云溪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9.4816。	核准范围*：（一区三片）：区块一（云溪片区）涉及云溪街道、陆城镇、松阳湖街道；区块二（巴陵片区）涉及云溪街道；区块三（长岭片区）涉及长岭街道、路口镇。	云溪街道、陆城镇、松阳湖街道、长岭街道：城市化地区；路口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特色产业：催化剂及助剂、化工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1〕38号：**主要发展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不含临湘片区）。 **湘发改函〔2022〕94号：**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三大产业。	1、区块一（云溪片区）企业地下渗水存在历史超标问题。 2、区块一（云溪片区）、区块二（巴陵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岳阳段），该段位于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范围。 3、区块一（云溪片区）位于岳阳市和云溪区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区块三（长岭片区）位于长岭街道、路口镇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将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规划布置在远离岳阳中心城区的区域。 （1.2）严格依据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长江入河排污口总量控制要求来控制产业规模，禁止引进超处理能力和许可排放量大的涉水排放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高新区废水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并达标排放。 （2.1.2）区块一（云溪片区）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区块二（巴陵片区）污水通过巴陵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区块三（长岭片区）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岭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1.3）区块一（云溪片区）企业内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进入云溪污水处理厂；区块二（巴陵片区）企业内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进入巴陵石化污水处理厂，后期洁净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松杨湖；区块三（长岭片区）初期雨水经长岭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洁净雨水经撇洪干渠进入洋溪湖。									

	（2.2）废气：强化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VOCs、NOx 深度治理，加强对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完善 VOCs 监测体系，加大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2.3）固体废弃物：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加强日常监管。 （2.4）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5）对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地下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2.6）区块一（云溪片区）针对高浓度渗水污染问题，高新区必须加强对企业渗滤液收集处理管理，并完成地下水治理工作。 （2.7）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控制，推动石化等重点行业降碳减排，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减污降碳”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强化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防渗措施及明沟明渠排放要求。重点监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杜绝企业私设暗井、渗井偷排漏排行为。 （3.2）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4）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完善应急截流设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杜绝事故废水入江，确保长江及内湖水质安全。 （3.5）建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提高高新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高新区 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668.05 万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控制在为 1.6093 吨标煤 / 万元以下。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增量控制在 150.51 万吨标煤。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理要求。云溪区用水总量 2.30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6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2%。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函〔2022〕94 号）	区块一 面积：9.9246km^2，四至范围：东至 G107，南至 S501 附近，西至随岳高速，北至 S209; 区块二 面积：7.5513km^2，四至范围：东至长荷路（云街办境内及云街办双花村），南至开泰路和荷花村路（云街办境内及云街办建设村），西至京广铁路和杨冲路，北至八一路以南 1500 米处（云街办八一村）； 区块三 面积：12.0057km^2，四至范围：东至长街办东侧界线，南至长街办南侧界线，西临文桥大道，北至 S301（望城村下川组，天井坪组、大屋组、大屋里组、穿堂组）。

6-5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2120002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7.2483。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区块一、区块二（主产业片区）涉及荣家湾镇、新墙镇；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洪山洞片区）涉及长湖乡。	荣家湾镇、新墙镇：城市化地区； 长湖乡：农产品主产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建材家居及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1〕40号：区块一、区块二（主产业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制药、机械制造、新材料（主要包括生物基材料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数码耗材和耐火耐磨材料等）；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洪山洞片区）主要发展建筑材料（主要包括陶瓷制品、水泥制品等）。	1、高新区区块二距离湖南新墙河国家湿地公园约1.5千米。 2、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新墙河后，约5.9千米进入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区块二（主产业片区）西部生物医药产业区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入驻，并对已有集中居住区周边工业企业气型污染予以重点控制。 （1.2）限制在紧临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洪山洞片区）东侧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工业噪声较大的企业；现状已建的企业需严格按照企业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大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高新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新墙河。 （2.1.2）区块一、区块二（主产业片区）废水经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墙河。 （2.1.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洪山洞片区）废水经长湖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家大屋河，最终汇入新墙河。 （2.1.4）严格限制入园企业的总磷排放浓度，确保污水处理厂的除磷效果。 （2.2）废气：加快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治理，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2.3）固体废弃物：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重点行业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计划，落实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任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推动高新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5969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97 吨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113500 吨标煤。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岳阳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4.07 亿立方米以内，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53%，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65%。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4426km^2，四至范围：东至向阳新村长丰南路，南至向阳新村周家庄，西至欣荣村中发路以东 500 米处，北至 X109 县道； 区块二 面积：5.2376km^2，四至范围：东至京广高速铁路武广段，南至大冲村，西至友爱路，北至荣新东路； 区块三 面积：0.1281km^2，四至范围：东至 G107 国道，南至 S310 省道以北 300 米处，西至新墙水库，北至双塘屋； 区块四 面积：0.3803km^2，四至范围：东至大仙村，南至冲里常，西至 G107 国道，北至 S310 省道以南 2000 米处； 区块五 面积：1.0597km^2，四至范围：东至 G107 国道，南至纬四路，西至大桂村，北至大桂村四组。

6-6 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2420002	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湘阴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0.9338 。	核准范围 *：（一区三片）：区块一、区块二（洋沙湖片区）涉及洋沙湖镇；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临港片区）涉及文星街道；区块六（金龙片区）涉及金龙镇。	洋沙湖镇、文星街道、金龙镇：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特色产业，装配建筑建材；**湘环评函〔2022〕65号：**区块一、区块二（洋沙湖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食品加工、新材料产业（主要包含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不含铅酸蓄电池）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废油回收）；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临港片区）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建材产业、配套发展物流产业；区块六（金龙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1. 区块一、区块二（洋沙湖片区）依托的第二污水厂尾水排污口涉及河段为洋沙湖 - 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休闲旅游区，流经约120米进入湿地公园保护保育区（湘江）。 2. 区块一、区块二（洋沙湖片区）部分区域与湘阴洋沙湖 - 东湖国家湿地公园重叠。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新引进项目及高新区外企业搬迁入园过程中应着重从降低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合理选址布局。对于高新区外已有企业或项目的搬迁入园应确保实现其清洁生产水平的提升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降低。 （1.2）区块一、区块二（洋沙湖片区）将涉及气型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车间尽量远离湿地公园布置；禁止引进对洋沙湖 - 东湖国家湿地公园产生不利影响的企业。 （1.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临港片区）严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入驻。 （1.4）区块六（金龙片区）适当限制以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高新区各区块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洋沙湖。 （2.1.2）区块一、区块二（洋沙湖片区）废水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洋沙湖闸外流入湘江；区块三、区块四、									

	区块五（临港片区）废水依托湘阴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区块六（金龙片区）废水依托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由洋沙河排入洋沙湖。 （2.2）废气 （2.2.1）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传统产业环保升级，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努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 （2.2.2）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对高新区企业 VOCs 排放的治理。 （2.3）固体废弃物：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合理布局大气小微站，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 （2.5）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推动高新区应急预案修编并落实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强化源头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对重点监管源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和分阶段的全过程监管和综合整治，逐步构建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推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与提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推动高新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2025 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4492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5561 吨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141700 吨标煤。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省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湘阴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3.455 亿立方米以内，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26%，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55%。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

	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函〔2023〕68号）	区块一：面积6.7464 km^2，四至范围：东至芙蓉北路，南至城南村，西至中联大道，北至白水江路; 区块二： 面积1.7211km^2，四至范围：东至太傅路，南至湘阴潜溪港，西至湘江东岸，北至长岭村三峰窑; 区块三：面积2.4663 km2，四至范围：东至金凤大道，南至余家冲，西至许广高速以东620米处，北至X064县道。

6-7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2620005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湖南省	岳阳市	平江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3819。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涉及伍市镇。	伍市镇：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3〕156号：以矿产品加工、食品轻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高科技产业园，以伍市溪为界划分为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其中西片区规划发展机械电子产业，东片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食品轻工产业、矿产品加工产业和机械电子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休闲食品；特色产业：新材料（云母制品、石膏制品）、电子信息。	目前区块四、区块五园区雨污管网不完善，尚未配套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园区污水均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汨罗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限制气型及水型污染严重企业入驻。 （1.2）对高新区北部边界处环境敏感区周边设置的工业用地严禁引进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型企业，其内生产性厂房应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区一侧并做好隔离防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统筹高新区雨污管网规划，加快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保证各区块污水达标排放。区块四、区块五加快区域排水管网和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2.1.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污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由凌公桥河排污口经凌公桥河排入汨罗江。 （2.1.2）区块四和区块五在管网未建设完善之前，区块四污水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工艺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后经总排口由专用管道排入汨罗江；区块五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 （2.1.3）加强对高新区各企业的排水监管，对其中涉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企业严格执行车间排放口达标控制，对涉及含油废水产生的企业经预处理后尽量回用。									

	（2.1.4）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进入汨罗江或周边农灌沟渠。 （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狠抓重点行业大气污染减排。 （2.3）固体废弃物 （2.3.1）做好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议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3.2）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2.3.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按照满足《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3.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 （3.3.2）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高新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围 633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83 吨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量控制在 25400 顿标煤。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平江县用水总量 3.90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51%。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2307km^2，四至范围：东至秀水村十一组冲上屋，南至公合村二组水屋场，西至公合村公合小学，北至普庆村礼堂； 区块二 面积：0.6368km^2，四至范围：东至颜家铺路，南至马头村，西至公合村三组，北至兴旺路； 区块三 面积：1.0339km^2，四至范围：东至马头村，南至唐家塝村，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至平伍公路； 区块四 面积：0.3223km^2，四至范围：东至石桥村，南至石桥村村道，西至园艺村，北至君山村村道； 区块五 面积：0.1582km^2，四至范围：东至园艺村，南至新联村村道，西至三合村，北至三合村村道。

6-8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8120003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汨罗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9.5143。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涉及新市镇；区块三（弼时片区）涉及弼时镇。	弼时镇：城市化地区； 新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特色产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业。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紧邻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1.2）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 （1.3）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PCB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 （2.1.2）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 （2.2）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2.3）固体废弃物 （2.3.1）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 （2.3.2）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2.3.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2.4）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3.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 （3.3.2）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4294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399 吨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186900 吨标煤。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4.5358km^2，四至范围：东至新市街，南至金塘路，西至武广东路，北至汨江大道； 区块二 面积：2.1609km^2，四至范围：东至湄江路，南至金塘路，西至G107国道，北至汨新大道； 区块三 面积：2.8176km^2，四至范围：东至富强路，南至坪上南路，西至坪上路，北至王家园路。

6-9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8220003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临湘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 7.742; 2. 其中化工片区：1.6019。	核准范围*: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滨江产业区）涉及江南镇；区块四（杨桥片区）涉及江南镇；区块五（三湾产业区）涉及云湖街道。	江南镇、云湖街道：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建材、化工、有色冶金；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浮标、钓具及体育用品制造； 湘环评函〔2023〕49号：区块一重点发展仓储物流中心、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区块三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及绿色化工产业园配套的加工服务；区块四主要发展精细化工、先进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区块五主要发展浮标（钓具）及加工制造产业；区块六主要发展建材及固废综合利用产业。	1. 区块一、二、三、六（滨江产业区）历史遗留土壤污染，存在污染地块。 2. 高新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位于湖北长江新螺段豚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在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2）重点处理好绿色化工产业园往北扩区区域与儒溪中学、安置区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区域应减少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并避免布局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 （1.3）利用南干渠等自然地形，形成化工片区与环境敏感目标的相对隔离，减少绿色化工产业园企业对儒溪中学、杨桥安置区的环境影响。 （1.4）对于临江的中非工贸产业园应严格限制废水排放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产业。 （1.5）化工产业项目的引进应基于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 （1.6）推动陶瓷、建材产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不断提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区块一、二、三、六（滨江产业区）、区块四（杨桥片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区块内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滨江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长江。滨江产业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至洋溪湖，杨桥片区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至南干渠。园区新扩区域做好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1.2）区块五（三湾产业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高新区污水依托临湘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长安河。雨水依地势就近排入长安河。 （2.1.3）高新区内化工企业原则上只设置一个雨水排口，并均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不可直接将雨水排入污水排放管道，以免对集中式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化工片区和企业雨水排放管理需符合所在水功能区水质要求。 （2.2）废气 （2.2.1）加强重点行业 NOX 和 VOCs 的排放控制。强化重点行业 NOx 深度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及升级改造。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建立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 （2.2.2）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2.3）固体废弃物 （2.3.1）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 （2.3.2）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按照满足《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3.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 （3.3.2）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推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71.02 万吨标煤。2025 年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26 吨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10.13 万吨标煤。 （4.1.2）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临湘市用水总量 3.2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12%。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3.2474km^2，四至范围：东至潇雨路，南至 S208 省道支线，西至长江防洪堤，北至洋西路； 区块二 面积：0.3532km^2，四至范围：东至 S208 省道，南至儒溪大道，西至长江，北至鸭兰村； 区块三 面积：0.2712km^2，四至范围：东至民富路，南至红南路，西至临鸭公路文家嘴，北至陆城镇； 区块四 面积：1.5999km^2，四至范围：东至杨桥村方家嘴组，南至杨桥村树野组，西至谢家坳，北至洋溪村燕窝组以南 200 米处； 区块五 面积：1.9329km^2，四至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大岭村赵岅组、王禾村港下组，西至王禾村郭陈家水库，北至白云湖公园； 区块六 面积：0.3374km^2，四至范围：东临金叶众望，南至京广铁路以北 900 米处，西至灰山村张家组，北至菖溪湾。

6-10 君山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1120001	君山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君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5.0846。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区块一、区块二（荆江门片区）、区块三、区块四（林角佬片区）均涉及柳林洲街道。	柳林洲街道: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食品、农副产品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食品;特色产业:电子、医药; 湘环评函〔2014〕54号:荆江门片区产业定位以食品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精制茶生产等）为重点，配套发展食品相关行业，总体布局根据规划北部为仓储物流区，中部和南部以工业用地为主; 湘环评函〔2010〕44号:林角佬片区产业定位为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医药抗生素和医药大输液产品、中药产品等生物制药产业，完善医药产品流通市场）、农副产品加工业、绿色物流业、配套包装工业。	1、区块一、区块二（荆江门片区）北侧邻近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区块一、区块二（荆江门片区）、区块三、区块四（林角佬片区）部分区域位于长江岸线1千米以内。 3、区块一、区块二（荆江门片区）西、南侧，区块三、区块四（林角佬片区）东、南侧邻近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严格按照《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沿江1km范围内的产业布局管控。 （1.2）区块一、区块二（荆江门片区）严格按产业定位引进企业，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严格限制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禁止引进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及高噪声设备的企业，严格限制油脂加工类企业进入。 （1.3）区块三、区块四（林角佬片区）内仅允许一、二类工业用地，禁止三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和建设发酵类生物制药及污染严重的提取制药项目等气型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进入片区；不得在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外建设医药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区块一、区块二（荆江门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片区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预处理中心进行预处理，再排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排入长江；片区雨水往南经雨水管网排至周边沟渠，往北经雨水管网排入明渠流入西干渠。 （2.1.2）区块三、区块四（林角佬片区）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君山区城区污水处理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濠河；片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 （2.1.3）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 （2.2）废气 （2.2.1）做好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开发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2.3）开发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中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固体废弃物 （2.4.1）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2.4.2）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岳阳市君山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市区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加工企业高浓度废水应根据园区及企业应急预案相关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并配备拦截设施等。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 （3.4）农用地风险防控：配合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加强对周边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和严格管理，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4.1.1）区块一、区块二（荆江门片区）可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代替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能使用燃煤等污染型能源；区块三、区块四（林角佬片区）在燃气供应条件成熟后必须全面改用清洁能源。

	（4.1.2）区块一、区块二（荆江门片区）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生物质颗粒，无煤炭消费。能源消耗预测情况为：2025 年片区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40617.13 吨标煤，等价值为 70296.97 吨标煤，片区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34 吨标煤 / 万元，片区“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33220 吨标煤。 （4.1.3）到 2025 年，开发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君山区单位 GDP 能耗降低基本目标为 13%，单位 GDP 能耗降低激励目标为 13.5%。“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6.5%。 （4.1.4）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开发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开发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君山区用水总量 1.21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7.6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68%。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5323km^2，四至范围：东至富岗路，南至浩吉铁路，西至荆江门大堤，北至荆江门长江大堤； 区块二 面积：1.8287km^2，四至范围：东至富岗路，南至洞庭大道，西至建新农场打堤，北至杭瑞高速公路； 区块三 面积：1.5506km^2，四至范围：东至杭瑞高速公路，南至生态路，西至公园路，北至柳毅大道； 区块四 面积：1.1730km^2，四至范围：东至松湖路，南至大湾路，西至公园路，北至瑞杭高速公路，均涉及柳林洲街道。

6-11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2320002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华容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0.2788。	核准范围*：（一园三片）：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石伏工业片区）涉及章华镇；区块四（三封工业片区）涉及三封寺镇；区块五、区块六（洪山头工业片区）涉及东山镇。	章华镇、东山镇：城市化地区； 三封寺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函〔2014〕58号：**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石伏工业片区）以棉花加工的纺织产业为主，配套发展服装等下游产业；区块四（三封工业片区）以石材、建材、家具加工等为主的建材工业，以农产品、食品加工等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医药材料制造为主的综合加工业，以农林牧业服务的机械加工业，并配套仓储物流服务业；区块五、区块六（洪山头工业片区）以机械制造业、石材、建筑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配套发展能源产业下游产品及手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纺织服装、食品、医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纺织服装；特色产业，医药卫材。	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石伏工业片区）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完全；区块五、区块六（洪山头工业片区）污水管网不完善。 2、华容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入华容河，涉及的入河排污口全部属于东洞庭湖中国圆田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石伏工业片区）不得引进和建设印染类项目。 （1.2）区块四（三封工业片区）：片区应着重做好其周边用地的控规管理，不再引进建材加工业，医药卫生材料产业不得进行药品生产，禁止三类工业用地。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企业入园。 （1.3）区块五、区块六（洪山头工业片区）开发建设禁止占用小荆湖，并在片区与小荆湖之间设置缓冲区，防止园区工业废水涉重污水进入小荆湖。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涉重气型污染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的位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高新区各区块应完善雨污管网建设，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 （2.1.2）区块一废水经麻浬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南支；区块二、区块三废水经桥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北支；区块四废水经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区块五（电厂）除有部分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往长江外，其他均予以处理并进行回用；区块六加强配套管网建设，适时扩建砖桥污水处理厂。 （2.2）废气 （2.2.1）高新区内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划分网格点并安装空气监测小微站。 （2.2.2）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2.3）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固体废弃物 （2.4.1）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4.2）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 （2.4.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新修编的《华容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生物质颗粒。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5906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95 吨标煤 / 万元，消费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12400 吨标煤。 （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 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华容县用水总量 4.10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3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67%。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1204km^2，四至范围：东至华容县人民政府，南至杏花村西路，西至治湖村，北至臼家坟山； 区块二 面积：0.1428km^2，四至范围：东至桥东路，南至桥东路，西至华容县怀乡高级中学，北至华容大道东路； 区块三 面积：1.3070km^2，四至范围：东至珠头山村，南至华容河堤，西至章华镇石伏社区，北至 S306 省道； 区块四 面积：3.7441km^2，四至范围：东至松木桥集镇桂花庄路，南至大坨湖，西至复兴桥以东 200 米处，北至杭瑞高速公路； 区块五 面积：0.4645km^2，四至范围：东至 G240 国道，南至关山村、歇架岭，西至关山村关山水库，北至岳电路； 区块六 面积：4.5000km^2，四至范围：东至洪山头居委会，南至砖桥村沙港八组以北 500 米处，西至刘家屋场，北至大荆湖。

七、常德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常德市

7-1 安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8
7-2 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91
7-3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3
7-4 临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6
7-5 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8
7-6 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 201
7-7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4
7-8 西洞庭产业开发区 206
7-9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8
7-10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1

7-1 安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2120003	安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安乡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6.4162。	核准范围*：区块一（河西片区）涉及大鲸港镇；区块二、区块三（河东片区）涉及深柳镇。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08〕122号：**河东片区着重发展机械（电子）、生物制药、食品加工、饲料加工；河西片区适当发展化工、物流；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建材；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建材。	区块一（河西片区）： 1. 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书院洲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 区块二、区块三（河东片区）： 2. 紧邻安乡县县城，工居混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建设尽量发展污染小、技术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的涉一、二类工业用地企业，严格控制化工等涉三类工业企业，限制涉水型 工业企 业的发展。 （1.2）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工业区周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主干道两侧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区块一（河西片区）、区块二、区块三（河东片区）：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发展，继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专项行动，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全部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 （2.1.1）区块一（河西片区）污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滋河；雨水干渠沿文化路布置，向西排入主渠道，干管沿中兴路、鲸港路、鲸南路布置，最终排入哑河。 （2.1.2）区块二、区块三（河东片区）污水排入安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均排入松滋河；雨水依据地势的重力流沿城南路、义阳路排水渠接入启明路雨水泵站，排入松滋河。 （2.2）废气 （2.2.1）对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对落户高新区的企业进行“三同时”监督。对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对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监控。									

	（2.2.2）高新区内水泥、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2.3）包装印刷等高VOCs行业，风量在5万立方米/小时以上的单个排气口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实施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锅炉、炉窑减排力度，完善臭氧和VOCs监测体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2.4）对砖瓦行业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升级。对氮肥制造行业改进传统工艺，淘汰落后设备，推行清洁能源替代煤炭工程，实施废气减排工程。 （2.2.5）推动能源等重点领域制定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升级建材、化工领域生产工艺，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2.3）固废：高新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优先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3.4）健全污染场地的污染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确定优先管控对象，集中资源对环境风险较大的场地优先采取管控措施，实行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前的评价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高新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性炉灶等燃烧设施（热电联产、电厂锅炉除外）。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到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41.22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340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11.36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下降20%。煤炭消费总量为25.2万吨，增量控制在-2.79万吨。 （4.2）水资源：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大于70%，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2025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安乡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4.09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4.04%和16.13%。

	（4.3）土地资源：促进高新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2.7037km^2，四至范围：东至鲸沙路，南至幸福大道，西至北干渠，北至日银路； 区块二 面积：2.2868km^2，四至范围：东至孟家洲哑河，南至工业一路，西至沿河路，北至昌颐路； 区块三 面积：1.4257km^2，四至范围：东至车胤路，南至长岭路，西至孟家洲哑河，北至昌颐路。

7-2 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2220006	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湖南省	常德市	汉寿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9.4982。	核准范围*：区块一涉及株木山街道、太子庙镇。	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医药化工； 湘环评函〔2023〕20号：装备制造业、机械制造业及其相关的金属制品业、医药制造业、电子信息、轻纺、食品、家具及环境影响小的建材加工、精细化工产业（主要包括医药化工、生物农药、新能源储能材料、与涂料相关的高分子材料行业，日化、复合肥及专用化学品制造）。	区块一： 1.位于太子庙镇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园区内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产业排放废气对镇区居民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姚家坝撇洪渠进入向阳河，向阳河段涉及湖南汉寿息风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应做好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集镇、安置小区布局。构建化工片区与城镇居住区间的生态廊道，加强化工片区周边环境控制，化工片区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1.2）区块一中南部已有化工产业基础的区域，限制新引入以恶臭、异味等大气污染为主的项目，并严格控制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区块一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废水排入汉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姚家坝撇洪渠进入向阳河。确保区块一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人工湿地以进一步减轻汉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湖南汉寿息风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水质的影响。雨水以重力自流为原则，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园区内小溪、渠道，最终排入太子河、向阳河。 （2.2）废气 （2.2.1）进行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 （2.2.2）区块一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2.2.3）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制药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2.4）区块一内提取类、化学合成类制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建立区块一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落实区块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补充应急物资库。 （3.2）区块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充分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成果，实施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区块一主要采用液化石油气、电能为能源，规划有天然气管道。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8.3 万吨标煤，单位万元能耗预测值为 0.1664 吨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2.02 万吨标煤，单位万元能耗下降 17.9%。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0.1 万吨以内，增量控制在 0 万吨。 （4.2）水资源：强化水资源与环境的区域统一管理，发展节水产业，提倡循环用水和污水回收利用，构建水资源保障体系。到 2025 年，区块一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汉寿县用水总量为 4.7697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54%，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 （4.3）土地资源：促进区块一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9.4982 km^2，四至范围：东至金羊路，南至 G319 国道、太子庙居委会，西至金福路，北至沿路大道、黄福村。

7-3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2320002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澧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7.43。	核准范围 *：区块一（西区）涉及澧西街道； 区块二（东区）涉及澧澹街道。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3〕112号：西区：以食品加工、医疗器械、轻纺等产业为主，适当配套发展纸制品包装和现代化服务等辅助产业。东区：以物流、服装生产和电子机械为主，辅以发展食品加工工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医药、农副食品加工、非金属矿制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生物医药与食品、新型建材与家具；特色产业：轻工纺织、机械电子。	区块二（东区）： 1.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尚未完成； 2. 位于澧县城区侧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禁止引入涉三类工业用地及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限制耗水量及排水量大的企业进入，从排水条件、区位条件综合考虑，东区主要发展涉一类工业用地企业，禁止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格控制食品加工产业规模。 （1.2）在区块二（东区）东部与津市接壤区域依托现有绿地设置生态林地，将其东北澹水岸边的生态绿地组团向南延伸至汇洪通道与澧水交汇处。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区块一（西区）、区块二（东区）：排水应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 （2.1.1）区块一（西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澧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澹水；雨水排放分别通过白米机埠、群星机埠2个机埠排入回水渠中，最终经过乔家河自动电排进入澧水。 （2.1.2）区块二（东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汇至澧县创新创业园（东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北侧沟渠入澹水，待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停用澧县创新创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站，东区生产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专管排入澹水；雨水由管网收集后汇集到周边的沟渠中，通过北部的东洲泵站进入澹水。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达标排放。 （2.2.2）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严格石化、生物医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准入，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锅炉、炉窑氮氧化物减排力度，风量在 5 万立方米 / 小时以上的单个排气口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 （2.2.3）高新区内医药制造、食品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2.4）危废：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一企一档动态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高新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做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配合推进澧县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逐步推进能源结构的改进，不断减少生产、生活用煤比重，大力发展电力、燃气、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1.63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14 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6.2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1%。煤炭消费总量为 16.65 万吨，增量控制在 5.73 万吨。 （4.2）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5 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澧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4.78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7.92% 和 16.74%。

	（4.3）土地资源：促进高新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4.1052km^2，四至范围：东至护城路，南至澧水北堤以北，西至回水渠以东，北至绕城北路以南520米处； 区块二 面积：3.3282km^2，四至范围：东至临津桥经二十八路，南至澧水北堤纬十八路，西至岳王寺常涔110千伏高压线走廊，北至柳林村境内纬十七路。

7-4 临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2420002	临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临澧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6.7512。	核准范围*：区块一（太平工业区和安福工业区）涉及安福街道。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1〕352号：**以高新材料、机电制造为主导，辅以发展化纤纺织、食品、建材和能源产业，打造以新型材料为龙头，以机械制造为支柱产业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化纤纺织、建材、装备制造；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新材料；特色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食品。	区块一（安福工业园）： 1. 位于县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2. 临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湖南临澧县道水河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范围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坚决遏制产业落地不按规划随意布局的情况；严格控制废水、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 （1.2）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满足高新区功能分区的前提下，尽量将气型污染企业布置在高新区下风向和县城侧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安福工业园位于县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必须严格控制新增气型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区块一（太平工业区和安福工业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各企业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临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道水河。雨水通过排水沟就近排放，雨水排入工业园周边水体（湖南冲水库、双合水库、乌龙泉水库等）。 （2.2）废气 （2.2.1）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快高新区内燃煤和生物质锅炉升级改造和综合整治，水泥、火电生产企业应制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方案，对国鸿氟化学可能造成的大气污染风险予以严格监管防控并推动该企业退出。 （2.2.2）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材料替代，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制药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开展好能源结构、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明确建材、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推进油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管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2.3）高新区内中药类、发酵酒精和白酒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高新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落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加强对重点污染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加强土壤风险管控，启动实施企业用地全覆盖调查。加强部门联动监管，对“一住两公”地块督促落实调查评估。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按照高新区发展规划相关规定，对高新区内高新材料、化纤纺织、机电制造等大型企业实行集中供热，在华力热电与凯迪生物质发电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煤设施。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35.60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97 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51070.75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2%。煤炭消费总量为 0 万吨，增量控制在 0 万吨。 （4.1.2）开展能源结构、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 （4.2）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5 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临澧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2.82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1.74% 和 14.50%。 （4.3）土地资源：促进高新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6.7512km^2，四至范围：东至 G207 国道，南至临岗公路，西至太平大道，北至太平居委会。

7-5 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2520002	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桃源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9.233。	核准范围*：区块一（创元工业园）涉及盘塘镇、架桥镇； 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陬市工业园）涉及陬市镇；区块七（漳江创业园）涉及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漳江街道。	盘塘镇、架桥镇：农产品主产区；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漳江街道：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函〔2018〕5号：陬市工业园：机械制造、农林产品加工、纺织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电子信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湘环评函〔2024〕8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及新能源；特色产业：智能制造。	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陬市工业园）： 1.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沅水桃源段黄颡鱼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区块七（漳江创业园）： 2.靠近桃源县中心城区，且位于漳江街道办事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陬市工业园靠近陬市镇，且位于陬市镇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创元工业园）：限制废水排放量大及废水污染物成分复杂的项目入园。 （1.2）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陬市工业园）：限制引进以重金属为特征污染物的废水排放项目。 （1.3）区块七（漳江创业园）：限制重气型污染源项目准入。禁止新建印染生产项目，不得引进线路板制造项目。 （1.4）高新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加强完善陬市片区区块二、区块六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其建成运行前，相关区块应限制引进废水排放企业。园区周边新建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的，应尽量远离工业集中的区域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区块一至区块七：完善各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高新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区块一（创元工业园）：通过创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树桥溪后经马陬河排入沅江。雨水经花树桥溪最终排入马陬河。									

	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陬市工业园）：陬市工业园污水进入陬市污水处理厂，其尾水经陬溪河排入沅江。在区域排水管网连通及污水处理厂整改提标工作未完成前，限制引进和建设涉废水排放的企业。雨水根据地势条件排入陬溪河，最终排入沅江。 区块七（漳江创业园）：漳江创业园污水进入桃源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胜利渠再进入沅江；漳江创业园内雨水排入胜利渠，最终排入延溪河。 （2.2）废气 （2.2.1）提高高新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督促企业对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控制，对重点排放的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 （2.2.2）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加快推进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加强工业机械制造产业链 VOCs 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大锅炉、炉窑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 （2.3）高新区内纺织、食品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固废：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5）高新区要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对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控措施。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3.4）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严禁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加大清洁能源的推广，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

	（4.1.2）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9.89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85 标煤 / 万元（等价值）。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8.81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3%。煤炭消费总量为 0 万吨，增量控制在 0 万吨。 （4.2）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5 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桃源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5.59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7.4% 和 14.57%。 （4.3）土地资源：促进高新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4552km^2，四至范围：东至石长铁路，南至创元大道，西至回龙大道，北至盘回大道； 区块二 面积：0.7520km^2，四至范围：东至风桥北路，南至常德大道，西至 X021 县道，北至赛水庵路； 区块三 面积：0.1928km^2，四至范围：东至常张高速公路，南至南京路，西至 X021 县道以东 550 米处，北至 S306 省道以南 380 米处； 区块四 面积：1.6428km^2，四至范围：东至杭瑞高速公路，南至沅江，西至朱家岗村，北至黔张常铁路； 区块五 面积：0.0124km^2，四至范围：东至新东路，南至东林路，西至风桥路，北至柳叶大道； 区块六 面积：0.2406km^2，四至范围：东至常张高速公路以西 100 米处，南至保仓路，西至沙湾北路，北至高湾村九组； 区块七 面积：4.9372km^2，四至范围：东至工荣路，南至延溪河，西至桃花大道延长线以西 500 米处，北至盘回大道。

7-6 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2620002	湖南石门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石门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8.9201。	核准范围 *：区块一（海螺水泥建材工业园）涉及宝峰街道；区块二（兆恒高科技工业园）涉及宝峰街道；区块三（宝峰中小企业创业园）涉及新关镇、宝峰街道、二都街道。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0〕334号：** 海螺水泥建材工业园： 依托海螺水泥大型生产项目，积极培育水泥产业集团，以水泥生产和技术改进为核心，发展关联产业，形成产业链； 兆恒高科技工业园： 依托三江电力、三江磁材、香港兆恒威勒钨业等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少的项目，集中吸引同类或相关高科技产业项目； 宝峰中小企业创业园： 矿产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制药业（不含化学制药）、机械制造、电子组装、服装制造等。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力、热力、非金属矿制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新材料、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	区块一（海螺水泥建材工业园）： 1. 与澧水石门段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013年批准）相距较近；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 2. 土地利用现状与用地规划有冲突，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优化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对专门的生活服务配套功能区用于城市建设和居民安置，此范围内不得布设任何工业企业。 （1.2）经开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应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通过空间优化布局、严格控规、逐步搬迁等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不同功能区域之间的环境影响，杜绝布局杂乱的情况进一步恶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区块一至区块三：加快做好经开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经开区企业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区块一（海螺园）：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收集至海螺水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海螺水泥人工湖回用，不外排；沿河雨水截流沟已铺设，最终排入澧水。 区块二（兆恒园）：企业采取雨污分流，生产污水通过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雨水经地表下渗，由园区东北角排入澧水。 区块三（宝峰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污废水进入石门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前理，尾水排入澧水；雨水分片排放、沟管结合，就近排入澧水。 加快区块二（兆恒园）与区块三（宝峰园区）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连通，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2.2）废气 （2.2.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燃煤企业综合整治，督促水泥、火电生产行业企业制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对重点气型污染企业予以严格监管防控，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达标排放。经开区应进一步限制引进排放VOCs的项目，对重点气型污染企业予以严格监管防控，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现有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完善臭氧和VOCs监测体系。 （2.2.2）针对水泥、砖瓦、石灰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开展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2.2.3）推动能源、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升级建材领域生产工艺，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2.3）经开区内生物工程类制药、中药类制药工业、提取类制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国家规定的热电联产、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20蒸吨以下锅炉、炉窑、经营性炉灶等燃烧设施，予以拆除或者改造。禁燃区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20蒸吨以上锅炉，须安装除尘和脱硫设施。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4.1.2）到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137.83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4682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11.90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下降24.05%。煤炭消费总量为112.79万吨标准煤，增量控制在-60.96万吨标准煤。 （4.1.3）围绕“两高三低”目标，扩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有序推进太阳能、风能、沼气的开发利用，推广普及大规模储能、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以及生物质气化、燃烧技术设备等利用。 （4.2）水资源：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的排放。到2025年，经开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石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5.08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3.11%和10.61%。 （4.3）土地资源：促进经开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0.5682km^2，四至范围：东至任家坊路，南至焦柳铁路，西至澧水南岸，北至澧水南岸； 区块二 面积：0.5065km^2，四至范围：东至竹园塔路，南至S304省道，西至澧水南岸，北至澧水南岸； 区块三 面积：7.8454km^2，四至范围：东至跃进路，南至怀山路、石长铁路，西至怀山路，北至澧水南岸、S304省道。

7-7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8120002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津市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 10.7530; 2. 其中化工片区 1.0505。	核准范围*：区块一（北部片区）：金鱼岭街道；区块二（南部片区）：嘉山街道、新洲镇	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健康食品； 湘环评函〔2023〕23号：南部片区：非化工区域主要发展生物医药（医药制造）、装备制造和食品加工，化工片区发展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北部片区：以现状为基础适度发展盐化工产业。	化工片区： 1. 临近团湖安置小区和戚家安置小区，生物医药产业区临近嘉山实验小学、团湖安置小区和戚家小区； 区块二： 2. 西南部分用地紧邻嘉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保护区 - 胥家湖； 3. 靠近新洲镇，且位于新洲镇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产业引进按照国家关于“两高”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高新区内不得新规划集中居住用地、不得扩大安置区规模。高新区化工片区应严格边界管控，控制发展规模。 （1.2）胥家湖靠近高新区一侧沿岸应建设隔离防护绿带，沿岸 50 米陆域范围不得布置生产性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新洲镇镇区邻高新区边界 3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增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3）团湖安置区常年上风向应严格限制新引进以恶臭、异味等废气排放为主的建设项目并强化对周边已有气型污染项目的治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落实管控措施，加强高新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区块一（北部片区）、区块二（南部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工片区企业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杜绝超标废水排入团湖，加快关闭胥嘉湖沿线的雨水排口，确保雨水不得排入胥嘉湖。化工片区应按要求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等环境风险设施，全面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澧水、团湖、胥家湖等自然水体，确保澧水及内湖水质安全。									

	（2.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高新区企业 VOCs 排放的治理，重点控制 VOCs、恶臭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2.3）高新区内生物工程类、医药制造、食品、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固废：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区块一（北部片区）及区块二（南部片区）落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从严管控化工行业等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3.4）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充分发挥园区集中供热对中小锅炉的替代作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以天然气供热为补充，逐步淘汰现有燃煤锅炉，严禁新建燃煤锅炉。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2.41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79 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2.80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5%。煤炭消费总量为 27.46 万吨，增量控制在 13.95 万吨。 （4.2）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津市用水总量为 1.457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8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 （4.3）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1.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2. 湘发改地区〔2021〕372 号	区块一 面积：0.1582 km^2，四至范围：东至周家铺路，南至大同路以南 156 米处，西至周家铺路以西 458 米处，北至大同路以北 232 米处； 区块二 面积：10.5948 km^2，四至范围：东至澧水大堤，南至胥家湖路，西至新丰路，北至清远路。

7-8 西洞庭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0320007	西洞庭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鼎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0.6530。	核准范围 *：区块一涉及龙泉街道、金凤街道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0〕219 号：**以食品等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导，配套食品加工上下游产业，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健康食品；特色产业：纸品包装。	区块一： 1. 规划产业功能分区不明显、主导产业企业未形成产业集群，不同类别行业企业存在交错混杂现象；位于城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东北部中冶美隆纸厂用地维持现有三类工业用地性质不变，此外区块一不得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 （1.2）区块一应优先引进食品、农副产品加工及其主要上下游产业、与食品产业关联度高、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企业以及附加值较高、环境污染程度较轻的机械及电子企业（印刷线路板除外），禁止引进高水耗、高能耗、重污染的化工企业及不符合产业规划的其它行业项目。 （1.3）区块一内引进气型污染企业时必须合理布局在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且远离居住区，避免工业废气对居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区块一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保障园区污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块一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管排入澧水；区块一雨水经管网收集主要排入经三渠，再经东北湾泵站抽排进入白芷湖，部分雨水管排入城区西侧沙河。 （2.2）废气 （2.2.1）区块一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加强工业机械制造产业链 VOCs 治理。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通过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2.2）区块一内食品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区块一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区块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区块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充分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成果，实施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4.18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932 标煤 / 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1.35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5%。煤炭消费总量为 3.96 万吨，增量控制在 1.13 万吨。 （4.2）水资源：企业应该积极采用新技术，减少废水排放量。到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西洞庭用水总量为 0.4738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3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40%，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 （4.3）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0.6530 km^2，四至范围：东至经十五路和农垦大道，南至南环路和广益路，西至沙河，北至 X042 县道。

7-9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022000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武陵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5.0757。	核准范围*：区块一至区块五（德山产业园）涉及德山街道、樟木桥街道、石门桥镇；区块十一、区块十二（武陵移动互联网产业园）涉及永安街道、东江街道；区块六至区块十（烟草科技产业园）涉及长庚街道、白马湖街道。	德山街道、樟木桥街道、永安街道、东江街道、长庚街道、白马湖街道：城市化地区；石门桥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食品；特色产业：现代物流； **湘环评函〔2023〕32号：**精细化工、医药化工产业、新能源及材料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医药食品健康产业、新能源及材料产业、现代物流、烟草产业及其相关的制造业、互联网文创产业和商业。	1. 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 2.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东风河，东风河汇入沅水，其下游1km为沅江区段涉及沅水武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区块一至区块五（德山产业园）西区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注重发展新材料、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 产业； 区块一至区块五（德山产业园）东扩区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以化学工业、纺织印染工业、新材料工业为主， 优先发展高科技、 高附加值、 技术密集型的工业企业，并确保引进项目具备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 （1.2）化工片区西侧至太阳大道的范围内不得新增居住用地，现有的枫树岗安置小区规模不得扩增，枫树岗安置小区东侧的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化工片区靠近园区边界的区域避免布局以气型污染为主或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1.3）化工片区南面500米范围内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经开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区块一至区块五（德山产业园）废水排入德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风河最终汇入沅江；区块六至区块十（烟草科技产业园）废水排入依托的常德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穿紫河最终汇入沅江；区块十一、区块十二（武陵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废水排入依托的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区域雨水沿地势分区排入沅江、东风河、枉水、穿紫河、马家吉河、三港渠、六号渠、中心渠，最后均进入沅江。经开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									

	（2.1.2）化工片区实现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污水明管带压输送、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经开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可视可监测等相关要求，及时启动区块一至区块五（德山产业园）东部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确保化工片区废水得到稳妥处理。 （2.2）废气 （2.2.1）经开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控制硫酸雾、氯化氢、二甲苯、二氯甲烷、氨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对排放长期无法达标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或关停，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2.2.2）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加强 VOCs 治理。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通过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3）经开区内电镀、无机化工、杂环类农药、纺织染整、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固废：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充分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成果，实施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 （3.4）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除经过批准的火力发电企业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调整经开区现有能源结构，加快推进经开区集中供热工程，集中供热范围外企业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入园单位采用节能工艺，增加可利用资源的回收量，降低能耗。到 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235.17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达到 0.267 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5 年，经开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经开区用水总量为 0.7259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46%，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

	（4.3）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3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25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16.6525 km^2，四至范围：东至伍家嘴，南至德山兴德路，西至德山公园，北至德山桃林路、枫树街； 区块二 面积：6.0749km^2，四至范围：东至榨房冲，南至G319国道，西至株木山村，北至长张高速公路； 区块三 面积：0.2039 km^2，四至范围：东至善卷路，南至兴德路，西至红牌楼，北至土田冲； 区块四 面积：0.1184 km^2，四至范围：东至乾明路，南至桃林路，西至善卷路，北至凤滩路； 区块五 面积：0.2852 km^2，四至范围：东至枫树街，南至桃林路，西至乾明路，北至莲花公寓； 区块六 面积：0.7203 km^2，四至范围：东至芙蓉路，南至杨桥河路，西至杨桥河路，北至常德大道； 区块七 面积：0.1952 km^2，四至范围：东至仙源路，南至烟机二区巷，西至高车安置小区，北至柳叶大道； 区块八 面积：0.1198 km^2，四至范围：东至芙蓉路，南至人民路，西至金城小区，北至洞庭大道； 区块九 面积：0.1823 km^2，四至范围：东至滨湖新天地，南至天源鑫座，西至芙蓉路，北至洞庭大道； 区块十 面积：0.1901km^2，四至范围：东至芙蓉路，南至竹叶路，西至新河渠道，北至滨湖巷； 区块十一 面积：0.1401 km^2，四至范围：东至石长铁路，南至武陵区工业新区，西至常德大道，北至二号路； 区块十二 面积：0.1930 km^2，四至范围：东至石长铁路，南至新安安置小区，西至常德大道，北至武陵区工业新区。

7-10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70320005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常德市	鼎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8.6196。	核准范围 *: 区块一、二、三、四（灌溪片区）涉及灌溪街道，区块七、八、九（石板滩片区）涉及石板滩镇，区块五、区块六（桥南片区）涉及玉霞街道	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光电信息；特色产业：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2〕94号：灌溪片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和光电信息产业；石板滩片区：新材料产业。	1. 部分居住区和企业之间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灌溪片区和石板滩片区）： 2. 靠近常德市城区，且位于常德市城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集中居住区布局。对于园区周边新建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的，应尽量远离工业集中开发的区域布局，为园区工业的合理发展预留空间。 （1.1.1）区块一、二、三、四（灌溪片区）：传统工业升级园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时不得新增气型污染严重的喷涂工艺，不得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灌溪片区新渐河以东传统工业升级园应限制新、扩建以气型污染为主的项目。 （1.1.2）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石板滩片区）：在工业用地与周边非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严重的传统建材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引进项目。 （2.1.1）区块一至区块四（灌溪片区）及区块七至区块九、（石板滩片区）园区污废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老渐河，最终排入柳叶湖；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新、老渐河。 （2.1.2）区块五、区块六（桥南片区）污水由江南污水处理厂负责处理后排入杨家港后经天井碥泵站排入枉水；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沅江。 （2.2）废气：高新区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加强工业机械制造产业链 VOCs 治理。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通过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

	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2.2）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园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的新、改、扩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金属污染防控政策的要求，相关项目涉及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原则上应立足本园区内寻找替代量。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充分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成果。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风险管控。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隐患排查。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高新区内除现有南方水泥公司外，不得建设燃煤企业及燃煤装置；禁燃区内除经过批准的火力发电企业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园区企业清洁能源普及率不低于 90%，生活清洁能源普及率达 100%。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3.36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22 标煤 / 万元。区域 " 十四五 " 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12.18 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6%。无煤炭消费量。 （4.2）水资源：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鼎城区用水总量为 4.9330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5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6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 （4.3）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3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4.3711 km^2，四至范围：东至 G207 国道，南至五岗西路，西至远大路，北至杭瑞高速公路以南 150 米处； 区块二 面积：1.0079 km^2，四至范围：东至老渐河，南至五岗东路以南 200 米处，西至常澧路，北至岗市村； 区块三 面积：0.0322km^2，四至范围：东至中心路，南至汤家坪村，西至临岗公路，北至岗市村十组； 区块四 面积：0.2974km^2，四至范围：东至新渐河，南至皇家湾以北 300 米处，西至锥子岗以东 100 米处，北至小堰； 区块五 面积：1.9420 km^2，四至范围：东至沅水大堤禁角以西，南至商贸城路，西至大湖路，北至花溪路； 区块六 面积：0.3497 km^2，四至范围：东至沅水大堤禁角以西，南至洪福路，西至大湖路，北至商贸城路； 区块七 面积：0.3356 km^2，四至范围：东至余湾，南至余湾路，西至沅澧快速干线，北至八湖嘴； 区块八 面积：0.1206 km^2，四至范围：东至 Y208 乡道以西 400 米处，南至谢家湾，西至沅澧快速干线，北至邓塝路； 区块九 面积：0.1631km^2，四至范围：东至兴隆路，南至常水东路，西至沅澧快速干线，北至莲花路兴隆桥村。

八、张家界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张家界市

8-1 张家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6

8-2 慈利产业开发区 218

8-3 桑植产业开发区 220

8-1 张家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80220002	张家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永定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1742。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均涉及阳湖坪街道	阳湖坪街道（崇文街道）：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生物医药、建材；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绿色食品。	1. 高新区位于永定区上风向，距离城市规划区边界约2.5km； 2. 高新区依托的阳湖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澧水张家界国家级大鲵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张家界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目前未正式发布，正式发布后大鲵保护区调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 （1.1）不新增三类工业用地，禁止引入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入驻；限制水耗高、污水排放量大的企业进驻和发展。 （1.2）必须严格禁止引入矿产品初加工等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限制烟囱设置，确保不对城市环境和景观造成不利影响。限制区块一内现有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的改扩建，对废水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已建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停产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区块一、区块二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规范设置高新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建立高新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 （2.1.1）区块一：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各企业、单位的生产废水均应预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阳湖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 （2.2）废气 （2.2.1）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 （2.2.2）聚焦臭氧前体物VOCs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汽配厂、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2.3）固废：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开展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监管，推进全域生活垃圾定点焚烧处理，禁止填埋。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相关方面制度，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演练以及风险评估培训。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禁止低品质煤炭直接利用，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有关规定，限制劣质煤的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加大对销售使用劣质煤情况的检查力度。 （4.1.2）加快高新区天然气管道及配套集中供热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新引进企业不得建设燃煤锅（窑）炉。高新区部分区域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不得违规建设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1.3）到 2025 年，高新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等价值为 66975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405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 （4.2.1）建立高新区企业间循环、集约用水产业体系，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进高新区资源循环改造，提升高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率，新建企业和高新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鼓励高新区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 （4.2.2）到 2025 年，永定区用水总量 1.79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 （4.3）土地资源 （4.3.1）积极盘活存量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突出亩均效益导向，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允许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企业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 （4.3.2）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引导指标为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引导指标为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3.8270km^2，四至范围：东至沙湾村，南至澧水河左岸，西至张联路，北至白鹤路、张联路（科技路）； 区块二 面积：0.3472km^2，四至范围：东至联成村东侧，南至联成村北，西至社溪，北至陈家塔。

8-2 慈利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82120004	慈利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慈利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244。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均涉及零阳街道	零阳街道：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加工、机械电子；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食品医药。	1. 区块一、区块二位于慈利县城区上风向； 2. 区块一、区块二依托的慈利县污水处理厂及慈利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均位于澧水张家界国家级大鲵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张家界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目前未正式发布，正式发布后大鲵保护区调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区块二： （1.1）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开发区内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 （1.2）开发区重点发展以旅游产品、新型工业材料、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及机电产品为主的涉一、二类工业用地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 （2.1.1）区块一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慈利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 （2.1.2）区块二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慈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 （2.2）废气：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制鞋、工艺美术用品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2.3）固体废物：开展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专项治理行动。推进全域生活垃圾定点焚烧处理，禁止填埋。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慈利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相关方面制度，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演练以及风险评估培训。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禁止低品质煤炭直接利用，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有关规定，限制劣质煤的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加大对销售使用劣质煤情况的检查力度。 （4.2）开发区部分位于慈利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不得违规建设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3）到 2025 年，开发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等价值为 13648.48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0230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 （4.2.1）建立开发区企业间循环、集约用水产业体系，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进开发区资源循环改造，提升开发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开发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鼓励开发区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 （4.2.2）2025 年，慈利县用水总量 2.4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 （4.3）土地资源 （4.3.1）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 （4.3.2）慈利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引导指标为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引导指标为 13 万元 / 年。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7528km^2，四至范围：东至工业大道，南至 S304 省道，西至慈利大道以西 100 米处，北至工业大道； 区块二 面积：0.4912km^2，四至范围：东至站南路，南至澧零路，西至零溪村，北至零溪村。

8-3 桑植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82220002	桑植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桑植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2.649。	核准范围 *：区块一（B 区）涉及澧源镇；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B 区）涉及利福塔镇；区块六（A 区）涉及瑞塔铺镇。	澧源镇：城市化地区；利福塔镇：城市化地区 / 自然景观富集区；瑞塔铺镇：城市化地区 / 能源资源富集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农副产品加工、建材、生物医药；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新材料。	园区依托的桑植县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桑植高铁污水处理厂、瑞塔铺乡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均位于澧水张家界国家级大鲵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张家界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目前未正式发布，正式发布后大鲵保护区调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至区块六： （1.1）全面禁止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项目建设，开发区不再新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和新建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禁止矿产品初级冶炼项目、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项目、排水量大的项目、排放有毒有害及持久性难降解水型污染物的项目，大量增加 COD 、SO2.TSP 等污染因 子排放量的工业项目进入开发区。 区块六: （1.2）仅保留该片区现有企业，维持产能规模、用地性质不变，除对已有项目进行环保整治升级外，不得新上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区块一至区块六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建立开发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 （2.1.1）区块一至区块五（B 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生活污水分区排至桑植县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桑植高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 （2.1.2）区块六（A 区）：依托瑞塔铺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园区内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澧水。完善瑞塔铺乡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 （2.2）废气 （2.2.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2.2）园区内水泥、火电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体废物：开展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等专项治理行动。推进全域生活垃圾定点焚烧处理，禁止填埋。 （2.4）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华新水泥、桑梓电厂等重点用能企业环境管理，提高重点污染行业排放标准，强化污染源达标排放，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不断提高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桑植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相关方面制度，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演练以及风险评估培训。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禁止低品质煤炭直接利用，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有关规定，限制劣质煤的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加大对销售使用劣质煤情况的检查力度。 （4.1.2）开发区部分位于桑植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不得违规建设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1.3）到 2025 年，开发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等价值为 64305.84 吨标煤，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测值为 0.415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 （4.2.1）建立开发区企业间循环、集约用水产业体系，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进开发区资源循环改造，提升开发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开发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鼓励开发区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 （4.2.2）2025 年，桑植县用水总量为 1.36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 （4.3）土地资源 （4.3.1）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 （4.3.2）桑植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引导指标为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引导指标为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2058km^2，四至范围：东至电厂垭五巷，南至仙鹅村，西至澧水河右岸，北至县人民医院； 区块二 面积：0.9321km^2，四至范围：东至澧水河左岸，南至庄家湾村，西至赤溪村，北至陈家湾组； 区块三 面积：0.1054km^2，四至范围：东至谢家峪组，南至碗田峪村，西至冒水溪村，北至龙家湾村； 区块四 面积：0.0249km^2，四至范围：东至谢家峪组，南至陈家溶村，西至杨家院子，北至 S306 省道； 区块五 面积：1.0773km^2，四至范围：东至风岩屋，南至叶家湾村，西至梁家坪村，北至胡家湾； 区块六 面积：0.3035km^2，四至范围：东至岩槽门组，南至凉风界，西至黄香湾隧道，北至金桂园。

九、益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益阳市

9-1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225
9-2 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28
9-3 南县经济开发区.....230
9-4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232
9-5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35
9-6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38
9-7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241
9-8 桃江灰山港产业开发区.....243
9-9 龙岭产业开发区.....245

9-1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2320004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益阳市	安化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5055。	核准范围*：区块一（高明片区）涉及高明乡；区块二（梅城片区）涉及；区块三（黑茶片区）涉及江南镇，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黑茶片区）涉及田庄乡，区块七（黑茶片区）涉及东坪镇；区块八涉及仙溪镇，区块九涉及清塘铺镇，区块十涉及马路镇。	高明乡：重点生态功能区/特别振兴区；江南镇：城市化地区；田庄乡：农产品主产区；东坪镇：城市化地区；仙溪镇：重点生态功能区；清塘铺镇：重点生态功能区；马路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函〔2021〕6号：黑茶片区：**黑茶加工、中医药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梅城片区：机械和电子信息制造业。高明片区：废弃资源利用（包括以钨、钴精深加工及其他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为主的废弃资源利用加工）。**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特色产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黑茶片区） 1. 紧邻湖南雪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资江。 区块四、区块五（黑茶片区） 2. 依托的安化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依规开发，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 区块一（高明片区） （1.2）废弃资源利用产业（包括以钨、钴精深加工及其他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为主的废弃资源利用加工）仅限于高明片区内发展，应以污染物处置能力控制产业规模，禁止超处置能力上马相关产业项目。严格做好边界管理，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 区块二（梅城片区） （1.3）禁止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进入，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黑茶片区） （1.4）禁止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进入，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严格按照园区拐点坐标控制开发范围，严禁侵占湿地公园用地；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各类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循环使用。 区块一（高明片区） （2.1.1）涉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做到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污水排入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增加中水回用率，提升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的中水回用。 区块二（梅城片区） （2.1.2）污水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泸水。 区块三（江南组团） （2.1.3）污水排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区块四（金竹茶家组团）、区块五（鹊坪组团） （2.1.4）污水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区块六（槎溪组团）、区块七（酉州组团） （2.1.5）污水在钟鼓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前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待钟鼓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两区块污水排入钟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2.2）废气：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2.2.1）推进水泥行业降氮脱硝工程及高效除尘设施建设；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非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全面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 （2.2.2）企业对产生臭气的工序配套相应除臭措施，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酸雾的工序应配套相应有机废气、酸性气体的净化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3）固体废弃物：各片区的生活垃圾均采用定点收集，集中清运方式，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避免与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合，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3.1）园区内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企业内部进行贮存，设分类贮存点，并设置识别标志；委托有相应危废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2.4）园区内水泥工业，钨、钴初加工和深加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2.5）禁止向雪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必须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措施，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加强已退役工业用地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 （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工矿企业环境监管和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完善处理处置和防护设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污染周边的农业用地。 （3.5）对区块一（高明片区）重点企业及区外敏感点处定期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定期组织评估。 （3.6）排污企业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以及直排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情况。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大力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提高天然气、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强化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到 2025 年，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 4.69 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0%。 （4.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到 2025 年，安化县用水总量 2.48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5%。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4477 km^2，四至范围：东至翟家冲，南至 S328 省道，西至 S328 省道，北至瓦厂湾； 区块二 面积：0.8979 km^2，四至范围：东至南桥大道，南至梅新路，西至伊中路，北至梁家冲生态公园； 区块三 面积：0.4182 km^2，四至范围：东至繁荣村，南至赤竹村繁荣一组，西至植荣村，北至赤竹村胜荣五组； 区块四 面积：0.1338 km^2，四至范围：东至资水支流，南至 S308 省道，西至 G536 国道，北至 G536 国道； 区块五 面积：0.1479 km^2，四至范围：东至 G536 国道，南至 S308 省道，西至资水支流，北至 G536 国道； 区块六 面积：0.6339 km^2，四至范围：东至 S308 省道西 100 米处，南至田庄乡 S308 省道南侧，西至资水支流，北至 S308 省道； 区块七 面积：0.1530 km^2，四至范围：东至迎春二路，南至资水，西至酉州村，北至酉州村三组； 区块八 面积：0.4283 km^2，四至范围：东至庙坳上，南至圳中村，西至万家湾，北至老师冲； 区块九 面积：0.1412 km^2，四至范围：东至庙坳上，南至金桥湾，西至茅田铺村，北至娘娘山； 区块十 面积：0.1036 km^2，四至范围：东至 X049 县道，南至漏坪村，西至云台山风景区，北至四角庙。

9-2 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2220002	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益阳市	桃江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5.8677。	核准范围 *: 区块一涉及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 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木材加工、通用设备、食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特色产业：竹资源精深加工。	区块一: 1. 高新区紧临城市建成区，管委会和公租房常年主导上风向为二类工业用地，易受工业废气排放影响。 2.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排污口下游 5.4 千米处有新桥河镇自来水厂取水口。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 （1.1）高新区只规划一、二类工业用地，禁止矿山冶炼项目进入。 （1.2）禁止涉重、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进入；限制原药生产、基础化工等水型污染的企业和项目进入。 （1.3）在牛潭河安置区与一类工业用地间、东北部桃花江火车站区域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隔离带。 （1.4）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 （1.5）禁止在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确保企业废水应收尽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内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生产污废水经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资江。 （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督促企业按照 VOCs 治理要求，使用水基型、低有机溶剂型的原辅材料，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在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中，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 （2.4）园区内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 （3.4）农用地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完善能源管理机制。到 2025 年，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 2.38 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2%。 （4.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至 2025 年，桃江县用水总量 3.43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 2020 年相比保持不变。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5.8677 km^2，四至范围：东至资水，南至桃兴路，西至桃迎路，北至石长铁路桃花江站。

9-3 南县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2120004	南县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益阳市	南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3406。	核准范围*：区块一（西片区）涉及南洲镇、浪拔湖镇；区块二（东片区）涉及南洲镇；区块三涉及南洲镇。	南洲镇：城市化地区；浪拔湖镇：农产品主产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食品、纺织。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食品加工；特色产业：医疗健康。	区块一（西片区） 1.位于县城建成区西部，内有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 区块二（东片区） 2.以南约350米处为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征用地外，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的企业。加强对园区现有企业的环境监 管，对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但拟予按现状保留的企业，应督促其做好污染防治，通过实施厂内工艺布局优化和强化污染治理措施， 减轻企业之间相互功能干扰。 区块一（西片区） （1.2）轻工纺织区东部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进气型和噪声型污染企业，防止对其东向居住区及学校用地的不利影响，其北部高新科技产业区全部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有污染型企业，污水处理厂边界与杨家岭居民区之间的最近距离达到200米以上。 区块二（东片区） （1.3）严禁有恶臭污染特征的企业入园，生物医药区内不得新引进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各区块废水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胜电排再到藕池中支。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通过源头控源截污、河岸垃圾清理等措施，逐步消除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问题。 （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园区内生物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调整用能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到 2025 年，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 10.12 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8%。 （4.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至 2025 年，南县用水总量 2.894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 2020 年相比保持不变。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3.7001 km^2，四至范围：东至南茅运河，南至荷花路，西至杭瑞高速公路连接线，北至杭瑞高速公路； 区块二 面积：0.5307 km^2，四至范围：东至荷堰南路，南至城南路，西至南茅运河，北至兴盛大道； 区块三 面积：0.1098 km^2，四至范围：东至通盛路，南至杨家岭十五组，西至 X003 县道，北至桂花园路。

9-4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0220002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益阳市	资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6.3369。	核准范围 *: 区块一涉及大码头街道；区块二涉及长春镇。	大码头街道：城市化地区；长春镇：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装备制造。	区块一 1. 城北污水处理厂排口设置于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2. 西南部分工业用地紧邻（80 米）居住区，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在（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2）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资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区块一 （1.4）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禁引进水泥、冶炼等典型气型污染企业。 （1.5）在园区边缘设置绿化隔离带，在西部商贸物流区与机械装备制造区之间、工业用地与各居民安置点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 区块二 （1.6）所有规划进入园区的稀土企业使用原材料的放射性满足相关标准中放射性豁免准则要求。 （1.7）新材料产业园区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一定距离不得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由白马山渠经清水潭泵站排入资江。 区块一（长春经开区主区） （2.1.1）园区企业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专设管道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资江。 区块二（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2.1.2）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在厂内自行预处理达标后经专设管道送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非涉重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在厂内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入资江。 （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业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2.1）实施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 VOCs 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 VOCs 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园区内电子信息（含线路板）、稀土产业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 （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区块一 （3.5）放射性风险：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必须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提高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利用比重。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41 吨标煤 / 万元，“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 53538.4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1.07% （4.2）水资源：全面提升工业节约用水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节水型工业。到 2025 年，资阳区用水总量 1.78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9.01 立方米 /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0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5.83 km^2，四至范围：东至长常高速公路，南至幸福路、长春路、资江路，西至马良路、永丰路、白马山路，北至白马山路； 区块二 面积：0.5069 km^2，四至范围：东至祝园路，南至进港公路，西至张家湾村，北至小洲垸路。

9-5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8120002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湖南省	益阳市	沅江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核定的面积4.2247。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中心开发区）涉及琼湖街道、胭脂湖街道；区块八（赤塘工业园）：涉及胭脂湖街道；区块六、区块七、区块九、区块十涉及琼湖街道；区块十一涉及南嘴镇。	琼湖街道：城市化地区；胭脂湖街道：城市化地区；南嘴镇：农产品主产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专用设备、运输设备。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特色产业：船舶制造。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中心开发区） 1.7、8月份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纳污水体资江分河全年水的流向不定）位于南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上游2000米。 区块六、区块七、区块九、区块十 2.船舶制造企业存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区块十一 3.农药厂存在恶臭污染现象。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引进排放含重金属废水、含持久性有机污染因子废水的项目，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及气型污染企业，禁止新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的企业。 （1.2）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直接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防护距离，在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1.3）严格限制对周边生态敏感区水环境、空气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1.4）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区块六、区块七、区块九、区块十 （1.5）严格限制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收集后汇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专设排水管网排入资江分河。 （2.2）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2.2.1）严格实施无组织排放标准，全面落实相关行业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区块六、区块七、区块九、区块十 （2.2.2）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 VOCs 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 VOCs 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 区块十一 （2.2.3）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 （2.3.1）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 （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提高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利用比重。2025 年，年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 7.52 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9.31%。 （4.2）水资源：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2025 年，沅江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3.956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 2020 年保持不变。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51km^2，四至范围：东至橘城大道，南至文明路，西至益沅一级公路北至青年路； 区块二 面积：2.69km^2，四至范围：东至益沅一级公路，南至实竹超市，西至胜利湖，北至安居路； 区块三 面积：0.45km^2，四至范围：东至益沅一级公路，南至台公塘第十四村，西至黄土嘴，北至胜利湖；

	区块四 面积：0.15km^2，四至范围：东至 X011 县道以西 370 米处，南至庞家村，西至益沅一级公路，北至凤凰村； 区块五 面积：0.13km^2，四至范围：东至沅江客运总站以西 300 米处，南至王家坝，西至实竹村，北至文明路； 区块六 面积：0.24km^2，四至范围：东至甘溪港以西 158 米处，南至 S221 省道，西至厂区大道，北至打靶场组； 区块七 面积：0.14km^2，四至范围：东至甘溪港，南至沈家湾，西至石矶河以东 480 米处，北至 S221 省道； 区块八 面积：0.54km^2，四至范围：东至益沉一级公路，南至 Y738 乡道，西至文龙桥村，北至朋包山湖； 区块九 面积：0.53km^2，四至范围：东至五岛社区，南至小叶湖，西至界和村，北至东南湖； 区块十 面积：0.14km^2，四至范围：东至东南湖，南至田棚村，西至界和村，北至东南湖； 区块十一 面积：0.12km^2，四至范围：东至王爷庙， 南至张家村， 西至东南湖，北至篱竹河。

9-6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0320004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益阳市	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4.8324。	核准范围*：区块一、九（朝阳产业园）涉及朝阳街道、谢林港镇；区块二（龙岭产业园）涉及朝阳街道；区块五、六、七、八（东部产业园）涉及鱼形山街道；区块三、四涉及龙光桥街道。	朝阳街道：城市化地区；谢林港镇：城市化地区；鱼形山街道：城市化地区；龙光桥街道：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4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产业：新材料。	区块一、区块九（朝阳产业园） 1. 位于益阳市城市建成区，园区居住用地及工业用地相互交错；西侧距离益阳北峰山省级森林公园300米。 区块五、六、七、八（东部产业园） 2. 部分企业位于区内居住小区上风向。 区块二（龙岭产业园） 3. 位于益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园区居住用地及工业用地相互交错。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区块九（朝阳产业园）；区块二（龙岭产业园）、区块三、区块四 （1.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区块一、区块九（朝阳产业园） （1.2）防止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园区，并严格控制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 （1.3）加强对已入园企业的管理，严格控制其三废排放，逐步淘汰现有高水耗、高污染的生产线。 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东部产业园） （1.4）不得新建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 不得建设水泥等以大气污染为特征的企业入园；禁止引入排放大量SO2、NOx工艺废气的产业。 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区块二（龙岭产业园） （1.5）防止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园区，禁止新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加强对已入园企业的“三同时”管理，严格控制其三废排放做 到达标排放。 （1.6）严格限制耗水量大、水型污染重和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冶炼化工、印染、制革等项目引入。 （1.7）在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做好绿化隔离。安置区周边用地规划进行适当调整，保留其周边山体，设置绿化隔离带，其邻近的工业用地不得布局大气和噪声污染影响较大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工业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区块一、区块九（朝阳产业园） （2.1.1）园区污废水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东部产业园） （2.1.2）园区污废水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 区块二（龙岭产业园） （2.1.3）园区污废水进入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撇洪新河。 （2.2）废气：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 VOCs 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 VOCs 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 （2.2.1）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区块一、区块九（朝阳产业园） （2.2.2）园区内必须全面使用清洁能源。根据高新区用热需求和集中供热实施进展逐步关停淘汰区内小热电、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必须全面替代园区现有的分散锅炉，减少气型污染物排放； 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东部产业园） （2.2.3）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区块二（龙岭产业园） （2.2.4）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2.3）固体废弃物：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

	（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柴油、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2025 年，益阳高新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22.24 万吨标煤（当量值），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1.715 吨标煤 / 万元（当量值）。 （4.2）水资源：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到 2025 年，益阳高新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0.48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 2020 年相比保持不变；赫山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7.374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87%。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3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2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5.71km^2，四至范围：东至团圆路，南至中山村路，西至 G234 国道，北至江海路； 区块二 面积：4.02km^2，四至范围：东至桃花仑东路，南至茶园路，西至银城大道，北至梓山东路； 区块三 面积：0.13km^2，四至范围：东至蓉园路，南至梅林路，西至漆家桥社区，北至蓉园路； 区块四 面积：0.16km^2，四至范围：东至银城大道，南至小梓塘村，西至汕梓岭，北至石长铁路； 区块五 面积：3.46km^2，四至范围：东至兰岭路，南至银城大道， 西至银城大道与高新大道交会处，北至高新大道； 区块六 面积：0.17km^2，四至范围：东至牛角塘村，南至欧家冲路，西至罗家冲，北至高新大道； 区块七 面积：0.24km^2，四至范围：东至长张高速公路，南至雪花湾路，西至高新大道，北至曾家屋场； 区块八 面积：0.82km^2，四至范围：东至如舟路，南至蒋家冲，西至银城大道，北至如舟路； 区块九 面积：0.11km^2，四至范围：东至 G234 国道 330 米处，南至石长铁路 86 米处，西至毛栗仓路，北至 G234 国道 350 米处。

9-7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2120003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益阳市	沅江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3.5344。	核准范围 *：区块一、区块二涉及河坝镇；区块三涉及千山红镇。	河坝镇：农产品主产区；千山红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2011〕20号：粮食加工、水产品加工、果蔬加工及粮食仓储物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食品加工；特色产业：医药制造。	区块一、区块二 1.产业开发区紧邻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 区块一 2.工业用地中布局了少量的居住用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大通湖湖泊重点保护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区块一 （1.2）西北部集中安置区的邻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1.3）不得建设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管，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区块二 （2.1.1）园区废污水经预处理送至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经机排二十渠排入老三运河，最终进入漉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 区块三 （2.1.2）企业污水送至千山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向泗兴河。 （2.2）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指导，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 （2.3）固体废弃物：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食品工业产生的可利用废物统筹建立资源化产业链，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产业开发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3.4）农用地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多元化的清洁能源供应网络，努力提高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2025 年，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32 标煤 / 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6862.6 标煤（当量值）以内。 （4.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2025 年，大通湖区用水总量 1.030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0.68 立方米 /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0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3.3326 km^2，四至范围：东至文化路，南至沿河北路，西至秀水路，北至大通湖大道； 区块二 面积：0.1005 km^2，四至范围：东至 Y405 乡道，南至 Y405 乡道，西至金山社区，北至 Y405 乡道； 区块三 面积：0.1013 km^2，四至范围：东至千山红镇医院，南至 Y408 乡道，西至 Y408 乡道，北至大通湖第二中学。

9-8 桃江灰山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2220003	桃江灰山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益阳市	桃江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2.3615。	核准范围 *：区块一（西片区）和区块二（东片区）均位于灰山港镇。	灰山港镇：城市化地区 / 能源资源富集区。	**湘环评〔2013〕136 号：**以建材、稀土材料回收利用产业（仅发展钕铁硼废料回收、抛光粉废料回收）为主导，辅以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建材业；特色产业：装备制造。	区块一（西片区） 1. 雨污管网不完善。 区块二（东片区） 2. 因水量少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生活污水依托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区块二 （1.1）稀土材料回收利用产业仅发展钕铁硼废料回收、抛光粉废料回收，禁止从事原矿冶炼、稀土冶炼废渣回收，禁止原料涉及危险废物及有放射性企业入园、禁止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类物质排放的项目入园。禁止从事原矿冶炼，稀土冶炼废渣回收项目生产。 （1.2）产业开发区西向靠近灰山港镇镇区部分设置生产防护绿地，控制在 S206 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在居住区与工业企业之间、二类工业用地与其它用地之间分别设置一定的绿化防护隔离带。 （1.3）在现有建材产业的基础上，按要求对落后企业进行淘汰，除现有的水泥项目外，不得再新增熟料产能及水泥生产规模；产业开发区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发展，禁止排水量大的企业进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产业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企业废水应收尽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 区块一（西片区） （2.1.1）污、废水纳入灰山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志溪河；区内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在灰山港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纳产业开发区废水进行正常处理前，不得引进稀土材料回收利用等涉水型污染企业； 区块二（东片区） （2.1.2）污、废水纳入灰山港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大坝桥溪排入志溪河。 （2.2）废气：督促企业按照环评批复及 VOCs 治理政策要求，使用水基型、低有机溶剂型的原辅材料，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企业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源一档”。水泥生产企业窑尾废气二氧化硫不能达标排放的应配备脱硫设施。 （2.2.1）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园区内资源的共享共用水平，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鼓励大型企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 （2.2.2）产业开发区内水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2.3）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 （2.3.1）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产业开发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桃江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2）产业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 （3.4）农用地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调整用能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63.23 万吨标煤（等价值），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6.93 万吨标煤（等价值）。 （4.2）水资源：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到 2025 年，桃江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3.43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 2020 年保持不变。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88km^2，四至范围：东至 S206 省道 600 米处，南至司马冲村矿山以北，西至志溪河，北至花明路； 区块二 面积：0.49km^2，四至范围：东至石灰坡，南至丁家里，西至灰山港工业集中区安置小区，北至 S206 省道。

9-9 龙岭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90320003	龙岭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益阳市	赫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8.0805。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龙岭新区）涉及龙光桥街道、赫山城区；区块三、区块四（沧泉新区）涉及沧水铺镇、泉交河镇；区块五（衡龙新区）涉及衡龙桥镇；区块六：龙光桥街道、兰溪镇。	龙光桥街道：城市化地区；沧水铺镇：城市化地区；泉交河镇：城市化地区；衡龙桥镇：城市化地区；兰溪镇：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函〔2019〕19号：以电子信息产业、中医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以食品加工、新材料和轻工纺织产业为辅助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生物医药。	区块一、区块二（龙岭新区） 1.位于益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导风向上风向。 区块一（龙岭新区） 2.周边居民较多，易受噪声和气型污染物影响。 区块三、区块四（沧泉新区） 3.西侧和西北侧临近（10米）沧水铺集镇规划区。 区块四（沧泉新区） 4.西侧紧邻（48米）益阳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垂直于主导风向。 区块五（衡龙新区） 5.西侧距离衡龙桥镇城镇规划区1.58千米，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区块一（龙岭新区） （1.2）区块一内不再设置居住用地和规划集中安置区；在区块一北部和南部边界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化工、产业新进入主区及春嘉路以东的区块一区域。 区块二（龙岭新区） （1.3）禁止在区块二边界布局气型污染明显的企业及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区块三、区块四（沧泉新区） （1.4）按规划设置规划居住用地周边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在规划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区块五（衡龙新区） （1.5）按规划设置规划用地北侧的绿化隔离带，在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北侧和南侧边界增设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禁止在衡龙新区规划中部居住用地边界布局噪声影响大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企业必须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并建设废水预处理系统，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企业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相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区块二（龙岭新区） （2.1.1）废水经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引管排入撇洪新河再到湘江。 区块三、区块四（沧泉新区） （2.1.2）污、废水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碾子河最终纳入撇洪新河再到湘江。 区块五（衡龙新区） （2.1.3）污水经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泉交河最终纳入撇洪新河再到湘江。 区块六 （2.1.4）污水经兰溪镇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溪河再到资江。 （2.2）废气：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及其它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 （2.2.1）产生恶臭的企业应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和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配套建设集气及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2.3）固体废弃物：采用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

	（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大力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提高天然气、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强化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推行合同能源管理。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指标 0.265 标煤 / 万元。“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5.48 万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2%。 （4.2）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到 2025 年，赫山区用水总量 7.374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1.52 立方米 /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8.87％。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 26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7231km^2，四至范围：东至桃花仑路，南至梅林路、永福路，西至蓉园路、团山路，北至迎宾路； 区块二 面积：1.5963 km^2，四至范围：东至桃花仑东路，南至关山路，西至春嘉路、清溪路，北至宁家冲路； 区块三 面积：1.4883 km^2，四至范围：东至长常高速公路，南至高新大道，西至银城大道，北至沧泉路； 区块四 面积：0.9856 km^2，四至范围：东至街坊路，南至街坊路，西至长常高速公路，北至工业路； 区块五 面积：3.0312 km^2，四至范围：东至工业东路，南至新益阳互通连接线，西至银城大道、工业三路，北至工业一路、工业路； 区块六 面积：25.60 km^2，四至范围：东至枫林大道，南至 G536 国道，西至 Y322 乡道，北至 Y322 乡道。

十、郴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郴州市

10-1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250
10-2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53
10-3 郴州综合保税区.....255
10-4 苏仙产业开发区.....257
10-5 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60
10-6 宜章经济开发区.....263
10-7 宜章氟化学循环产业开发区.....265
10-8 永兴经济开发区.....267
10-9 永兴稀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开发区.....270
10-10 嘉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73
10-11 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75
10-12 汝城经济开发区.....278
10-13 桂东产业开发区.....280
10-14 安仁产业开发区.....282
10-15 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285

10-1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0220002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北湖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7.6676。	核准范围*：区块一涉及郴江街道和增福街道，区块二（湘南国际物流园）涉及郴江街道，区块三（湘南高新园，又名长冲工业园）涉及增福街道，区块四、区块五（石盖塘工业园）涉及石盖塘街道，区块六（鲁塘石墨产业园）涉及鲁塘镇。	郴江街道：城市化地区； 增福街道：城市化地区； 石盖塘街道：城市化地区； 鲁塘镇：城市化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材料，特色产业为装备制造、食品医药。 湘环评函〔2023〕37号：区块一定位为北湖区居住及商业配套服务中心；区块二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主要发展食品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建筑新材料产业；区块六主要发展石墨新材料产业；华塘临空产业园片主要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	1.区块一居民区与企业布局混杂。 2.区块二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容量有限，应加快建设扩建工程。 3.区块四北面与石盖塘镇区相邻，西面距苏仙岭-万华岩风景名胜区3.5km。 4.区块五西北面与石盖塘镇区相邻。 5.区块六污水收集设施不完善，鲁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4.2km为湖南郴州西河国家湿地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经开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吸收规划环评对不同功能用地和不同工业用地类别的设置意见，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 （1.2）经开区后续产业引进应落实以下要求：排放重金属企业的后续发展应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新引进的产业应符合相关片区的规划布局。 （1.3） （1.3.1）区块一已经明确作为非工业功能发展区块，不新引入工业项目； （1.3.2）区块二湘南国际物流园片区仓储物流业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 （1.3.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医药产业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单纯物理提取加工的除外）；区块四、区块五北部邻近石盖塘街道一侧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装备制造产业；									

	（1.3.4）从减小产业生态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建议限制区块六的开发范围，基于现有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文核准范围实施开发。 （1.3.5）华塘临空产业园片区仓储物流业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农副食品加工限制引进排放高盐废水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完善经开区各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对于新纳入的片区，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应按要求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加快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郴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并完善入河排污口手续，经开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 （2.1.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郴州市第一、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郴江。区域雨水外排郴江。 （2.1.2）区块四、区块五片区内废污水经石盖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郴江。区域雨水外排郴江。 （2.1.3）区块六（鲁塘石墨产业园）：加快完善片区内污水管网建设，辖区内生活污水依托鲁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鲁塘河。区域雨水外排鲁塘河。 （2.1.4）华塘临空产业园污水排入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华塘河。区域雨水外排华塘河。 （2.2）废气：经开区应加强装备制造、食品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VOCs排放的治理，重点控制氨、硫化氢、硫酸雾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建立经开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动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优势产业集群，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绿色低碳、核心竞争力强的绿色制造业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郴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重点管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施故障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的环境风险。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危 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稳步推进土壤管控与修复。 巩固提升耕地安全水平。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强化受污染耕地的分类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经开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改造。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4.1.2）“十四五”区域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215900 吨标煤，能源消费增量为 251700 吨标煤，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为 0.2950 吨标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8%。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北湖区用水总量 1.6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8.4%。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4.0681km^2，四至范围：东至七里洞村冲口组，南至郴州大道，西至七里洞村上邓家组、涌泉坝组、城前岭、增湖村四组，北至冲口路； 区块二 面积：0.7140km^2，四至范围：东至郴江路，南至海问路，西至仙泉路，北至国庆路以北 100 米处； 区块三 面积：1.0581km^2，四至范围：东至新园路以东 650 米处，南至高家垄，西至南岭大道，北至新园路以北断头处； 区块四 面积：1.5690km^2，四至范围：东至裕湘东路以东 750 米处，南至厦蓉高速公路，西至京广高速铁路以东 150 米处，北至商业大道； 区块五 面积：0.1389km^2，四至范围：东至斗元冲，南至黄家湾，西至南岭大道，北至城南路； 区块六 面积：0.1195km^2，四至范围：东至将军路，南至下邓岭背，西至下鲁塘村，北至宝华路。

10-2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0320003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苏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5.6711。	核准范围*：区块一涉及飞天山镇及白露塘镇，区块二、区块四涉及白露塘镇，区块三涉及飞天山镇。	飞天山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白露塘镇：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特色产业为有色金属新材料。	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污水进入郴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目前该工程已经满负荷运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暂未完成，制约污水接纳能力。 2.区块二北面距郴州飞天山国家地质公园1.5km、飞天山省级风景名胜区0.4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禁止在已建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周边引进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工业企业。 （1.2）高新区鼓励发展节水型、清洁型、污染较轻型的生产企业，严格限制单位产品水耗、能耗大企业进入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应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和完善园区排水管网，加快郴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进度。生产、生活废水必须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重点加强园区涉重企业监管，园区内所有排放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必须做到车间排放口达标。 （2.1.1）涉重金属生产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以及涉重金属企业内部收集的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河；其他废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郴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河。 （2.1.2）区块一、三、四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河。区块二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东、西河。 （2.2）废气 （2.2.1）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收集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强化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科学治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高新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建立环境监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组织落实《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重点管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工业污染的土壤防控，实施企业建设、生产、关闭、搬迁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强化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加强污染土壤修复。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高新区位于禁燃区的区域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高新区内的生活区、商贸区、科研金融区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4.1.2）高新区应“十四五”，苏仙区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5.5%，高新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强度应执行苏仙区相关规定。 （4.2）水资源：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苏仙区用水总量 2.46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2%；高新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苏仙区对园区的相关规定。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350 万元 / 亩，税收 ≥2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3740km^2，四至范围：东至新江路以西 250 米处，南至后营大道以北 300 米处，西至东河，北至上湾路； 区块二 面积：4.5701km^2，四至范围：东至西河路，南至后营大道，西至青年大道，北至石虎大道； 区块三 面积：0.2810km^2，四至范围：东至塘溪路，南至福园路，西至东河，北至龙潭路； 区块四 面积：0.4460km^2，四至范围：东至金鑫路以东 400 米处，南至牧场路，西至柿竹园路，北至新兴路。

10-3 郴州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0320004	郴州综合保税区	湖南省	郴州市	苏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0661。	核准范围*：区块一（一区一园）涉及白露塘镇。	白露塘镇：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加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特色产业为有色金属新材料。	保税区污水排入郴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目前该工程已经满负荷运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暂未完成，制约污水接纳能力。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快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郴州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确保保税区废水应收尽收；基于区域依托的郴州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几近饱和，须加强各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能力，确保其满足纳管标准要求。 （2.1.2）保税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郴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东、西河。 （2.2）废气 （2.2.1）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强化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科学治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3）固废：推行清洁生产，减少企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做好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等工作，对保税区产生的危险固废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管理，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保税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组织落实《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保税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保税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综合保税区内的生活区、商贸区、科研金融区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围绕“能源双控”目标，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能效提升，积极探索精准化、数字化、智慧化节能管理新路径。 “十四五”，苏仙区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5.5%，保税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强度应执行苏仙区相关规定。 （4.2）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苏仙区用水总量 2.46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2%；保税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苏仙区对园区的相关规定。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保税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0661km^2，四至范围：东至东河大道，南至郴资大道，西至林邑路，北至坪田路以南 167 米处。

10-4 苏仙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0320005	苏仙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苏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2.675。	核准范围 *：区块一涉及五里牌镇、栖凤渡镇，区块二涉及五里牌镇，区块三、区块四涉及飞天山镇，区块五、区块六涉及良田镇。	五里牌镇：城市化地区； 栖凤渡镇：农产品主产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飞天山镇：城市化地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良田镇：城市化地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特色产业为电子信息。	1. 区块一位于五里牌镇主导风向上风向0.15km，西面距郴州西河国家湿地公园2km。 2. 区块三西面距飞天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0.8km。 3. 区块四西面距郴州飞天山国家地质公园2.26km、飞天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2.26km。 4.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滞后。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积极培育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把苏仙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的创新示范区、优势特色资源开发的产业集聚区、承接产业转移合作示范现代化园区。 （1.2）区块一靠近五里牌镇区的工业用地尽量布置涉一类工业用地和气型污染较轻的项目，并保留和设置生态林地作为阻隔。 （1.3）区块一、二：禁止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电子信息产业不得引进电镀工序和线路板生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 （2.1.1）区块一、二污水汇入五里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下邓河；五里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确保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2.1.2）区块三污水须进入飞天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东江。 （2.1.3）区块四污水依托资兴市鲤鱼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东江。 （2.1.4）区块五、六污水进入良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二渡水。									

	（2.1.5）应加快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管网建设进度。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强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2.4）开发区内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的要求。 （2.5）加快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全区社会经济实现绿色转型。推进绿色产业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大型企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实施减污降碳示范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组织落实《郴州苏仙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工业污染的土壤防控，实施企业建设、生产、关闭、搬迁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强化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加强污染土壤修复。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 （4.1.2）2025 年产业开发区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8.5%。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苏仙区用水总量 2.462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2%；开发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苏仙区对园区的相关规定要求。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2806km^2，四至范围：东至京广高速铁路以南 180 米处，南至资五路（工业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至京广高速铁路； 区块二 面积：0.2428km^2，四至范围：东至京广高速铁路，南至落家窝，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至运家冲； 区块三 面积：0.3138km^2，四至范围：东至回龙寺，南至资许铁路，西至亚家山，北至东江； 区块四 面积：0.5476km^2，四至范围：东至工业南路以西 60 米处，南至福鸿路以北 250 米处，西至东江南路，北至东江南路以南 160 米处； 区块五 面积：0.1769km^2，四至范围：东至视石塘路，南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联络线以南 300 米处，西至麦田村，北至 S215 省道； 区块六 面积：0.1134km^2，四至范围：东至良田基督教堂，南至五里牌，西至 G107 国道以东 200 米处，北至视石塘村。

10-5 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120005	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桂阳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0.4311。	核准范围 *：区块一（宝山片区）、区块二涉及鹿峰街道和黄沙坪街道，区块三（长富片区和共和片区）、区块四、区块五涉及黄沙坪街道，区块六涉及太和镇和黄沙坪街道，区块七、区块八涉及流峰镇，区块九涉及春陵江镇。	鹿峰街道：城市化地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能源资源富集区； 黄沙坪街道：城市化地区 / 能源资源富集区； 太和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 能源资源富集区； 流峰镇：城市化地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春陵江镇：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食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为家居制造，特色产业为有色金属新材料、电子功能材料。	1. 区块一靠近县城。 2. 区块三的长富片区靠近县城，和县城发展方向存在交错重叠，且东侧紧邻郴州西河国家湿地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强化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再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原则，对开发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构筑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间耦合、上下游配套。 （1.2）区块一东部靠近县城建成区，应严格限制东部区域已建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在现址发展，严格控制污染较大的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进入； 规划产业定位以铜冶炼及矿产品精深工为主， 以铅、锌冶炼为辅， 其中铅、锌冶炼业维持现有规模， 仅保留现有合法铅锌冶炼企业， 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和新引进项目。 （1.3）区块三：根据开发现状，宜将新引进电子信息、轻工制造产业统一布置在区块三的共和片区内。 （1.4）区块七、八、九：控制铅锌冶炼产能分别在 20 万吨 / 年以内，精铋、金属锡总产能分别不超过 3000 吨 / 年、1 万吨 / 年。三类工业用地布置在高新区中部，尽量远离项目区外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边界设置相应的环境防护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2.1.1）区块一：工业废水中重金属须实现车间排放口达一级标准，铊须达湖南省地方标准后，经宝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舍市河，汇入春陵水。目前区块一生活污水经桂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远期经规划的桂阳县共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2.1.2）区块二：目前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外排，远期经规划的桂阳县共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2.1.3）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桂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2.1.4）区块七、八、九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后，工业废水中重金属须实现车间排放口达一级标准，铊须达湖南省地方标准后，经有色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濯江，汇入春陵水。 （2.1.5）区块一、二雨水排入舍市河，之后进入春陵水。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雨水排入西河。区块七、八、九雨水排入濯江，汇入春陵水。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以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强力推进 VOCs 废气综合整治，严抓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等关键环节，最大限度减少 VOCs 的产生。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规范园区各企业的危废贮存场所建设，确保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防止危废流失。 （2.4）高新区内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5）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建生态文明的新景观。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组织落实《湖南桂阳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重点管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施故障造成危险化学品液体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稳步推进土壤管控与修复。 巩固提升耕地安全水平。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强化受污染耕地的分类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综合利用新能源，加快构筑安全、清洁、高效、协调的现代综合低碳能源体系。 （4.1.2）“十四五”区域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25%。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桂阳县用水总量 2.881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95%；高新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桂阳县对园区的相关规定。 （4.3）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0154km^2，四至范围：东至纵二路以东 850 米处，南至和田路，西至纵二路，北至横一路； 区块二 面积：0.6116km^2，四至范围：东至纵一路以东 480 米处，南至双流路，西至梧桐路，北至和田路； 区块三 面积：6.0441km^2，四至范围：东至金叶路以东 550 米处，南至长富路以南 200 米处，西至梧桐路，北至双流路以南 350 米处； 区块四 面积：0.1196km^2，四至范围：东至桂阳大道以西 440 米处，南至沙金路以北 200 米处，西至子龙路以东 1500 米处，北至桂嘉路以 南 130 米处； 区块五 面积：0.1731km^2，四至范围：东至桂阳大道以东 460 米处，南至长富路以南 660 米处，西至桂阳大道，北至长富路以南 250 米处； 区块六 面积：0.8092km^2，四至范围：东至桂阳大道，南至厦蓉高速公路以北 405 米处，西至桂阳大道以西 1645 米处，北至太和路以北 1000 米处； 区块七 面积：0.1010km^2，四至范围：东至许广高速公路以东 470 米处，南至坛山大道以南 575 米处，西至许广高速公路，北至坛山大道以南 345 米处； 区块八 面积：0.1295km^2，四至范围：东至蓉峰大道，南至兴业大道，西至蓉峰大道以西 640 米处，北至兴业大道 220 米处； 区块九 面积：0.4276km^2，四至范围：东至蓉峰大道，南至黄金大道，西至许广高速公路以东 380 米处，北至黄金大道以北 290 米处。

10-6 宜章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220003	宜章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宜章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8716。	核准范围*：区块一、二、三（农业示范园）涉及五岭镇，区块四、五（产业承接园）涉及玉溪镇。	五岭镇：城市化地区； 玉溪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非金属矿物制品、电子设备、纸制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光电，特色产业为印刷包装、生物医药。	1.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位于宜章县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南距城区0.5km； 2. 区块一、区块二尚未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纳污管网； 3. 区块四、区块五与宜章县城区隔G4高速公路相邻。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及涉重金属企业。 （1.2）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禁止设置养殖、屠宰等废水排放量大、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园区现有养殖企业限期迁出。严格控制排水量大的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进入。 （1.3）区块四、区块五：严格控制大型喷涂企业、严格控制排水量大的企业和气型污染企业进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区域内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项目引进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经开区应加快区块一北部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在园区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前，入园企业生产、生活、初期雨水等污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2.1.1）区块一、区块二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北部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修专排水管道排入小溪河。 （2.1.2）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废水通过管网接入宜章县城区管网排入现有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玉溪河。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开展重点行业光电、印刷包装、生物医药VOCs综合治理。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

	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按循环经济要求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组织落实《湖南宜章经济开发区（宜章氟化学循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内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用地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完善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制度。针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重点防控区，分别提出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宜章经济开发区 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1487.2 吨标煤，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为 0.1113 吨标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6.47%。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宜章县用水总量 2.271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32.15%。经开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宜章县对园区的相关规定要求。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0709km^2，四至范围：东至文明北路，南至大坪里，西至西绕城以东 1000 米处，北至西绕城以北 1200 米处； 区块二 面积：0.0926km^2，四至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五里亭以南 200 米处，西至大坪里，北至清水村第五村； 区块三 面积：0.4224km^2，四至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虹桥家苑，西至虹桥花园，北至清水村第二村以西 200 米处； 区块四 面积：2.1290km^2，四至范围：东至 G535 国道，南至石头垄，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至李家； 区块五 面积：0.1567km^2，四至范围：东至老亭子坳上，南至杨柳水以北 500 米处，西至 G535 国道，北至 G535 国道。

10-7　宜章氟化学循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220004	宜章氟化学循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宜章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 2.5805; 2. 其中化工片区 2.5219。	核准范围*:区块一涉及白石渡镇、五岭镇。	白石渡镇：城市化地区； 五岭镇：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化工新材料。	开发区南面距白石渡镇0.5km，且在镇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在开发区与白石渡镇区之间设置环境防护隔离。 （1.2）安置区与开发区用地边界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 （1.3）开发区氟化氢总规模控制在12万吨以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区域内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项目引进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 （2.1.1）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宜章白石渡氟化学循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章水。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排入章水。 （2.1.2）开发区应按照湖南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要求开展污水的规范化建设工作，重点化工企业需按照“一企一管”要求在园区内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的方式设置管道，带压输送。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大力开展VOCs整治行动。开展重点行业化工新材料VOCs综合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按循环经济要求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规范各企业的危废贮存场所建设，确保满足防雨、防风、防渗等要求，防止危废流失。 （2.4）开发区内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的要求。 （2.5）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开展碳强度核算，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化工等“两高”行业为重点，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组织落实《湖南宜章经济开发区（宜章氟化学循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重点管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施故障造成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内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用地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完善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制度。针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分别提出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4）开发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定期对园区及有关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安全排查。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 （3.5）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开发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宜章氟化学产业开发区“十四五”区域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05848.6 吨标煤，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为 0.8720 吨标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7.35%。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宜章县用水总量 2.271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6.5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32.15%。开发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宜章县对园区的相关规定要求。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1.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2. 湘发改地区〔2021〕372 号	区块一 面积：2.5805km^2，四至范围：东至京广铁路，南至白石渡镇区青年路，西至工业大道西侧自然山体，北至白石渡与五岭镇界。

10-8 永兴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320005	永兴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永兴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 6.1952；2. 其中化工片区：2.3119。	区块一（湘阴渡片区）涉及湘阴渡街道，区块二（便江片区）涉及便江街道。	湘阴渡街道：城市化地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便江街道：城市化地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为稀贵金属新材料，特色产业为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湘发改地区〔2021〕372 号：**精细化工。**湘环评函〔2022〕102 号：**湘阴渡片区产业定位精细化工；便江片区主要发展稀贵金属精深加工，配套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1. 区块一东侧紧邻郴州西河国家湿地公园，该片区永兴县两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燕尾河，汇入西河湿地公园；郴州市永兴县湘阴渡镇银都自来水厂畔塘取水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区块内。2. 区块二空间布局存在居住区与工业区交错布局的情况。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经开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1.2）区块一：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化工片区周边进行管控，控规距离内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 经开区应按程序完成畔塘取水点饮用水源及其保护区的撤销手续。 （1.3）区块二：不得新引进危险废物利用的项目，对于主导风向下风向紧邻居民集中居住区的工业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增以气型污染为主且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经开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经开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 （2.1.1）区块一：片区污、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湘阴渡镇两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湘阴渡化工片区应完善设施，两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提质改造、配套的人工湿地建设应与相关重大项目同步开展，确保新增废水得到稳妥处置，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相关手续。 园区应按照湖南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要求开展污水的规范化建设工作，重点化工企业需按照“一企一管”要求在园区内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的方式设置管道，带压输送。

	雨水由管网进入西河，汇入耒水。 （2.1.2）区块二：片区污、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永兴县高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便江。片区应执行对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的相关禁止性、限制性要求，新建冶金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雨水由龙山湖，进入便江。 （2.2）废气：经开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重点行业电子信息、化工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2.3）建立经开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经开区内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的要求。 （2.5）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动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优势产业集群，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绿色低碳、核心竞争力强的绿色制造业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湖南省永兴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做好涉重、涉化企业的风险防控。 （3.2）湘阴渡化工片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化工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3.3）土壤风险防控 （3.3.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稳步推进土壤管控与修复。 （3.3.2）巩固提升耕地安全水平。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强化受污染耕地的分类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4.1.2）“十四五”经开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811500 吨标煤，能源消费增量为 263300 吨标煤，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为 0.168 吨标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74%。

	（4.2）水资源 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2025年，永兴县用水总量2.499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36.2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37%；经开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永兴县对园区的相关规定要求。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250万元/亩，税收≥15万元/亩。 （4.3.3）经开区各行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备注 * 1. 湘发改函〔2023〕68号 2. 湘发改地区〔2021〕372号	区块一 面积：3.9922km^2，四至范围：东至湘阴村的岭下，南至永兴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200米处，北至龙头桥； 区块二 面积：2.2030km^2，四至范围：东至周家村周家垅和大石垅，南至茶园村，西至茶园村老鸦冲，北至龙山湖路。

10-9　永兴稀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320006	永兴稀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永兴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6.2168。	核准范围*：区块一（太和工业园）涉及太和镇和柏林镇，区块二（柏林工业园）涉及柏林镇。	太和镇：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柏林镇：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特色产业为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配套产业。	1. 开发区部分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 2. 开发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拆迁安置工作滞后，影响开发区发展； 3. 开发区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处理能力不足。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采用铅、锌、铜、锡等原矿作为生产原料，不得使用鼓风炉、焙烧炉、灰吹炉等落后设备进行生产，禁止铋回收企业、金银回收企业、碲回收企业以铅铋分离、铅银分离等形式建设电解槽，并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做好企业类型及各项产能规模的总量控制，规范项目建设。设置1km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2）支持永兴发展稀贵金属二次物料回收集散，推动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 （1.3）粗铅冶炼及综合回收须以合法取得的冶炼企业废渣为原料，不得使用铅精矿及原矿。 （1.4）区块一 （1.4.1）主要发展企业为老太和二区的现有企业的整合升级，项目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料来源必须符合相应准入要求，不得使用鼓风炉、焙烧炉、灰吹炉等落后设备进行生产。 （1.4.2）太和二区沿国道240线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 （1.5）区块二：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入园企业应对厂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工艺废水分别收集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其中含一类重金属废水必须确保在厂内车间排放口达标、初期雨水经厂内收集处理后尽可能内部回用，企业外排生产、生活废水应经处理满足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1.1）区块一：在太和工业园内分片设置污水处理一厂、二厂，将公共区域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由自建专管排入注江，汇入便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注江，汇入便江。

	（2.1.2）区块二：在柏林工业园内分片设置污水处理一厂、二厂，将园区公共区域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由专用排污管道排入猴子港河，在安仁境内入永乐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猴子港河。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2.2.2）强化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等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3）固废 （2.3.1）对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出各类废渣、烟尘灰等，必须根据固废性质对其暂存、转运、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对无回收价值的废渣，应送区域废渣综合利用企业无害化处理，按国家标准要求规范各企业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防止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 （2.3.2）加强危险废物管控。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严格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鼓励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2.4）开发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的要求。 （2.5）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动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优势产业集群，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绿色低碳、核心竞争力强的绿色制造业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湖南省永兴稀贵金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稳步推进土壤管控与修复。 巩固提升耕地安全水平。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强化受污染耕地的分类管理。 （3.4）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开展涉重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修复试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4.1.2）“十四五”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811500 吨标煤，能源消费增量为 263300 吨标煤，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为 0.168 吨标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74%。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永兴县用水总量 2.499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36.2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37%。开发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永兴县对园区的相关规定要求。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1943km^2，四至范围：东至太和村，南至七郎村，西至戏台村，北至杜泥村； 区块二 面积：4.0225km^2，四至范围：东至青路村，南至枫坪村，西至龙王市村，北至金盆村。

10-10 嘉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420004	嘉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嘉禾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8847。	核准范围*：区块一（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涉及行廊镇和龙潭镇，区块二（坦塘工业园）涉及珠泉镇和坦坪镇。	行廊镇：城市化地区； 龙潭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珠泉镇：城市化地区； 坦坪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发改函〔2019〕72号：**坦塘片区发展铸造；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发展装备制造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锻铸造，特色产业为装备制造。	区块二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东面距郴州嘉禾钟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约1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不得引进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2）区块二：除在建的1家电镀项目外，不得再引进其他电镀加工项目，该电镀项目不得扩大、分包、不得作为区域电镀中心定位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各分园区应分别配套完善排水管网、集中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 （2.1.1）区块一：加快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管运营前，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引入和开工运营。拟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片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陶家河。区块一雨水进入陶家河。 （2.1.2）区块二：片区涉重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坦塘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石燕河；其他工业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坦塘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燕河，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嘉禾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钟水河；园区各企业应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和预处理设施，企业排水应满足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区块二雨水分片区最终进入石燕河及钟水河（春陵水上游），汇入春陵水。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强化锻铸造、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科学治理。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组织落实《嘉禾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3.4）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巩固提升耕地安全水平，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高新区全面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设施装置。 （4.1.2）“十四五”区域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45837.01 吨标煤，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为 0.307 吨标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6.05%。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嘉禾县用水总量 1 .181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45%；高新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嘉禾县对园区的相关规定。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0680km^2，四至范围：东至建业路，南至科技路，西至龙行路，北至桂嘉大道； 区块二 面积：3.8167km^2，四至范围：东至嘉新路，南至桂嘉大道，西至晋屏大道，北至石燕河。

10-11 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520004	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临武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4578。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双塘片区）涉及武水镇，区块三（李家片区）涉及武水镇，区块四（城南、城东片区）涉及武水镇和南强镇。	武水镇：城市化地区； 南强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电子功能材料，特色产业为宝玉石、食品。 **湘环评函〔2023〕46号：**区块一、区块二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及与锂渣消纳配套的相关产业；区块三主要发展锂电池制造、碳酸锂生产制造、锂电池材料制造产业及仓储物流；区块四中的城南片区主要发展食品加工、宝玉石加工、电子信息产业；区块四中的城东片区主要发展电子电容、锂电池制造、碳酸锂生产制造、锂电池材料制造产业。	临武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属于北江武水河临武段黄颡鱼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园区在产业规划布局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提升环境相容性，通过合理空间布局，减少园区企业对外环境影响。 （1.2）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新引进的产业应当与相关片区的规划布局相符合，靠近县城及园区内高端服务核心区一侧限制引入以恶臭、异味等大气污染、噪声污染为主的项目，区块四中的城南片区二类工业用地应控制以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入驻。 （1.3）高新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各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增加重金属预处理工艺并按要求对特征污染物设置在线监测，重金属预处理工艺必须与相关产业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规划期内污水处理厂规模按照入河排污口批复规模控制，污水排放指标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审批的相关要求，涉铊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需按要求设置除铊工艺。									

	（2.1.2）区块四的城南片区环城路、官山路、隆武路、香花路合围区域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江；其余区域废水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人民河。 （2.2）废气 （2.2.1）提高园区清洁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督促企业加强对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对重点排放的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 （2.2.2）强化重点行业电子功能材料 VOCs 科学治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在碳酸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锂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园区在双塘片区配套规划消纳锂渣的建材产业，加强锂渣等一般固废的日常管理，制定锂渣应急管理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应急暂存转运场，用于锂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急暂存，应急暂存场所不得用于锂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的填埋。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高新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5）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动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优势产业集群，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绿色低碳、核心竞争力强的绿色制造业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组织落实《湖南临武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重点管控环境风险企业生产过程中由于设施故障造成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稳步推进土壤管控与修复。 巩固提升耕地安全水平。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强化受污染耕地的分类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高新区应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效率。 （4.1.2）“十四五”区域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72500 吨标煤，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为 0.5028 吨标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20%。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临武县用水总量 1.277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5.8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30.45%；高新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临武县对园区的相关规定。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1717km^2，四至范围：东至武水大道，南至 S346 省道，西至李家村，北至隆武路； 区块二 面积：0.5287km^2，四至范围：东至武水大道，南至南平路，西至李家村，北至 S346 省道； 区块三 面积：0.8818km^2，四至范围：东至双塘路，南至横三路、山青村，西至新科路，北至横一路、双塘村； 区块四 面积：1.8756km^2，四至范围：东至李家村，南至横八路、三角坪路、邓家村，西至玉屏村、慕冲村，北至临武大道、横七路。

10-12　汝城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620003	汝城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汝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3.7665。	核准范围 *：区块一涉及马桥镇，区块二涉及大坪镇、泉水镇和卢阳镇。	马桥镇：城市化地区 / 能源资源富集区； 大坪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 能源资源富集区； 泉水镇：农产品主产区； 卢阳镇：城市化地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湘发改函〔2019〕72号：新材料、生物科技、电子信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新材料，特色产业为电子元器件。	经开区位于东江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经开区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区块二： （1.2）工业大道以北的山体为区内保留山体，不得纳入建设用地范围。对经开区边界规划一定的以高大乔木为主的生态绿化隔离区域，确保功能区划明确。 （1.3）禁止新建选矿、分离项目及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禁止引进电镀、屠宰、造纸、制革、染整等水型污染 重、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将现有粗放型加工业逐步改造转向为高效、低耗、低污染的涉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企业，对区 内已 建与规划不符的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视环境影响程度按县政府承诺安排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并做好管理维护。 （2.1.1）区块一各企业废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外排浙水河。 （2.1.2）区块二内各企业废水经自行处理达到三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浙水河；三星污水处理厂后续不得扩能扩建，仅能提标改造，严格限制经开区水型污染企业的建设和运营，确保经开区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三星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1 万吨 / 天）。 （2.2）废气 （2.2.1）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各废气产生环节均应建设完善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废气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2.2）强化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打造新型绿色工业集群。打造新型工业集群，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转移首选地。推动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优势产业集群，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绿色低碳、核心竞争力强的绿色制造业体系。建设清洁能源应用示范基地。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组织落实《汝城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提高经开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控，健全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体系，推进重点流域、重要水源地风险防控；建立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实行动态跟踪监控和管理。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3.4）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逐步淘汰取消区内燃煤设施，加快推广清洁能源。 （4.1.2）“十四五”区域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75547 吨标煤，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为 0.2373 吨标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8%。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汝城县用水总量 1.50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7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30.03%；经开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汝城县对园区的相关规定。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2554km^2，四至范围：东至背岭路，南至园艺场路，西至视马路，北至湾塘路； 区块二 面积：3.5111km^2，四至范围：东至高安路，南至兴鸿路以南 200 米处，西至兴业大道，北至兴园路以北 300 米处。

10-13 桂东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720002	桂东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桂东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8691。	核准范围*：区块一（大塘片区）涉及大塘镇，区块二（普乐片区）涉及普乐镇，区块三、区块四（沙田片区）涉及沙田镇。	大塘镇：农产品主产区； 普乐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沙田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农林产品加工、中药材深加工，特色产业为食品医药。 **湘环评函〔2023〕29号：**农林产品加工、中药材深加工，特色产业为食品医药。	开发区位于东江湖准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2）开发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 （1.3）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开发区规划实施全过程，确保开发区开发建设不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开发区应充分规划好城区与开发区的关系，做好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其中区块二、区块四范围内不新规划居住用地。以臭气为主要特征污染物的中药提取产业原则上不应布局在一类工业用地上，并尽量远离园区周边居民点布局。因开发区未规划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为主要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入园。对于产业定位为陶瓷新材料的片区，应严格控制引进环境影响大的建筑陶瓷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完善开发区各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开发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于目前还未实施开发建设的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后续应确保片区环保基础设施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开发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 （2.1.1）区块一、区块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大塘片区、普乐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沤江。 （2.1.2）区块三、区块四：片区废水接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沤江。 （2.1.3）开发区雨水排入沤江。 （2.2）废气 （2.2.1）强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提标改造，竹制品厂等重点工业企业，必须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和除尘系统升级改造。

	（2.2.2）开发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农林产品加工、中药材深加工、食品医药，以及重点企业 VOCs 治理。 （2.3）固废：建立开发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发展模式，打好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组织落实《桂东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土壤风险防控：推进土壤分类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新增污染土壤，强化对工业土壤污染的监管。加强土壤基础调查，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过程造成的污染。加大工业污染源对农业用地污染的监管力度，造成农业用地污染的要限期予以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全面淘汰 10 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改用电或生物质等新能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生态环境型锅炉。提高燃煤品质，控制燃煤量增长加快推广使用洁净煤，鼓励发展清洁能源或能源高效利用项目，扭转煤炭消费总量逐年增加的趋势。 （4.1.2）“十四五”区域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30628.9 吨标煤，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为 0.2789 吨标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6.57%。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桂东县用水总量 0.62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6%；开发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桂东县对园区的相关规定。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6938km^2，四至范围：东至洞窝里，南至黄土冲，西至大塘中学，北至坦里； 区块二 面积：0.3600km^2，四至范围：东至大坪头，南至沤江，西至竹洋头，北至 Y004 乡道以北 200 米处； 区块三 面积：0.5689km^2，四至范围：区块三：东至石磨岭，南至中共桂东县委党校，西至 G106 国道，北至 G106 国道； 区块四 面积：0.2464km^2，四至范围：东至 X007 县道以西 500 米处，南至云岭组，西至武深高速公路，北至 G106 国道。

10-14 安仁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2820002	安仁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安仁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6048。	核准范围*：区块一、区块二（三一重工园）涉及永乐江镇，区块三（产业承接园）涉及永乐江镇，区块四、区块五（大金山工业园）涉及永乐江镇，区块六（农业科技园、灵官工业园）涉及灵官镇和永乐江镇。	永乐江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灵官镇：农产品主产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子、服装、皮具。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特色产业为食品医药。	1.安仁县污水处理厂、安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大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均位于永乐江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 2.区块一位于县城主导风向上风向；东面距安仁风景名胜区1.92km。 3.区块二位于县城主导风向上风向；西面距安仁永乐江国家湿地公园1.18km，东面距安仁风景名胜区1.95km。 4.区块三东面紧邻安仁县城建成区，与居民区距离较近；西面紧邻安仁永乐江国家湿地公园。 5.区块六的农业科技园东面距熊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1-2km；区域无集中式的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 6.区块六的灵官工业园位于灵官镇主导风向上风向；东北面距熊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3～4km，区域无集中式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加强安仁永乐江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恢复和保护，确保湿地生态安全。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 （1.2）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做好防护隔离。 （1.3）严格禁止洗水、制革、线路板制造等重污染工序进入园区。 区块四、区块五：									

	（1.4）工业小区定向承接环保涂料、日用化学品和合成树脂类产品生产，其中引进环保涂料生产企业仅允许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水性涂料、功能性外墙保温涂料、热塑性粉末涂料、聚酯环氧粉末涂料、聚酯粉末涂料、环氧粉末涂料、固体份含量高于65%的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及其他环保涂料的生产企业入驻；日用化学品生产企业仅限于环保型液体洗涤剂混配加工生产；合成树脂生产为采用醇、酸和酯等原料合成涂料行业所用的丙烯酸树脂和聚氨酯；限制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生产企业进入。 （1.5）在涂料区、树脂区、日化区边界一定距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严格用地控规，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开发区建设项目应在环保拆迁先期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方可启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完善开发区排水管网、集中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 （2.1.1）区块一、区块二生活污水排入安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排入大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1.2）区块三：八一西路以南的企业生活污水经企业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安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永乐江；八一西路以北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安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排入大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1.3）区块四、区块五生活污水排入安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水排入大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1.4）安仁县污水处理厂、安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大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永乐江。 （2.1.5）区块六：按相关规划尽快启动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建成投运前暂停引入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废水需自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2.1.6）开发区雨水排入永乐江。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鼓励入园企业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深化重点行业电子信息、食品医药VOCs综合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产业承接园、三一重工园、大金山工业园等环保涂料、合成树脂、非金属制品加工等行业建立保存台账或停工搬迁。 （2.3）固废 （2.3.1）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2.3.2）加强危险废物处置与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有毒化学品管理规定，加快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强化对各类污染源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的监管，确保合法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对危险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处置，严禁危险废物外排。 （2.4）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推动重点行业制定达峰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组织落实《湖南安仁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切实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实施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严格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确保耕地安全利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4.1.2）“十四五”区域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35000 吨标煤，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为 0.338 吨标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6%。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安仁县用水总量 1.64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31.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8.48%；开发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安仁县对园区的相关规定。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2919km^2，四至范围：东至芙蓉大道，南至塘下路，西至车站广场，北至站前大道和军山大道交会处； 区块二 面积：0.3876km^2，四至范围：东至安仁大道，南至罗坊路，西至站前大道，北至曹家垄路； 区块三 面积：3.1704km^2，四至范围：东至安仁大道，南至七一大道，西至永乐路，北至安仁大道以南 300 米处； 区块四 面积：0.1802km^2，四至范围：东至新渡路，南至坐金山路以南 80 米处，西至大金山以东 390 米处，北至禾市路； 区块五 面积：0.4419km^2，四至范围：东至新渡路以西 420 米处，南至田公路，西至长家洲以东 150 米处，北至禾市路； 区块六 面积：0.1328km^2，四至范围：东至油炸坳以西 1000 米处，南至算背村上双组，西至上头屋，北至八冲以南 100 米处。

10-15 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08120002	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郴州市	资兴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13.1710。	核准范围 *: 区块一（资五片区）涉及唐洞街道，区块二（东江片区江北工业区和江南工业区）涉及东江街道、唐洞街道，区块三涉及东江街道。	唐洞街道：城市化地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东江街道：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有色金属材料、食品、电子信息。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为新材料、电子信息，特色产业为大数据、食品。	1. 区块一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西南面距郴州飞天山国家地质公园、飞天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0.85km。 2. 区块二靠近城区，与城市发展存在一定的交互影响。其中，江北工业区，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产业布局不尽科学，同类型企业分散；江南工业区南面距小东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约 1.2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结合产城融合发展要求，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效能，加快培植壮大特色主导产业。 （1.2）区块一、区块二在满足经开区功能分区的前提下，尽量将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布置在下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区块一: （1.3）调整出的三类工业用地主要用于接纳和发展有色金属冶炼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及综合回收项目、以回收有色金属为主的综合回收项目（不包括以汞、砷、镉、铬、铍等对环境危害较大的金属为主要产品的项目）、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 （1.4）三类工业用地周边 1km 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5）西南面严格控制新建气型污染严重的项目，通过东面的黄婆山等与市区隔离。 区块二: （1.6）严格控制冶金、建材等废气排放较大的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入经开区。 （1.7）有色金属加工保留已入园企业，不再引进新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规范化改造。 （2.1.1）区块一：污水纳入资五污水处理厂，企业重金属废水进入资五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处理系统处理；非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江；应根据园区项目建设进度，不断完善资五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配套收集系统建设，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雨水经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经溪流排入东江。 （2.1.2）区块二江北工业区龙江路以北区域污水进入资兴市污水处理厂；江北工业区龙江路以南区域和江南工业区污水进入鲤鱼江污水处理厂。 区块二江南工业区雨水：雨水经管网排入东江；区块二江北工业区雨水：龙江路以南雨水经管网排入东江；龙江路以北雨水经管网排入附近农灌区，经程江排入东江。 （2.1.3）区块三：污水进入鲤鱼江污水处理厂；雨水经管网排入东江。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重点行业玻璃、有色 NOx 深度治理。积极开展重点行业新材料、电子信息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全过程管控，减少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经开区内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2.5）推进节能减排，推进碳达峰行动。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鼓励大型企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组织落实《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未完成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 （3.4）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巩固提升耕地安全水平。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经开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经开区应做好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 （4.1.2）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完善能源输送网络，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4.1.3）2025 年经开区能源消费总量预测为 79.0100 万吨标煤，能源消费增量为 38.5200 万吨标煤，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为 0.282 吨标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0.53%。” （4.2）水资源：在重视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统筹安排，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到 2025 年，资兴市用水总量 2.649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9.7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7%。 （4.3）土地资源 （4.3.1）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4.3.2）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5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4.3710km^2，四至范围：东至范仙岭、黄毛岭，南至红卫水库，西至坪石路，北至江高路； 区块二 面积：8.4349km^2，四至范围：东至竹园路，南至东江镇罗围村罗围组，西至高码路，北至界牌路； 区块三 面积：0.3651km^2，四至范围：东至东环路，南至沿江路以北 280 米处，西至矿工南路，北至东环路。

十一、永州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永州市

11-1 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90
11-2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93
11-3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96
11-4 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 299
11-5 双牌产业开发区 302
11-6 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4
11-7 江永产业开发区 306
11-8 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8
11-9 蓝山经济开发区 311
11-10 新田产业开发区 313
11-11 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5

11-1　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0220002	零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零陵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4.6694。	核准范围 *：（一园两区）：区块一（珠山片区）涉及珠山镇；区块二（河西片区）涉及朝阳街道、石山脚街道。	珠山镇：城市化地区；朝阳街道：城市化地区；石山脚街道：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3〕192 号：河西片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锰产业高新技术研发、新材料等）、食品加工、生物制药、机械制造行业；珠山片区：重点发展锰常规产品加工、锰系新能源新材料加工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生物医学、电子、锰冶炼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新材料；特色产业：电子信息。	区块一（珠山片区）： 1. 珠山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尚在规划； 2. 珠山片区内部分三类工业用地紧邻区外的岔江塘村、灶背村、翻身洞村，且位于其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 区块二（河西片区）： 3. 河西片区紧邻石山脚街道，且位于石山脚街道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园区应尽快开展全面的规划优化调整，并重新进行规划环评论证，规划正式调整之前，与现有规划布局不符的已入驻的涉二、三类工业用地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 （1.2）严格做好控规，在邻近已有敏感目标上风向的区域应避免布局气型污染企业及噪声污染企业，对已有企业要加强监管，按要求在环境敏感目标与气型污染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区块一（珠山片区）： （1.3）对紧邻区块一（珠山片区）1 千米内的发展备用地块严格控规，不再规划居民集中区、疗养地等敏感目标。二、三类工业用地紧邻地块不得布置居住区。 （1.4）编制区域锰产业整合规划并开展规划环评，以确保锰产业合理有序发展。在区域锰产业整合专项规划环评未完成前，园区内不得新增和扩建电解锰、富锰渣等产能规模。 区块二（河西片区）：									

	（1.5）限制涉重金属企业、气型污染企业入驻，河西片区排水项目的引入要与河西鹿坪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相匹配，避免超处理能力引进水型污染项目，稳步推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1.6）河西片区允许适当布置三类工业用地，限制在邻近石山脚乡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内引进气型污染企业。 （1.7）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包括部分已停产的企业）要予以整改、搬迁或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工业园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化工、电池等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按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区块一（珠山片区）： （2.1.1）废水送至拟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具有纳污能力的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与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设施投入使用之前涉废水排放项目不得投产。 区块二（河西片区）： （2.1.2）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完善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和泵站等污水输送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各企业自行处理初期雨水，处理后汇入片区雨水管网系统，排入小桃江、愚溪河。 （2.2）废气： （2.2.1）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2.2.3）园区内水泥制品、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督促水泥制品企业、砖瓦行业落实特护期错峰生产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含重金属的除尘灰、废电极等危险废物尽量回收利用，铬渣等送至长沙市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处置；规范珠山片区锰渣库的建设和管理，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严格预防和控制锰矿选矿、阳极泥利用、锰渣堆放、铬渣堆放以及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加强对盛业有机科技等企业的环境风险监管。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推动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河西片区远期全部使用燃气锅炉，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珠山片区以电能作为主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4.1.2）到2025年园区“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0.0348吨标煤（当量值）/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26347.84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81197.24吨标煤（当量值）以内”。 （4.2）水资源：调整用能结构、推进工业“四节”实施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替代和改造、提高资源、能源的高效利用水平、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推行绿色建筑节能、着力推动商贸服务业节能、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零陵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2676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8.06%、8.87%。 （4.3）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须达到250万元/亩以上，工业用地均税收15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1.4949km^2，四至范围：东至矿整办，南至翻身洞村北，西至长吉头村东，北至G3222国道以南100米处； 区块二 面积：3.1745km^2，四至范围：东至永州南站，南至G207国道以南320米处，西至G207国道，北至德棒西路。

11-2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0320002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冷水滩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5.9275。	核准范围*：区块一（北部片区）涉及高溪市镇、凤凰街道、珊瑚街道、梧桐街道；区块二涉及菱角山街道；区块三（南部片区）涉及仁湾街道；区块四涉及曲河街道。	高溪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凤凰街道：城市化地区； 珊瑚街道：城市化地区； 梧桐街道：城市化地区； 仁湾街道：城市化地区； 曲河街道：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函〔2013〕306号：主导产业为零部件、食品、医药，北部片区主要布局民族制药、特色食品、电子信息、商贸物流等产业；南部片区主要布局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商贸物流；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零部件、食品、医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新先进装备制造；特色产业：生物制药（植物提取、化妆品）。	区块一（北片区）： 1. 开发区北片区））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较近，北面距湘江一级支流芦洪市河上的边界约600米； 区块三（南部片区）： 2. 南部片区永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尚在建设；园区依托的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接近饱和；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的恢复区。 3. 南部片区紧邻湘江干流及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和冷水滩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部分片区位于湘江干流1千米范围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新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以及线路板、电镀等排水涉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 （1.2）区块一（北部片区）：严格准入引进气型污染企业；区块三（南部片区）：允许长丰工业园片控规C街区C03-C06区域在确保污水处置达标、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处理负荷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生物制药产业（主要是醇提、水提的植物提取制药、制剂）、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相关的化妆品等，限制除植物提取以外的原料药生产和化学合成药生产，禁止引进高耗水、高污染的低端企业。 （1.3）对不符合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要求的企业在现址不得扩大规模，适时调整至适宜的规划区。 （1.4）湘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湘江。 区块一（北部片区）： （2.1.1）现有废污水经处理后纳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区块三（南部片区）： （2.1.2）加快永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长丰工业园片控规 C 街区 C03-C06 区域及智能装备产业园区域废水进入永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其他区域废污水经处理后纳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片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 （2.2）废气： （2.2.1）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2.2.3）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南部片区按相关要求加快建设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规范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应特别关注对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企业的监管，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废水废气非正常排放、消防废水外排等环境风险的防控。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经开区位于永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格执行禁燃区有关要求。经开区内不得燃用中、高硫煤；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区块一（北部片区）实施集中供热，区块三（南部片区）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 （4.1.2）到 2025 年，高科园（北部片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 0.021 吨标煤 / 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05 万吨标煤（当量

	值）以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4000.39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2025 年，长丰工业园（南部片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362165.11 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88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行业、单位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行业、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到 2025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8645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06%、8.87%。 （4.3）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须达到 250 万元 / 亩以上，工业用地均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8.0488km^2，四至范围：东至丘田路，南至湘跃路、湖塘路、桃源路，西至衡柳高速铁路，北至永州大道与二广高速公路交接处； 区块二 面积：0.1091km^2，四至范围：东至湘江以西 220 米处，南至文家岭，西至九嶷大道以东 880 米处，北至柑子园以南 300 米处； 区块三 面积：7.6845km^2，四至范围：东至湘江西路、金水路、猎豹路，南至城南大道、丰泰路，西至潇湘大道，北至仁湾路、南甸路； 区块四 面积：0.0851km^2，四至范围：东至小岭村，南至湖南潇湘技师学院，西至永州大道，北至孙家以南 500 米处。

11-3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120003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祁阳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9.6860。	核准范围*：（一区三片）：区块一（黎家坪片区）涉及黎家坪镇；区块二（新区）涉及浯溪街道、观音滩镇；区块三（白水片区）涉及白水镇	黎家坪镇：城市化地区； 浯溪街道：城市化地区； 观音滩镇：农产品主产区； 白水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函〔2017〕41号：产业定位以农副产品加工、轻纺制鞋为主导，配套发展机械电子、新型建材、食品医药等辅助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轻纺制鞋、食品、医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智能制造；特色产业：轻纺制鞋。	1.区块二（新区）东面紧邻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北面距湿地公园最近约250米，区块三（白水片区）东面距湿地公园最近400米； 2.区块二（新区）紧邻祁阳县一、二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块二（新区）的白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距下游观音滩饮用水源取水口7.1千米； 3.片区距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较近（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尚未获批），其中：区块二（新区）北面靠近浯溪景区（距离约300米）；区块三（白水片区）与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直线距离约20千米；区块一（黎家坪片区）与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直线距离约15千米。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引进造纸、制革等水型污染重、排水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区块二（新区）： （1.2）原则上不得新建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项目。 区块三（白水片区）： （1.3）原则上不得新建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各片区雨水就近排入附近自然水体或现有排洪渠。 区块一（黎家坪片区）： （2.1.1）废污水依托黎家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祁水，适时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提质改造；海螺水泥公司水泥生产区的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祁水。 区块二（新区）： （2.1.2）废污水经白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区块三（白水片区）： （2.1.3）废污水经祁阳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2.2.3）开发区内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特定企业特护期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2.3）固废：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加强管理，对 2017 年以前建成的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2017 年以后区块一（黎家坪）、区块二（新区）引进企业必须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区块三（白水片区）实施集中供热。各片区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

	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4.1.2）到 2025 年，祁阳高新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 0.487 吨标煤 / 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81401.00 吨标煤以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954897 吨标煤以内。 （4.2）水资源：优化高耗水行业空间布局，推动高耗水行业沿河布局，推广串联式循环用水布局，促进可利用再生水的企业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就近布局。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以纺织、食品等主要高耗水行业为重点，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规范各行业用水定额，各行业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执行，对暂时不能达到要求的，应逐步提高水利用率。 到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祁阳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4567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06%、8.87%。 （4.3）土地资源： 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须达到 250 万元 / 亩以上，工业用地均税收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2642km^2，四至范围：东至祁水路西侧，南至黎文路，西至科力尔路东侧、工业一路，北至海螺水泥； 区块二 面积：6.9294km^2，四至范围：东至湘江，南至南峰路、明阳路、长流路，西至祁阳大道，北至元结路； 区块三 面积：1.4924km^2，四至范围：东至湘江，南至 G356 国道，西至 G356 国道，北至泉南高速公路。

11-4 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220004	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东安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5.0639。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区块一、二（白牙片区）涉及白牙市镇；区块三、四、五（芦洪片区）涉及芦洪市镇；区块六涉及端桥铺镇。	白牙市镇：城市化地区； 芦洪市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端桥铺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函〔2019〕7号：白牙片区：主要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业、新材料及建材、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等产业；芦洪片区：主要发展火力发电、建材、矿产品加工及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金属冶炼加工、轻纺制鞋、农产品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新材料；特色产业：设备制造及电子信息。	区块一、二（白牙片区）： 1.靠近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 2.位于县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二（白牙片区）： （1.1）禁止引进气型污染大的大型企业及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及选矿企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仅在芦洪片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上建设，电子信息产业不得引入电镀工序，园区避免引入大规模喷涂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区块一、二（白牙片区）： （2.1.1）废污水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江河。雨水随地形经周边小溪汇入紫水河。片区内现有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或相应行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区块三、四、五（芦洪片区）：									

	（2.1.2）现有企业废水依托芦洪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芦洪江。雨水随地形汇入芦洪市河。 （2.2）废气： （2.2.1）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2.2.3）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区块一、二（白牙片区）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经开区应组织落实《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在园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阀，有相应风险的企业应设置初期雨水池。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清洁能源推广，各片区新引进企业必须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到 2025 年末，东安经开区能源消费（当量值）总量约为 56.88 万吨标准煤，能源消费（当量值）增量约为 20.13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相比 2020 年降低 16%。 （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火电、建材、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东安县用水总量达 27089 万 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06%、8.87%。 （4.3）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4624 km^2，四至范围：东至 G207 国道，南至鹿鸣，西至水渠以东 50 米处，北至 G207 国道； 区块二 面积：3.3453 km^2，四至范围：东至老水泥厂，南至女英东路，西至工业新村，北至鹿鸣； 区块三 面积：0.3187 km^2，四至范围：东至上李家村，南至芦江路，西至芦洪市站，北至新民村； 区块四 面积：0.3088 km^2，四至范围：东至雄塘村，南至杨柳井村，西至芦洪市站，北至雄心村； 区块五 面积：0.5256 km^2，四至范围：东至芦洪市河以西 460 米处，南至赵家井村，西至西江桥村，北至大枧； 区块六 面积：0.1031 km^2，四至范围：东至 X15 县道，南至人古山以北 300 米处，西至五星院以东 600 米处，北至 X15 县道。

11-5　双牌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320002	双牌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双牌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6901。	核准范围*：（一区五块）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涉及泷泊镇。	泷泊镇：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2〕335号：主导产业为农林产品加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业三大支柱产业、辅以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林产品加工、医药、化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农林产品深加工（生物医药）；特色产业：新能源新材料。	1.开发区依托的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排水涉及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鲃拟尖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污水厂已完成扩容提标改造，开发区距保护区较远）；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禁止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不得发展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及项目。 （1.3）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的企业入园，优先引进技术工艺先进，低消耗、少污染、可循环、清洁生产水平高的企业。 （1.4）开发区靠近城北新区边界应布置噪声和大气污染较小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园区废污水依托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园区实现了雨污分流，同步建设了雨水和污水管网。雨水收集排入农灌渠，最终排入潇水。污水由企业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内污表水管网，汇集后通过污水管网输送到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一级B标准后排入潇水。 （2.2）废气： （2.2.1）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全面推进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工业VOCs综合治理，建立VOCs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企一档制度。 （2.2.3）深化木材加工行业污染治理。 （2.2.4）园区内医药制造等行业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按照工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消费结构，完善园区燃气及电力供应设施，扩大再生能源利用，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量。预测到2025年，园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8826.08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为0.0167吨标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为0.0518吨标煤/万元。 （4.2）水资源：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满足用水定额标准要求。到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双牌县用水总量为66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8.06%、8.87%。 （4.3）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5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0.1491km^2，四至范围：东至双牌大道，南至德里村以北400米处，西至双牌大道以西400米处，北至双牌大道； 区块二 面积：0.1034km^2，四至范围：东至双牌大道，南至双牌县人民法院，西至永州市双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北至Y167乡道； 区块三 面积：1.2168km^2，四至范围：东至连城路，南至大井头以北200米处，西至洛湛铁路，北至青年路； 区块四 面积：0.1060km^2，四至范围：东至五里牌水库以西1000米处，南至粪箕窝以北500米处，西至双牌大道以东1200米处，北至何家塘以南350米处； 区块五 面积：0.1148km^2，四至范围：东至S343省道以东400米处，南至S343省道，西至S343省道以西150米处，北至S343省道。

11-6 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420002	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道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6.1384。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区块一（县城片区）：涉及富塘街道、东门街道；区块二（仙子脚片区）：涉及仙子脚镇。	富塘街道：城市化地区；东门街道：城市化地区；仙子脚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智能制造； **湘环评函〔2021〕12号：**县城片区以电子信息、轻纺制鞋、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发展提取类生物医药）为主，仙子脚片区以精密制造业为主。	区块一（县城片区）： 1.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区块二（仙子脚片区）： 2.工业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仙子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配套管网正在施工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县城片区）： （1.1）严格限制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兽药产业。在安置区、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周边不得布局气型污染及噪声污染类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气型污染类项目。 区块二（仙子脚片区）： （1.2）应将气型污染明显的企业布置在东片区以远离仙子脚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园区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 区块一（县城片区） （2.1.1）企业产生的废水统一进入道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潇水，不得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 区块二（仙子脚片区） （2.1.2）现有企业废水经收集后回用，规划引进低耗水企业，片区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仙子脚片区废水排放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控制，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洑水。同步规划和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在设施未建成投入运行前，新建涉及废水排放企业不得投产。 （2.2）废气： （2.2.1）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园区									

	内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2.2）着力抓好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和企业整治，控制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深入治理餐饮油烟，继续开展加油站、油库废气和其它挥发性有机物（VOC）控制。 （2.3）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单位日常环境监管。 （2.4）鼓励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它清洁能源，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按照工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设置雨水关闭设施、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演练、确定应急监测机构等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确保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处理。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预测到 2025 年末，园区能源消费总量 46202 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862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重点开展冶炼、建材、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道县用水总量达 15104 万 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06%、8.87%。 （4.3）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5.9642 km^2，四至范围：东至东环二路以东 200 米处，南至湘源大道，西至潇水北路（北）、东洲路（南），北至张家街路以北 650 米处； 区块二 面积：0.1742 km^2，四至范围：东至 G357 国道以西 500 米处，南至 G357 国道以南 1060 米处，西至 G357 国道以西 900 米处，北至 G357 国道以南 100 米处。

11-7 江永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120003	江永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江永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1277。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区块一（麒麟岩片区）、区块二（利田片区）涉及潇浦镇	潇浦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湘环评〔2009〕110号：**冶金、农产品加工、服装、鞋业等加工、高科技工业以及新型建材为主；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食品、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新材料；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产业：电子信息。	1、区块一（麒麟岩片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管网有待完善； 2.开发区紧邻湖南江永永明河国家湿地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严格限制不符合江永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管控要求的产业扩张。 （1.2）对于不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的企业（包括部分已停产的企业）予以整改、搬迁或退出。 区块二（利田片区）： （1.3）为确保利田片区部已建的安置小区、学校、公租房的环境安全，利田片区南部原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原则上只引进涉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得引进气型污染排放为主的企业，对已入驻的涉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在原址扩大排污规模。 （1.4）利田片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完成、生产废水接管之前，相关与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 区块一（麒麟岩片区） （2.1.1）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建成前废污水依托江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明河。雨水就近自流排入永明河。 区块二（利田片区） （2.1.2）废污水经江永产业开发区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河。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园区应及时对利田片区北部地表水体河流底质进行清理，消除集中区北部地表水体底质不良景观影响及黑臭水体。雨水经收集自流排入马河。 （2.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									

	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鉴于园区工业固废产量较大，应建立合理的园区产业链结构，保证园区产生的固废能及时消纳，提高园区循环经济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防范乙醇、废油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事故排放等导致污染物进入马河，威胁湿地公园水质。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推动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集中供热条件成熟时必须全面淘汰园区分散建设的燃煤锅炉。 （4.1.2）积极应用动力传输中的节能技术、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推行绿色建筑节能，着力推动商贸服务业节能，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区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4.1.3）到 2025 年，园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 0.0220 吨标准煤 / 万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5013.59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 （4.2）水资源：到 2025 年，开发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江永县用水总量目标为 13492 万 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06%、8.87%。 （4.3）土地资源：重点保障工业用地等需求，新增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高新技术产业等建设项目，保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675km^2，四至范围：东至麒麟岩路，南至塔山路园发公司（南部新城）南部，西至环城西路，北至环城南路； 区块二 面积：1.4527km^2，四至范围：东至马河，南至国道 G538，西至工业大道以西 730 米处，北至塔山路。

11-8 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620002	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宁远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6.2956。	核准范围*：（一区三园）区块一（福源工业园）涉及文庙街道，区块二（五里桥工业园）涉及桐山街道，区块三（十里铺工业园）涉及东溪街道。	文庙街道：城市化地区； 桐山街道：城市化地区； 东溪街道：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电气机械、建材、金属冶炼加工； 湘环函〔2019〕145号：福源工业区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建材制品制造；五里桥食品医药生物工业区产业定位为食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十里铺加工贸易区产业定位为电子、灯饰、制鞋、玩具、针织等加工制造业及机械制造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器机械及器材（锂电池制造）；特色产业：轻纺制鞋。	区块一（福源工业园）、区块三（十里铺工业园）：邻近宁远县城且位于县城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的企业入园，禁止发展水型污染严重的棉纺织及印染等纺织业、农药制造等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对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现有企业要严格整改，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现有产业，依法依规实施搬迁或关闭。 区块一（福源工业园）、区块三（十里铺工业园）： （1.4）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园，防止对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区块二（五里桥工业园）： （1.5）东北侧紧临城市规划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防护隔离带，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规划居住用地的影响。 区块三（十里铺工业园）： （1.6）工业开发应尽量避开现有居住用地，并配套绿化景观确保居民不受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福源工业园）： （2.1.1）废污水全部纳入宁远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泠江河。 区块二（五里桥工业园）、区块三（十里铺工业园）： （2.1.2）废污水全部纳入宁远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泠江河；园区废污水必须满足宁远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防范进水冲击负荷影响设施处理效果。 （2.2）废气： （2.2.1）落实开发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废气处理设施。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确保工业企业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2.2）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2.2.3）开发区内水泥、钢铁、涉铅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水泥、钢铁行业特护期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2.3）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通过源头严防、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进程，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特别加强对 8 家主要环境风险企业的管理，以及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天然气泄漏、含重金属废水事故排放、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等区域级环境风险事故的防控。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广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加强工业节能管理，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推进建筑节能、商贸流通领域、交通领域节能。福源工业区、五里桥食品生物医药工业区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到 2025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89465 吨标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652 吨标煤 / 万元。

	（4.2）水资源：2025 年，开发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宁远县用水总量目标为 15144 万 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06%、8.87%。 （4.3）土地资源：调整核准区范围，优化园区产业用地布局；完善园区生产生活设施配套，提高园区生活服务水平；挖潜方式以内涵式和外延式相结合，提高工业用地强度。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658km^2，四至范围：东至永连公路，南至 S323 省道，S216 省道，北至创业大道； 区块二 面积：2.3678km^2，四至范围：东至兴政路，南至泠江路，西至兴工路，北至李家洞村； 区块三 面积：1.2698km^2，四至范围：东至柳塘村，南至下十里铺村，西至 X057 县道，北至舜帝中路。

11-9 蓝山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720003	蓝山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蓝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5.8678。	核准范围 *: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四、区块五（工业园区），涉及塔峰镇，区块三（物流园区），涉及塔峰镇。	塔峰镇：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函〔2017〕50号：**以纺织服装、制鞋等轻工业为主导，辅以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业，并配套相应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和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基地；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纺织服装、皮革、电气机械器材；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皮具箱包玩具；特色产业：轻纺制鞋； **湘园区办〔2022〕5号：**规划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	1. 经开区东面紧邻湖南蓝山舜水河省级湿地公园； 2. 蓝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经开区引入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规划不设三类工业用地，限制耗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 （1.3）石材加工生产组团临近居住区的边界位置不得布设高噪音、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及生产装置，并通过设置隔离带等措施，确保该生产组团不对临近的牛承安置小区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废）水送至蓝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水河。禁止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向湿地排放废水，不得在湿地公园上游或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鼓励园区企业改进生产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水排放，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工业废水排放管控，在舜水河沿园区边界设立应急卡和警示牌。 （2.2）废气：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经开区内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经开区规划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应加快做好用能装置改造，逐步淘汰煤炭使用，禁止新建燃煤设施装置。选用节能高效机电设备，强化建筑、公共交通和能源管理，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区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到 2025 年末，园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 19.69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相比 2020 年降低 16%，单位 GDP 能耗控制目标值为 0.342 吨标准煤 / 万元。 （4.2）水资源：到 2025 年，经开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蓝山县用水总量目标为 15144 万 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06%、8.87%。 （4.3）土地资源：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挥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促进经开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4.0926km^2，四至范围：东至城北东路，南至都龙路，西至永连公路，北至东方大道； 区块二 面积：1.367km^2，四至范围：东至金石路，南至东方大道以南 350 米处，西至创业大道，北至星蓝大道； 区块三 面积：0.1181km^2，四至范围：东至古城东路，南至南平路，西至东方右路，北至东方大道； 区块四 面积：0.1547km^2，四至范围：东至 Y205 乡道以西 250 米处，南至五华路，西至创业路，北至东方大道； 区块五 面积：0.1354km^2，四至范围：东至古城东路，南至南平路，西至东方大道，北至工业污水处理厂北部。

11-10 新田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820004	新田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新田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2364。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区块一涉及龙泉镇	龙泉镇：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08〕180号：农产品加工、纺织品来料加工、高科技工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家具、机械、富硒农产品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智能家私、富硒农产品）；特色产业：智能装备制造。	1.开发区北部（新嘉公路以北区域）位于新田县建成区，居住小区密布；开发区南部（新嘉公路以南区域）不同产业交替分布，且居住区与工业区混杂； 2.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尚未完成建设，现依托的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负荷已近饱和。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开发区仅允许发展涉一、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禁止引进和建设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限制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进入；禁止建设印染、印刷电路板、半导体材料制造项目。 （1.3）严格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防止对县城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污水依托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田河；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新田河，初期雨水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企业应建设初期雨水池。 （2.2）废气：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开发区内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开发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全面淘汰燃煤锅炉，全面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园区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152 吨标准煤 / 万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9866.40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 （4.2）水资源：到 2025 年，开发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新田县用水总量目标为 15187 万 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06%、8.87%。 （4.3）土地资源：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管住总量、集约高效的原则，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切实推进土地利用向集约型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4.2364km^2，四至范围：东至东溪路，南至傲春路，西至叠翠街，北至彩云路。

11-11 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12920002	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7.6206。	核准范围*:(一区两片):区块一（河路口片区）涉及河路口镇，区块二、三、四、五（县城片区）涉及沱江镇。	河路口镇: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沱江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湘环评函〔2014〕128号:** 县城片区产业定位以稀土产品深加工、建材加工. 农林产品深加工为主导，辅以发展电子产品组装、轻纺制造业；河路口片区产业定位以建材、陶瓷原料为主导，在保留坤昊公司现有项目的基础上，依托河路口镇及周边区域的资源优势及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现有企业的工业废渣、当地丰富的风化花岗岩、高岭土等为原料生产建材、陶瓷原料;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 有色金属、电子、新能源;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 主导产业：新材料；特色产业：电机电器制造。	区块二、三、四、五（县城片区）: 1. 位于县城规划区域，涉VOCs企业较多; 2. 湖南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宣教展示区位于区块二、三、四、五（县城片区）东南部，最近距离500米，为园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下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区块一（河路口片区）: （1.2）严格限制耗水量大、水型污染严重企业进入。 （1.3）西侧、西北侧商住用地临近的二类工业用地禁止气型、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尽可能布置在片区的南部，远离商住地块。 区块二、三、四、五（县城片区）: （1.4）对经开区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禁止酿造、发酵类加工项目准入。 （1.5）中部、鲁石山保留山体西部、西北部二类工业用地禁止气型、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块一（河路口片区） （2.1.1）河路口片区污、废水经收集后与河路口镇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河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控制达标后排入西河。 区块二、三、四、五（县城片区） （2.1.2）废水依托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沱江）。 （2.2）废气：鼓励企业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园区内水泥、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特护期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加强园区废气特别是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 VOCs 的排放。 （2.3）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区块一（河路口片区）： （2.3.1）规范固体废物的堆存，高炉水淬渣等作为下游企业的生产原料，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区块二、三、四、五（县城片区）： （2.3.2）机修车间废机油、印刷油墨桶、有机清洗液、VOCs 收集处理的活性炭等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区块一（河路口片区）：钢铁行业强化高炉煤气泄漏防范措施。 区块二、三、四、五（县城片区）：稀土分离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化品储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品的种类、特性，分类、分垛存放，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渗、防散失）措施，并设置双锁。水泥行业在定期维修工程主体设备时，同时检查和维护各主要废气净化系统，以确保袋式除尘器脱硝设施的正常运行。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园区内禁止新建小吨位燃煤锅炉，并通过推行清洁能源措施，逐步减少燃煤耗量。 （4.1.2）推动节能应用，合理布置园区循环化利用改造、落后产能设备淘汰、绿色制造推进、电能高效利用、高效节能产品推广、绿色建筑示范、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全民节能行动和公共机构节能示范等重点节能技改工程：严格配各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区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4.1.3）2025 年园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7.6 万 tce（当量值），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76tce/ 万元。 （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实施“百家企业节水行动”，重点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江华县用水总量达 48318 万 m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06%、8.87%。 （4.3）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6825km^2，四至范围：东至环城东路，南至纬二路，西至建设路，北至环城北路； 区块二 面积：5.1598km^2，四至范围：东至瑶都大道，南至纬十路、大山路，西至茅坪村、海螺矿区、洛湛铁路，北至瑶都大道北向入城口沙子岭； 区块三 面积：0.5215km^2，四至范围：东至冯乘路，南至纬十路、大山路，西至瑶都大道，北至金牛大道； 区块四 面积：0.6365km^2，四至范围：东至涔天河水库总干渠，南至涔天河水库总干渠，西至洛湛铁路，北至沙帽山村； 区块五 面积：0.6213km^2，四至范围：东至新塘尾，南至瑶都大道，西至洛湛铁路，北至 X080 县道 100 米处。

十二、怀化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怀化市

12-1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320
12-2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323
12-3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5
12-4 会同产业开发区.....327
12-5 靖州产业开发区.....330
12-6 麻阳产业开发区.....332
12-7 通道产业开发区.....335
12-8 溆浦产业开发区.....337
12-9 沅陵产业开发区.....340
12-10 芷江产业开发区.....342
12-11 新晃产业开发区.....344
12-12 辰溪产业开发区.....347
12-13 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50
12-14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352
12-15 中方产业开发区.....354

12-1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8120003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	湖南省	怀化市	洪江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2013。	区块一～区块三、区块五～区块七涉及桂花园乡； 区块四涉及河滨路街道	桂花园乡：城市化地区； 河滨路街道：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 主导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特色产业：生物医药； **怀办发电〔2021〕45号：** 化工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3〕44号：** 茅洲东片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基础化工为主导产业，下岩门北片、萝卜湾片和茅洲西片规划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下岩门南片区规划维持现状，暂不予开发。	高新区排水直接进入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执行《长江保护法》的要求，禁止在沅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2）高新区产业引进应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高新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化工片区禁止设置居住用地，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拆迁要求的，严格落实到位，确保开发过程中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4）禁止建设重污染冶炼行业、制革工业，禁止引进专业电镀、印刷电路板企业及不符合高新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项目。 （1.5）严格限制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严格依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来控制产业规模。 （1.6）下岩门南片区规划维持现状，暂不予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高新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满足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达到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方可纳管处理，并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排污口。雨水按重力自流就近排入沅水、公溪河。 （2.1.2）高新区各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1.3）化工片区入驻化工企业实行“一企一管、可视化”，同时对高新区岩门北片和茅洲西片内现有化工企业一并按“一企一管”要求落实。 （2.2）废气 （2.2.1）高新区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限制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的燃煤设施建设。加强企业监管，督促入园企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2.2）高新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恶臭气体）排放，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2.3）高新区内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按规定定期修编预案。 （3.2）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单元 - 企业 - 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和企业 - 园区 - 流域 - 地方政府“四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重点强化沅江岸线 1 公里的环境风险防控。 （3.3）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和备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4）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5）高新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5294tce/ 万元（等价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7144tce/ 万元（等价值）。 （4.2）水资源 合理利用水资源，到 2025 年，高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洪江区辖区总量 4344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1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0%。 （4.3）土地资源 高新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为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为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4273 km^2，四至范围：东至陈泥冲，南至鲇鱼塘，西至沅江，北至岩坝头； 区块二 面积：0.0281 km^2，四至范围：东至沅江支流，南至茅头园村第六村，西至陈泥冲，北至黄土寨以北约 100 米处； 区块三 面积：1.0308 km^2，四至范围：东至沅江支流，南至茅头园村第六村，西至陈泥冲，北至黄土寨以北约 100 米处； 区块四 面积：0.2201 km^2，四至范围：东至萝卜湾，南至 S222 省道（旧），西至沅江，北至萝卜湾社区； 区块五 面积：0.1934 km^2，四至范围：东至刘家田，南至 S222 省道（旧），西至工业一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北至林家畲； 区块六 面积：0.2354 km^2，四至范围：东至均冲，南至 S222 省道（旧），西至刘家田，北至倒水岩冲； 区块七 面积：0.0662 km^2，四至范围：东至 S249 省道，南至早禾冲，西至小管溪，北至土墙湾。

12-2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0220003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鹤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9.9254。	区块一涉及河西街道。	河西街道：城市化地区	1. 湘环评〔2012〕325号：商贸、仓储物流、新型加工制造业（林木加工、家居家具、箱包鞋帽加工、农副食品等）； 2.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生物医药、电子信息； 3.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特色产业：文化旅游科技融合。	1. 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已超过设计处理规模； 2. 旭丰锰业公司退出后，其配套渣场堆放的弃渣尚未进行治理，弃渣场周边土壤和低洼处地表水有超标现象； 3. 经开区位于城区西南侧，园区北侧、东北侧为居民区，厂区与最近的居民区距离100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引进环境影响较大的涉二、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和危化品仓储物流项目，限制耗水量大或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进入经开区。 （1.2）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北部建成区中设置的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周边做好绿化隔离，对新建居住、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应距离交通干道一定范围外布置，防止相互干扰。 （1.3）落实《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怀化市鹤中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怀化市鹤中一体化发展规划（2023-2027）》中有关经开区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落实配套管网建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面纳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水。 （2.1.2）雨水通过雨水口收集后进入雨水管就近排入溪河，最终排入濉水。 （2.2）废气 （2.2.1）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开区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 （2.2.2）加快推进包装印刷、加油站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落实“源头-过程-末端-运维”全过程管控。									

	（2.2.3）经开区应遵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可以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但必须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安装袋式除尘器，各项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经开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每年举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活动，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经开区实施循环化改造，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升。 （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5年，鹤城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20212万立方米以下，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7.4%。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经开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不低于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13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9.9254km^2，四至范围：东至鹤城区西舞水河，南至娄怀、包茂高速公路连接线，西至团结村七组，北至鹤城区北舞水河。

12-3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120002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中方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9.3818。	区块一、区块二涉及中方镇。	中方镇：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新材料、电子信息、中医药。 湘环评函〔2023〕19号：区块一：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产业；区块二：仓储物流区。	区块一、区块二： 1.高新区西侧紧邻（50m）湖南中方灃水国家湿地公园； 区块二： 2.南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 （1.1）区块一范围内不得新设置集中居住区（安置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 区块二： （1.2）已经明确作为非工业功能规划发展，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新引进产业应当与相关片区的规划布局相符合，南区污水处理厂及其入河排污口完成审批与建设前，不得新引进废水排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高新区各区块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各区块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各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及规划的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应按《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中二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予以管控。 区块一： （2.1.2）入园企业废水经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雨水管道依地形地势，沿道路顺坡布置管道，将雨水就近排入舞水。 区块二： （2.1.3）入园企业废水经拟规划的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雨水管道依地形地势，沿道路顺坡布置管道，将雨水就近排入舞水。									

	（2.2）废气 （2.2.1）高新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VOCs 污染治理达标等重点行动，推进 VOCs 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2.2.2）高新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立健全覆盖高新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鼓励采取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 （4.2）水资源 （4.2.1）加强企业用水管理，建立用水考核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和闭路循环，尽量做到一水多用，串联复用，推广不用水或少用水的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业废水的排放量。同时要强化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提高企业的节水意识。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4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35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25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6.8576 km^2，四至范围：东至 G209 国道，南至二大道与 G209 国道相交处，西至舞水河，北至中方区公所； 区块二 面积：2.5242 km^2，四至范围：东至 G209 国道、焦柳铁路隔离带，南至纬七路、芦苗溪，西至第一大道，北至纬三路。

12-4 会同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520003	会同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会同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0787。	区块一（林业产业园）涉及林城镇； 区块二（连山工业园）涉及连山乡。	林城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连山乡：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区块一（林业产业园）：**湘环评〔2013〕193号：**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木材加工及木制产品制造，以木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以其他木材林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等； 区块二（连山工业园）：**湘环评〔2012〕14号：**竹木精深加工（不包括造纸）、矿产品精深加工（重晶石、硅石、锰矿加工）及下游产品加工、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不含电镀）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木材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产业：电子信息。	1. 开发区污水厂排水直接进入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保育区； 2. 区块一（林业产业园）雨污水管网未完善，园区雨水经地表汇流进入排水渠，最终进入渠水河； 3. 区块二（连山工业园）园区雨水经地表汇流进入排水渠，最终进入渠水河。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引进的企业应当符合产业定位。 区块一（林业产业园）： （1.2）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居住、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园区下风向南面布置三类工业用地，在三类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园区边缘做好绿化隔离。 （1.3）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禁止排放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废水的企业和项目入园。 区块二（连山工业园）： （1.4）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耗水量大、水及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涉废水排放的项目在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不得投产。 （2.1.2）开发区实行由各企业自行进行预处理，工业污水必须达到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和表4中的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 （2.1.3）区块二（连山工业园）园区雨水经地表汇流进入排水渠，最终进入渠水河。 （2.1.4）区块一（林业产业园）已建设大部分雨水收集管网，目前未设置雨水口，园区雨水经地表汇流进入排水渠，最终进入渠水河。 （2.2）废气 （2.2.1）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 （2.2.2）实施机械制造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2.3）开发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 开发区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会同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推动土壤污染环境管理与风险管控。整体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治，防范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 （4.1.2）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十四五”期间会同县单位GDP能耗降低基本目标16%，激励目标降低16%。

	（4.2）水资源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会同县用水总量少于 1.117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7.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4.3）土地资源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0.3128km^2，四至范围：东至渠水河，南至 S342 省道以北约 150 米处，西至林城镇渡头村、大桥村交界处，北至林城镇大桥村刘家坪； 区块二 面积 1.7659km^2，四至范围：东至焦柳铁路，南至焦柳铁路，西至连山乡大坪村十一、十二组，北至连山乡漩水村。

12-5 靖州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920003	靖州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1871。	区块一（甘太工业园）涉及甘棠镇； 区块二（茯苓科技园）涉及渠阳镇； 区块三涉及渠阳镇。	甘棠镇：城市化地区； 渠阳镇：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新材料、木材加工； 湘环评函〔2020〕7号：农副食品加工（含杨梅饮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仅耐火材料制品加工），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医药制造（不含化学合成类制药）以及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线路板制造以及蚀刻工艺），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仅布局在甘太工业园；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特色产业：新材料。	区块一：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位于渠水靖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甘太工业园）： （1.1）东部枝柳铁路以东的区域不得新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现有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不得在原址扩产能。 区块二（茯苓科技园）： （1.2）禁止引入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自然水体，最终排入渠水。 区块一（甘太工业园）： （2.1.1）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排入污水管网经甘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 区块二（茯苓科技园）： （2.1.2）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排入污水管网经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 区块三： （2.1.3）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预处理后统一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渠水。									

	（2.2）废气：控制工艺废气排放，对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含恶臭气体的企业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入园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处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靖州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加快天然气管线工程建设。推行清洁燃料，逐步取缔燃煤炉灶，提高用气普及率。2030 年，甘太工业园和茯苓科技产业园万元 GDP 能耗指标控制在 0.52 吨标准煤。 （4.1.2）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 （4.2）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 年，靖州县用水总量 11600 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90%。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0339 km^2，四至范围：东至通溪，南至原 S308 省道，西至学里社区高山脚组，北至学里社区茶溪坪组； 区块二 面积：1.0518 km^2，四至范围：东至永平路，南至纬三路，西至经三路以西 100 米处，北至北环路； 区块三 面积：0.1014 km^2，四至范围：东至环城南路西段，南至 G209 国道，西至龙头湾，北至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卫健局以南。

12-6 麻阳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620003	麻阳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麻阳苗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1667。	区块一（锦江工业组团）涉及高村镇；区块二（长寿工业组团）涉及高村镇、岩门镇。	高村镇：城市化地区； 岩门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湘环评〔2013〕245号：** 区块一（锦江工业组团）：发展民族手工艺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保留现有钢铁行业、发展部分污染小的制造业、适当发展钒深加工项目；区块二（长寿工业组团）：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及与之配套的包装印刷、仓储物流等行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建材、冶金、农副食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农副产品。	区块一： 1.位于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 2.污水依托的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涉及麻阳锦江国家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锦江工业组团）、区块二（长寿工业组团）： （1.1）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 区块一（锦江工业组团）： （1.2）在金湘钢铁、利农科贸与学里社区之间布置一类工业用地，在学里社区居住区边缘保留一定的绿化隔离带。 区块二（长寿工业组团）： （1.3）在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岩门镇平原村及高村镇车头村之间设置一定的缓冲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锦江工业组团）：									

	（2.1.1）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辰水（锦江河）；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辰水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辰水。 区块二（长寿工业组团）： （2.1.2）废污水经长寿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经北面箱涵外排老溪，经尧里河汇入辰水；雨水主要汇集到南侧沿豪洛溪道路雨水管道，再经雨水排渍泵站流入豪洛溪。 （2.2）废气 （2.2.1）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 （2.2.2）强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2.2.3）开发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立健全覆盖开发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 （4.1.2）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实施循环化改造。 （4.2）水资源 （4.2.1）督促企业采取“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加强水循环利用，减少新水用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集中区制定合理的政策，鼓励企业实施中水回用。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麻阳县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9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9.10%。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9435km^2，四至范围：东至通溪，南至原 S308 省道，西至学里社区高山脚组，北至学里社区茶溪坪组； 区块二 面积：1.2232km^2，四至范围：东至文名山长寿森林公园以东，南至龙公桥，西至上寨，北至黄连溪。

12-7 通道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3020002	通道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通道侗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9857。	区块一、区块二涉及双江镇。	双江镇：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木材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生物制药；特色产业：汽车零配件。	区块一、区块二： 1. 北侧规划边界距离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350m。 2. 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位于开发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区块二： （1.1）禁止发展涉重金属和排水涉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三类工业用地区仅限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不包括制浆造纸及纸制品生产）。 （1.2）控制在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将三类工业用地调整至农林产品加工片区，尽量远离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开发区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双江河。 区块一、区块二： （2.1.2）开发区内雨水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道系统，雨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开发区内的黄柏小溪，最终汇入双江河。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开发区内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通道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开发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 （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通道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9090 万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28%。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1859km^2，四至范围：东至小冲村，南至大郎村，西至包茂高速公路，北至横冲村； 区块二 面积：0.7998km^2，四至范围：东至包茂高速公路，南至牙寨村，西至棉花坪村，北至溪干冲村。

12-8 溆浦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420003	溆浦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溆浦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9057。	区块一、二、三（江口片区）涉及大江口镇；区块四、五（红花园片区）涉及卢峰镇；区块六、七、八（深子湖基地）涉及深子湖镇。	大江口镇：城市化地区； 卢峰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深子湖镇：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湘环评〔2012〕65号：**化工化纤新材料及上下游产业、矿产冶炼、建材、日用机械、五金等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化纤、农副食品、建材；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化工化纤、农副产品加工。	区块四、五（红花园片区）： 1.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入运行，目前为临时污水处理站； 2.紧邻湖南溆浦思蒙国家湿地公园，目前运行的临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先进入红花园小溪，流经约1.5km进入思蒙湿地公园保育区。暂未运行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进入红花园溪，后进入思蒙湿地公园保育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二、三（江口片区）： （1.1）除保留现有江龙锰业以外，不得新增冶炼项目。 （1.2）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尽量将气型污染企业布置在工业园下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二、三（江口片区）： （2.1.1）废污水依托湘维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 （2.1.2）雨水就近排入沅水、溆水、清江溪。 区块四、五（红花园片区）： （2.1.3）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溆浦红花园金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溆水，汇入沅江；采取严格的水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污水处理厂出水对思蒙国家湿地公园水体造成污染。 （2.1.4）雨水经管道排入汇总后排入周边水田垅溪、红花园溪、区内中部的小溪沟及贺家垄水库等水体。 （2.2）废气

	（2.2.1）对燃煤工业锅炉要求配套脱硫除尘处理设施，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大力推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和生产工艺设备改进提升，减少源头排放。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2.2.3）开发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2.4）开展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综合治理；强化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加大垃圾、污水等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立健全覆盖开发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溆浦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相关方面制度，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演练以及风险评估培训。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开发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控制工业燃煤含硫量不得超过 2%。 （4.1.2）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推动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 （4.2）水资源：坚持以水定产、推进工业节水减污、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溆浦县用水总量控制 21952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8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比 2020 年下降 10.80％。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9922 km^2，四至范围：东至沅江，南至大江口镇沅水村，西至大江口镇洑水村，北至长芷高速公路； 区块二 面积：0.1041 km^2，四至范围：东至沅江，南至长芷高速公路，西至大江口镇洑水村，北至沪昆线； 区块三 面积：1.5476 km^2，四至范围：东至沅江，南至沪昆线，西至大江口镇洑水村，北至沅江、溆水交汇处； 区块四 面积：0.6223 km^2，四至范围：东至罗家湾，南至 S224 省道，西至湘黔铁路，北至 S308 省道； 区块五 面积：1.4931 km^2，四至范围：东至湘黔铁路，南至经二十四路，西至娄怀高速公路，北至屈原大道； 区块六 面积：0.0213 km^2，四至范围：东至 Y501 乡道以西 422 米处，南至叶家垴，西至白泥村第一村，北至灰叶冲； 区块七 面积：0.0424 km^2，四至范围：东至闷荫冲，南至干冲，西至 G536 国道，北至牛角尖； 区块八 面积：0.0827 km^2，四至范围：东至关西冲，南至唐家岭，西至 G536 国道，北至干冲。

12-9 沅陵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220004	沅陵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沅陵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3.3928。	区块一涉及凉水井镇；区块二涉及官庄镇。	凉水井镇：城市化地区；官庄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区块一： **湘环评〔2011〕5号：**新能源、新材料、农副食品加工；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新材料、电气机械、食品； 区块二： **湘环评函〔2014〕124号：**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有色金属。	区块一：排水涉及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 （1.1）开发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开发区不新建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区块二： （1.2）开发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开发区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1km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型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 （2.1.1）开发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蓝溪河，汇入沅江。开发区内雨水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道系统，经开发区外市政雨水排水管排入蓝溪河。 区块二： （2.1.2）按排水规划，开发区内污水进入新建的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怡溪；在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开发区内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沃溪。 （2.2）废气 （2.2.1）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									

	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开发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替代、VOCs 污染治理达标、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等重点行动，推进 NOX 和 VOCs 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区块二： （2.2.3）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禁止沿用中、高硫原煤，对燃煤装置配备必要的脱硫除尘烟气净化设施，保证达标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开发区内有色金属行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沅陵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 （4.2）水资源 （4.2.1）开发区强调建设节水型工业，以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一方面要对工业用水坚持按照定额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另一方面要建立循环用水体系，鼓励企业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实现循环用水，强化中水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9616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3.1237km^2，四至范围：东至杭瑞高速公路以西，南至丁家偏组、欧家湾村，西至高二组，北至杭瑞高速公路连接线； 区块二 面积：0.2691km^2，四至范围：东至沃溪三组，南至沃溪二、三组，西至鱼儿山八组，北至沃溪二组。

12-10 芷江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820003	芷江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芷江侗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1971。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涉及罗旧镇；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涉及公坪镇。	罗旧镇：城市化地区； 公坪镇：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产品加工、橡胶制品、塑料。 湘政发〔2020〕4号：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塑料、橡胶制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农副食品精细加工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 1.位于罗旧镇、园区安置区及规划居住用地上风向，且毗邻舞水； 2.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7.29km存在公坪镇舞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2.19km存在怀化市鹤城区舞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根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严格限制超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企业进入。 （1.2）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禁止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及排放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的企业，并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叶树溪，随后汇入舞水。 （2.1.2）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道后，排入园区东侧侧青叶树溪，最终排入舞水河。 （2.2）废气 （2.2.1）开发区应降低燃煤气型污染。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加快推进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开发区内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芷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 （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5.5%。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大湘西区域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9289km^2，四至范围：东至青叶树溪，南至舞水河北岸，西至罗旧镇罗旧居委会四组水渠为界，北至湘黔铁路； 区块二 面积：0.4481km^2，四至范围：东至青叶树溪，南至湘黔铁路，西至罗旧镇罗旧居委会四组水渠为界，北至罗旧镇过江龙水库； 区块三 面积：0.4932km^2，四至范围：东至 G320 国道以东 240 米处，南至舞水河北岸西至青叶树溪，北至湘黔铁路； 区块四 面积：0.1292km^2，四至范围：东至瓦溪铺村，南至堂公溪，西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二中队，北至 G320 国道； 区块五 面积：0.1316km^2，四至范围：东至 G320 国道，南至沪昆线，西至张吉怀高速铁路，北至萍泥湾； 区块六 面积：0.0661km^2，四至范围：东至怀化西交通管理站，南至怀化西互通，西至包茂高速公路，北至沪昆线。

12-11 新晃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720004	新晃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新晃侗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0936。	区块一（含前锋工业园）涉及鱼市镇；区块五（含柏树林片区）涉及晃州镇；区块三、区块四涉及晃州镇；区块二、区块六、区块七涉及晃州镇	鱼市镇：城市化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晃州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副食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电气机械。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新金属材料、精细化工（含生物医药）； 湘环评函〔2021〕32号：前锋工业园：化工、金属材料、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发展轻工电子信息产业；柏树林片区：农产品深加工。	区块一： 1.上游濉水鱼市监测断面锰超标； 2.与鱼市镇镇区较近； 区块五： 3.与黄家境省级森林公园较近； 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六、区块七： 4.与晃州镇镇区距离较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新晃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区块一： （1.2）以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布局应远离鱼市镇镇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控制镇区向西边园区方向扩张，加强镇区与园区之间地带的绿化建设。 区块五： （1.3）靠近黄家境省级森林公园区域布设污染程度较轻的涉一类工业用地企业。 （1.4）区块五严格限制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不再引进屠宰加工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 （2.1.1）污水统一排入鱼市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完成提质改造，使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舞水河。									

	区块二、区块六、区块七： （2.1.2）污水纳入酒店塘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水；雨水通过明沟、漫流的形式排入就近的溪沟后排入濉水河。 区块五： （2.1.3）污水统一排入新晃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舞水；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濉水。 （2.2）废气 （2.2.1）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2.2.2）开发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发区内禁止新建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2.3）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 （2.2.4）开发区内化工、水泥、有色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园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新晃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重点做好主要涉重涉化企业以及前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风险防控，防范废水事故直排。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到2025年，开发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升。 （4.2）水资源 （4.2.1）进驻的各企业要加强中水回用及水的循环利用，以减少污水排放量；为从源头削减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工业集中区要对水资源消耗量大、水循环利用率低的企业做出限制。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5年，新晃县用水总量9133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55立方米/万元以下。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2.9858km^2，四至范围：东至油麻岩，南至G320国道，西至大桥溪北至湘黔铁路; 区块二 面积：0.0767km^2，四至范围：东至石坞溪，南至舞水河，西至老虎坳，北至百水洞; 区块三 面积：0.2876km^2，四至范围：东至油麻岩，南至园木坳，西至G320国道，北至沪昆高速公路; 区块四 面积：0.1090km^2，四至范围：东至G320国道，南至沪昆高速公路，西至污水处理厂，北至舞水河 区块五 面积：0.3172km^2，四至范围：东至盐井洞，南至舞水河，西至大桥溪，北至百水洞; 区块六 面积：0.2751km^2，四至范围：东至石坞溪，南至舞水河，西至老虎坳，北至百水洞; 区块七 面积：0.0422km^2，四至范围：东至白水洞，南至老虎坳以北，西至Y910乡道，北至黄土坡以南。

12-12 辰溪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320004	辰溪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辰溪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3371。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涉及火马冲镇。	火马冲镇: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0〕227号:化工、冶金、建材、莫来石、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等;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非金属矿制品、电子元器件。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	区块一、区块二及区块四: 1.北侧边界紧邻（20m）沅水辰溪段鲌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最近的生产厂区距离沅水132m; 区块一、区域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 2.地处火马冲镇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区块一、区域二、区块三及区块七: 3.周边居民聚集区较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 区块一、区域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及区块七: （1.2）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的规模和数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辰溪县火马冲镇及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部分外排均田坪溪，部分回用于开发区企业生产及生活。 （2.1.2）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 （2.1.3）开发区雨水经园区道路两侧边沟进入松溪，后汇入沅水。 区块一、区域二、区块三、区块四及区块五: （2.1.4）开发区内化工行业企业的初期雨水须收集并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2）废气									

	（2.2.1）排放废气的企业应采用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化工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线，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有效的治理或回收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水泥、铁合金、电石等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2.2）开发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辰溪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持续推进开发区工业“煤改气”“煤改电”，多措并举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强化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物综合整治，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开发区工业余热余压余气、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和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4.2）水资源 （4.2.1）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高效用水，加强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力推进工业废污水处理回用。以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对企业用水进行目标管理和考核，强化企业内部用水管理和建立完善三级（厂、车间、班组）计量体系，加强需水管理。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辰溪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7500 万立方米，万元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54 立方米 / 万元以下。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0067km^2，四至范围：东至沅江南岸，南至大桥小学，西至沅江以南 155 米处，北至大桥小学以北 266 米处； 区块二 面积：0.2186km^2，四至范围：东至松溪口，南至大桥村第五组，西至花山坡山脚，北至沅江南岸； 区块三 面积：1.3803km^2，四至范围：东至湘黔铁路，南至辰溪火车站金湘路，西至花桥，北至大桥村； 区块四 面积：0.0843km^2，四至范围：东至 G354 国道，南至罗家湾村第十四组，西至 G354 国道以西 275 米处，北至沅江南岸； 区块五 面积：0.0159km^2，四至范围：东至沪昆高速铁路以西 300 米处，南至罗家湾村第十四组，西至 G354 国道，北至 G354 国道与小河相交处； 区块六 面积：0.4799km^2，四至范围：东至郑家坪村第一组，南至上龙池，西至 G354 国道，北至黄泥井； 区块七 面积：0.1514km^2，四至范围：东至湘黔铁路，南至县原种场，西至黄家堤，北至万寿村。

12-13 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0220002	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鹤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2399。	区块一涉及坨院街道；区块二涉及城南街道	坨院街道：城市化地区； 城南街道：城市化地区。	**环评函〔2014〕71号：**机械设备制造业、 医药产业（以中药饮片和医疗配套器械生产、研发为主，不涉及化学合成药生产）、绿色食品、现代物流；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先进制造、医药康养。	区块一： 1.因水量受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暂无法正常运营； 2.高新区位于怀化市主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及排放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的企业；医药产业以中药饮片和医疗配套器械生产、研发 为主，不涉及化学合成药生产；机械行业中不得引进电镀及大型喷涂企业，严格限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减轻对高新区下风向怀化 市主城区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区块一： （2.1.1）阳塘路与怀东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区域及怀东路北侧区域污水经鹤城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怀东路南侧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坨院溪，再汇入太平溪，再汇入濉水；远期待阳塘路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该区域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接纳标准后，污水进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溪，汇入濉水。其他部分区域依托怀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溪，汇入濉水。 （2.1.2）已开发区域（即石门路沿线地区）建设有雨水管网，企业雨水经石门路雨水管网排入太平溪，最终进入濉水河。未开发区域根据地形分散自流就近排入太平溪及坨院溪，最终进入濉水河。 区块二： （2.1.3）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前，区域内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汇入濉水；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后，区域内企业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汇入濉水。 （2.1.4）雨水排放至周边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濉水河。 （2.2）废气

	（2.2.1）高新区内禁止新建燃煤企业，建立高新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加快推进纺织、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3）固废：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高新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升。 （4.2）水资源 （4.2.1）高新区供水主要依托市政管网供水，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资源。高新区各企业要加强中水回用及水的循环利用，对水资源消耗量大、水循环利用率低的企业做出限制。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鹤城区用水总量 20212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40%。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高新区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推荐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的控制指标要求。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09km^2，四至范围：东至阳塘路与中方县交界处，南至沪昆铁路，西至东联路，北至湖南医学院（新校区）以北； 区块二 面积：0.1499km^2，四至范围：东 G209 国道，南至黄岩园，西至栗木滩，北至李公湾大桥以南。

12-14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8120005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	湖南省	怀化市	洪江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3412。	区块一、区块三（双溪片区）涉及黔城镇；区块二（株山片区）涉及黔城镇。	黔城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建材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建材科技，特色产业：石化物流、电子信息、现代农业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 1.位于城区上风向； 区块一、区块三（双溪片区）： 2.排水排入双溪（3.7km）后排入灃水，入灃水排口位于洪江市取水口（灃水）上游4k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二严格控制引入气型污染企业，对于涉VOCs企业较大以及重金属企业禁止引入，除保留区块一、区块三现有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外，禁止新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对区块一、区块三现有的水泥产能规模不得新增。 （1.2）对高新区内现有的企业周边用地应严格按照相关准入条件、防护距离的规定做好控规，其内不得规划和建设环境敏感型建筑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区块一、区块三： （2.1.1）与双溪镇共用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双溪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溪后汇入灃水。 （2.1.2）雨水自流汇入排入G209国道两侧雨水沟由双溪公路桥下排入双溪或双溪公路桥下游0.8km处排入双溪，雨水汇入双溪有2处雨水汇入口，雨水进入双溪再排入灃水。株山片区雨水通过G209国道两侧雨水沟或自然水体汇集至洪江市相思湖排入灃水。 区块二： （2.1.3）污水经管网送至洪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 （2.2）废气 （2.2.1）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进一步减少燃料结构型二氧化硫污染。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方可外排。 （2.2.2）高新区内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高新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1731 吨标准煤 / 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 0.1820 吨标准煤 / 万元。 （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洪江市高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25 万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3.72 立方米 / 万元以下。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大湘西区域高新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29km^2，四至范围：东至焦柳铁路，南至双溪村，西至大马村，北至无溪村八推； 区块二 面积：0.9176km^2，四至范围：东邻焦枸铁路，南至株山安置区，西意有城北路，北至铁坑村六组； 区块三 面积：0.1336km^2，四至范围：东至焦梅载路，南至刘家湾，西至 G209 国道，北至冷水井站。

12-15 中方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120003	中方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怀化市	中方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5.8329。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泸阳片区）涉及泸阳镇及花桥镇； 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中方片区）涉及中方镇。	泸阳镇：城市化地区； 花桥镇：农产品主产区； 中方镇：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新型建材）；特色产业：农副产品加工（饲料）。 **湘环评函〔2021〕10号：**泸阳片区重点发展新型建材、农副产品深加工；中方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仓储物流。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泸阳片区）： 1.开发区位于怀化市城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2.开发区有一个地下水取水口，作为开发区的补充水源； 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中方片区）： 3.南部组团规划边界紧邻湖南中方濉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茅利溪）；东部规划边界距离湖南中方帽子坡森林公园边界约110m； 4.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位于湖南中方濉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泸阳片区）： （1.1）南部组团应限制引进以气型污染物为主的企业，水泥熟料生产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应限制引进酿造、屠宰等排水量大的企业。 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中方片区）： （1.2）装备制造禁止新引进电镀工艺企业；商贸物流限制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开发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1.2）开发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泸阳片区）： （2.1.3）入园企业废水经中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溪，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至周边溪沟，最终汇入太平溪；									

	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中方片区）： （2.1.4）入园企业废水进入怀化天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水，经雨水管道排放至周边溪沟，最终汇入濉水。 （2.2）废气 （2.2.1）开发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VOCs 污染治理达标等重点行动，推进 VOCs 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2.2.2）开发区内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建立开发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覆盖开发区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方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开发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加快泸阳片区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 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中方片区）： （4.1.2）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已建成的，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 （4.2.1）加快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工艺革新，推进中水回用工程的进展，推广节水项目、再生水利用项目，以节水、治水带动其他水资源利用相关产业发展。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5 年，中方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395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3%。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2.0814 km^2，四至范围：东至长冲垄水库，南至牛套冲，西至铺溪垄、曾家冲，北至新屋场； 区块二 面积：0.0654 km^2，四至范围：东至坨院，南至长冲垄水库，西至长冲垄水库，北至长冲垄水库； 区块三 面积：2.2803 km^2，四至范围：东至五里村，南至王家田，西至布盖洞，北至泸阳火车站； 区块四 面积：0.4249 km^2，四至范围：东至草家坪，南至华美学校，西至中方大道，北至枫木湾； 区块五 面积：0.0987 km^2，四至范围：东至担棍垄，南至龙井村，西至杨和龙，北至向家； 区块六 面积：0.4683 km^2，四至范围：东至焦柳铁路，南至X043县道，西至中方大道，北至龙井村； 区块七 面积：0.4139 km^2，四至范围：东至焦柳铁路，南至紫阳路南端，西至中方大道，北至X043县道。

十三、娄底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娄底市

13-1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359
13-2 双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62
13-3 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65
13-4 湖南冷水江经济开发区.....368
13-5 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70
13-6 娄星产业开发区.....373

13-1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0220002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省	娄底市	娄星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0.2667。	区块一（太和片区）涉及涟滨街道和杉山镇，区块二（涟钢片区）涉及黄泥塘街道，区块三（大埠桥片区）涉及涟滨街道和大埠桥街道，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大埠桥片区）涉及大埠桥街道。	涟滨街道/黄泥塘街道/大埠桥街道：城市化地区，杉山镇：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2012〕383号：**以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精品薄板及深加工产业等为主导，辅助发展相关上下游产业和配套仓储物流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通用设备。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钢铁新材、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配件，特色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电力科技。	1.区块一、区块三、部分区块四位于娄底市中心城区主导风的上风向； 2.区块一、区块三至区块六依托的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湖南水府庙国家湿地公园； 3.区块一管网基础设施不配套，存在雨污合流的问题。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太和片区）、区块三至区块六（大埠桥片区）： （1.1）限制重点气型污染企业；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 （1.2）限制引进废水排放涉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及持久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区块一（太和片区）： （1.3）从产业准入源头做好防控，涉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总数（4家）不增加，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 区块二（涟钢片区）： （1.4）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钢铁落后产能。 区块三至区块六（大埠桥片区）： （1.5）取消二类工业用地中间的居住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区块一（太和片区）、区块三至区块六（大埠桥片区）: （2.1.1）加快雨污合流管网和截流设施的改造，经开区污水均进入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涟水。各区块现状雨水依地势排入区域碧溪河和涟水。 （2.1.2）经开区应做好污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确保工业废水应收尽收。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废水按环评要求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依次送涉重金属工业废水预处理厂和娄底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涉重金属工业废水预处理厂不得超负荷运转，经开区应加强对各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现有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加强清洁生产与污染治理技术改造，提升废水回用率，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经开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执法监测并对其厂区雨水排放口定期开展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偷排漏排。应督促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完善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涵盖项目环评提出的所有应进行自动在线监测的因子。 区块二（涟钢片区）: （2.1.3）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全部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经涟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溪河，汇入涟水。雨水依地势经雨水排口分别排入高溪河、涟水。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 （2.2.2）加强全过程管控，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 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密闭收集系统配置; 加强末端治理，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3）固废：企业应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风险防控：经开区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企业 - 涉重金属工业废水预处理厂 - 第一污水处理厂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多级应急防控体系，电镀生产废水地下收集输送管路应逐改造成地上明管或架空管路，完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的设计与建设。 （3.2）企业风险防控：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对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经开区应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利用。

	（4.1.2）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能源消费管理；指导重点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十四五”期间经开区单位GDP能耗下降强度应执行娄底市对经开区的相关指标要求。 （4.2）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025年，娄星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4.60%，用水总量控制在3.85亿立方米以内；经开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娄底市对经开区的相关指标要求。 （4.3）土地资源：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节约集约用地激励约束，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土地高质量利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250万元/亩，税收≥25万元/亩。其他指标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4.8324km^2，四至范围：东至太保村，南至涟水河左岸，西至茅塘村，北至西坪村； 区块二 面积0.6814km^2，四至范围：东至涟水，南至新井瑕，西至高溪村，北至涟源钢铁厂； 区块三 面积7.999km^2，四至范围：东至华常高速公路，南至湘阳街，西至吉星路，北至创新五路； 区块四 面积6.1046km^2，四至范围：东至泉丰村，南至涟水河，西至涟水河，北至湘黔铁路； 区块五 面积0.2403km^2，四至范围：东至曹家园，南至G354国道，西至石马社区，北至百里塘； 区块六 面积0.409km^2，四至范围：东至华常高速公路，南至西阳派出所，西至娄涟公路，北至沙子托。

13-2 双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2120002	双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娄底市	双峰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6.3695。	区块一（科技工业园）涉及金开街道、永丰街道、印塘乡，区块二（装备制造产业园）涉及三塘铺镇、青树坪镇，区块三（新材料产业园）涉及梓门桥镇。	金开街道/永丰街道：城市化地区，印塘乡/青树坪镇/梓门桥镇：农产品主产区，三塘铺：农产品主产区/特别振兴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专用设备、皮革制品、农副产品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农机制造，特色产业：食品深加工及生物医药。 湘环评函〔2023〕22号：区块一（科技工业园）：农机装备制造、农产品深加工、生物医药、装配式建筑、轻工业制造产业，区块二（装备制造产业园）：装备制造零部件铸造产业，区块三（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产业。	1. 区块一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东邻双峰县建成区，建成区位于经开区常年主导风的侧风向；核准区北部涉及双峰县四安埠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2. 区块二雨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相对滞后；铸造企业小散乱，治理设施不配套，环境管理粗放、环保投诉较多；位于三塘镇镇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3. 区块三雨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相对滞后；位于梓门桥镇镇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科技工业园）、区块二（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块三（新材料产业园）： （1.1）高新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 区块一（科技工业园）： （1.2）在涉及准保护区的高新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1.3）八本街以北的高新区范围不再规划居住用地、幼儿园和中小学用地，确保高新区开发建设不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 （1.4）原料药制造企业以及排放重点重金属企业的后续发展应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与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 区块二（装备制造产业园）：									

	（1.5）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等相关规范进行产业升级改造和整合，企业应合理布局生产设施。 区块二（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块三（新材料产业园）： （1.6）在区块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完善、正式投入使用前不得引进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区块一至区块六完善各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各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2.1.1）区块一加快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道建设，将污水引至拦河坝下游排放，适时启动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加快区块二三塘铺污水处理厂、区块三梓门桥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并完善入河排污口手续。 （2.1.2）区块一西部和中部的雨水汇入四安埠河；东部、东南部的雨水汇入湄水河。区块二雨水根据地势经南北两侧农渠汇入茶冲河。区块三雨水汇入侧水，其中北侧雨水排口需设置在青石铺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 （2.2）废气：高新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 VOCs 治理。 （2.3）固废：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风险防控：高新区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质，有计划的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做好生物医药和涉重企业的环境风险管控。 （3.2）企业风险防控：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对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高新区应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利用。 （4.1.2）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能源消费管理；指导重点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十四五”期间高新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强度应执行双峰县对高新区的相关指标要求。 （4.2）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025 年，双峰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4.20%，用水总量控制在 3.64 亿立方米以内；高新区的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双峰县对高新区的相关指标要求。 （4.3）土地资源：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节约集约用地激励约束，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土地高质量利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推广“标准地 + 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0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其他指标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6.3695km^2，四至范围：东至万谊路、迎宾路，南至工业路、东塘村，西至印泉村、大埠村，北至四安村、和森路； 区块一 新增面积 1.4065 km^2，其中，新增地块一 面积 0.7132km^2，四至范围：东至印泉路以西 60 米处，南至谢泥塘村，西至西至益娄衡高速公路以东，北至 G320 以南 50 米处；新增地块二 面积 0.6933km^2，四至范围：东至迎宾路，南至谢泥塘村，西至万宜路，北至东塘路； 区块二 面积 0.6648 km^2，四至范围：东至大云村瓦屋里，南至 Y278 乡道，西至三东村新屋里，北至淘沙村； 区块三 面积 0.383km^2，四至范围：东至 G320 国道以西 50 米处，南至梓门桥镇人民政府，西至田井冲，北至梓桥村檀山坝。

13-3 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2220003	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娄底市	新化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1. 4.7715; 2. 其中化工片区：0.5714。	区块一（梅苑工业园）、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向红工业园）、区块五（游家工业园）均涉及上渡街道。	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工、农产品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为先进陶瓷，特色产业为现代文印。 **湘环评函〔2022〕64 号：**区块一（梅苑工业园）农副产品加工、污染较小的电子陶瓷（不含排蜡、电镀等污染工序）；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向红工业园）主要发展电子陶瓷、新材料（主要为塑料制品业、特种玻璃制造）、新能源（铅酸电池制造、锂电池制造）、精细化工（以涂料、油墨、颜料和染料等专用化学品制造为主）；区块五（游家工业园）现代数字文印（数字印刷设备制造、激光复印机再制造和配件制造）。	1. 区块一位于县城主导风的上风向；其工业用地与安置用地、文化教育、商业用地混杂； 2. 区块三部分区域雨污管网建设滞后。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向红工业园）： （1.1）不再新建铅蓄电池制造项目。 （1.2）推动县域内高新区外已有化工企业的搬迁入园发展。 区块五（游家工业园）： （1.3）不得新引进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区块一至区块五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做到达标排放。 区块一（梅苑工业园）废水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资江；雨水经雨水管道或依地势排入青峰河或汇入资江。									

	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向红工业园）实施污污分流，配套废水收集及污水管网，各企业涉重金属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处理、涉重金属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区块二雨水收集后，流入南面的娘家河，汇入资江；区块三雨水沿自然地势排入资江；区块四雨水收集后，自流沿新白公路汇入资江。 区块五（游家工业园）废水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雨水依地势自流入资江。 （2.2）废气：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重点控制氨、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对排放长期无法达标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或关停。 （2.3）固废：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风险管控：高新区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全面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做好涉重、涉化企业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管控。 （3.2）企业风险防控： （3.2.1）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3.2.2）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并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杜绝丢弃危险化学品。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对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3.4）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高新区应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和再生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利用。 （4.1.2）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能源消费管理。指导重点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十四五”期间高新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强度应执行新化县对高新区的相关指标要求。 （4.2）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025 年，新化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为 4.40%，用水总量控制在 4.04 亿立方米以内；高新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新化县对高新区的相关指标要求。 （4.3）土地资源：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节约集约用地激励约束，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土地高质量利用，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0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其他指标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1.9167km^2，四至范围：东至青峰山脚下，南至香槟路，西至梅苑北路，北至资源村； 区块二 面积 0.364km^2，四至范围：东至学府路延伸线，南至天子山路，西至云岭路，北至白家坳路； 区块三 面积 0.5714km^2，四至范围：东至天竺村，南至向红路，西至曹家路，北至映红路； 区块四 面积 1.1462km^2，四至范围：东至曹家路，南至向红路，西至云岭路，北至桔木山路； 区块五 面积 0.7732km^2，四至范围：东至新白路，南至堤上村，西至资水，北至金子山村。

13-4 湖南冷水江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8120003	湖南冷水江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娄底市	冷水江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8.7061。	区块一涉及沙塘湾街道、金竹山镇，区块二涉及禾青镇，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涉及冷水江街道。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2〕209号：以服饰加工、金属制品加工、精细化工为主导，辅以发展电力能源及配套的环保建材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黑色金属冶炼加工、电力。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钢铁新材，特色产业：新材料。	1.区块一工业企业用地与科研、居住用地混杂，二、三类工业用地紧邻部分教育科研用地、居住用地； 2.区块三至区块五位于冷水江城区常年主导风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 （1.1）保留现有三类工业用地不再新增；将原规划设置于陈家冲的安置区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1.2）严格控制在经开区安置、居住、文教卫生等功能用地的上风向新建气型污染企业。金竹山中心学校周围须严格控制大气污染影响大的企业进入。 区块三至区块五： （1.3）突出抓好重点能耗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实施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管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区块一至区块五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内生产废水全部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 区块一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柳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经柳溪河排入资江。所有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至车间排口达标。对企业原设置的排污口应予以严格管控，杜绝超标排放。区内雨水进雨水总干管或依地势排入柳溪、木香溪，汇入资江。 区块二废水经禾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入球溪，汇入资江。雨水经管道或依地势排入球溪，汇入资江。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已开发区域废水经冷水江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各区块雨水进雨水干管或依地势，排入涟溪河、白杨溪，汇入资江。 （2.2）废气：									

	（2.2.1）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排放的废气达标。 （2.2.2）经开区内禁燃区外建设的各燃煤装置需配备有效的脱硫脱硝除尘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2.2.3）加强全过程管控，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密闭收集系统配置；加强末端治理，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3）固废：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经开区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执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经开区风险防控：经开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控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重点防控液氨、盐酸、煤气、油类、涉重金属原料、电镀槽液、废渣以及电镀废水等泄漏，及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事故外排等产生的环境风险。 （3.2）企业风险防控：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对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经开区应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和再生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利用。 （4.1.2）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能源消费管理。指导重点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十四五”期间经开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强度应执行冷水江市对经开区的相关指标要求。 （4.2）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025 年，冷水江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4.50%，用水总量控制在 2.60 亿立方米以内；经开区的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冷水江市对经开区的相关指标要求。 （4.3）土地资源：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节约集约用地激励约束，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土地高质量利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推广“标准地 + 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00 万元 / 亩，税收 ≥15 万元 / 亩。其他指标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7.3838 km^2，四至范围：东至塞下冲，南至金竹山镇坪塘社区，西至沙塘湾社区，北至毛易中学； 区块二 面积 0.3677km^2，四至范围：东至黄泥村，南至方家巷，西至黄泥村第三组，北至磨石岗； 区块三 面积 0.2209km^2，四至范围：东至温泉中学，南至冷钢钢厂，西至同兴乡，北至环城东路； 区块四 面积 0.293km^2，四至范围：东至谭家排，南至永兴村，西至环城东路，北至同心村第四组； 区块五 面积 0.4407km^2，四至范围：东至环城东路，南至万盛锑都广场，西至冷钢搬运站。

13-5 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8220003	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娄底市	涟源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8.2286。	区块一涉及石马山街道，区块二涉及渡头塘镇，区块三涉及六亩塘，区块四涉及七星街镇，区块五涉及斗笠山镇，区块六涉及茅塘镇，斗笠山片区涉及斗笠山镇/杨市镇。	石马山街道：城市化地区；渡头塘镇/六亩塘街道/斗笠山镇：城市化地区/特别振兴区；七星街镇：重点生态功能区/特别振兴区；茅塘镇：重点生态功能区；杨市镇：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配件，特色产业：食品深加工及生物医药。 **湘环评函〔2023〕35号：**区块一主要发展电子智能制造、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块二主要发展火力发电；区块三、区块四主要发展零部件装备制造业；区块五已有焦化产业退出后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业；区块六主要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玻璃制品业；化工片区主要发展煤焦化及下游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配套发展光伏产业、钢铁冶炼资源回收利用相关产业。	1. 区块一工业企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西侧及西南侧紧邻涟源市城区，城区位于工业用地常年主导风的侧风向； 2. 化工片区边界处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与多个分散式居民点相邻。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 靠近现代服务业产业园一侧、与居住用地相邻的二类工业用地应限制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入驻，影响较大的项目原则上应向远离城区的方向布局。 （1.2）区块五现企业退出后，原址地块应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后续土壤修复、治理工作，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不得用于开发建设。 （1.3）化工片区应从环境风险控制角度优化斗笠山片区的空间布局并督促企业优化生产设施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区块一至区块六、化工片区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排入各片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区块一各企业外排废水预处理后经管网纳入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涟水，高新区生活污水经专管纳入涟源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涟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群英河或涟水河。 区块四企业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 区块六各企业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或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茅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溪。 化工片区化工企业或石油化工片区均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重点化工企业需按照“一企一管”要求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的方式设置管道，带压输送。废水全部收集后至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涟水河。在片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管网系统投入使用以前，新增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雨水根据水渠位置、地形、道路等汇水区分片雨水管网收集后向东排入金盆湾河。 （2.2）废气： （2.2.1）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重点控制氨、硫化氢、硫酸雾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对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力度，对排放长期无法达标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或关停，督促相关化工企业按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2.2.2）加强全过程管控，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密闭收集系统配置；加强末端治理，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3）固废：建立高新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风险防控：高新区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高新区突发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高新区应着重做好化工片区环境风险管控，按要求建设公共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企业风险防控：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对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3.4）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高新区应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和再生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利用。 （4.1.2）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能源消费管理；指导重点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十四五”期间高新区单位GDP能耗下降强度应执行涟源市对高新区的相关指标要求。 （4.2）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025年，涟源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4.44%，用水总量控制在3.85亿立方米以内；高新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涟源市对高新区的相关指标要求。 （4.3）土地资源：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节约集约用地激励约束，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土地高质量利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200万元/亩，税收≥15万元/亩。其他指标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7.4076km^2，四至范围：东至群英河右岸，南至涟水河左岸，西至新城路，北至娄涟公路以北200米处； 区块二 面积0.2927km^2，四至范围：东至X028县道，南至新屋里，西至石山冲，北至大畲里； 区块三 面积0.1191km^2，四至范围：东至Z011专用公路，南至Z011专用公路，西至涟水右岸，北至涟渣铁路； 区块四 面积0.1006km^2，四至范围：东至Y081乡道，南至仕先湾，西至孟冲，北至虎形山； 区块五 面积0.2076km^2，四至范围：东至X024县道，南至宴息塘，西至枇杷垴，北至东界茶场； 区块六 面积0.101km^2，四至范围：东至花屋，南至蓝精灵艺术幼儿园，西至石门桥茶场，北至石门村； 化工片区 面积2.0008km^2，四至范围：东至熊家村，南至团山村，西至塘溪村，北至S326省道以南马白堂村。

13-6 娄星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30220003	娄星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娄底市	娄星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4.4670。	区块一涉及花山街道、黄泥塘街道、石井镇。	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2〕345 号：**依托涟钢配套发展周边产业，以钢铁循环经济产业和机械制造为主导，配套服务及仓储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钢铁新材，特色产业：节能环保。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限制重点气型污染和水型污染企业、涉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入园。 （1.2）产业开发区内不再设居住用地。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产业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南阳河排入涟水。产业开发区雨水由西向东、南北向中间排水，汇集于中部南阳河，汇入涟水河。 （2.2）废气： （2.2.1）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 （2.2.2）加强全过程管控，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密闭收集系统配置；加强末端治理，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产业开发区风险防控：产业开发区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企业风险防控：产业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对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产业开发区应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利用。 （4.1.2）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能源消费管理。指导重点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十四五”期间产业开发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强度应执行娄星区对产业开发区的相关指标要求。 （4.2）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025 年，娄星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4.60%，用水总量控制在 3.85 亿立方米以内；产业开发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应执行娄星区对产业开发区的相关规定要求。 （4.3）土地资源：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节约集约用地激励约束，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土地高质量利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200 万元 / 亩，税收≥15 万元 / 亩。其他指标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4.4670km^2，四至范围：东至涟钢铁路专线，南至湘黔铁路，西至高丰路，北至娄斗铁路。

十四、湘西州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湘西州

14-1 湖南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77
14-2 吉首经济开发区.....379
14-3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1
14-4 凤凰产业开发区.....383
14-5 古丈产业开发区.....385
14-6 花垣产业开发区.....387
14-7 保靖产业开发区.....390
14-8 永顺经济开发区.....392
14-9 龙山产业开发区.....395

14-1 湖南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0120006	湖南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湘西州	吉首市、凤凰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11.3785。	核准范围 *：区块一、二涉及吉首市乾州街道，区块三涉及凤凰县竿子坪镇，区块四、五涉及吉首市吉凤街道，区块六涉及吉首市吉凤街道和凤凰县竿子坪镇，区块七～九涉及吉首市峒河街道	吉凤街道、竿子坪镇：城市化地区；峒河街道：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食品、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新材料。	开发区内区块三～区块五与城市建成区相融。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新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禁止引进线路板、初级冶炼等排水涉重金属企业，严格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及废水排放量大的 项目。 （1.2）优先引进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保管理水平高、污染物排放量少、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积极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1.3）对布局于土地利用性质与规划不符地块上的企业，应逐步搬迁退出；具备环境合理性的应通过用地规划调整使之合规；对于正在搬迁退出的企业，应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企业废水处理应按照“一厂一策”分类处理。高新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废污水经乾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万溶江，在高新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万溶江。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对重点气型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 （2.2.2）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2.2.3）高新区内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2.2.4）推广可再生能源使用，在高新区内水泥等行业推广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节能技术。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湘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编）》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培训、演练一次；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按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供给与替代，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用量，高新区内不得燃用中、高硫煤，鼓励企业开展余热回收。到2025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43.73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96吨标准煤/万元。 （4.2）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到2025年，吉首市、凤凰县用水总量分别不超过1.28亿立方米、1.53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01%、10.02%。 （4.3）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主动进入高新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3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1。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0.3502km^2，四至范围：东至大城，南至蟒车，西至唐水冲，北至社塘坡学校； 区块二 面积：0.9284km^2，四至范围：东至黄连坡，南至张社大道，西至大营盘，北至八月湖； 区块三 面积：4.8808km^2，四至范围：东至工业路，南至上倪路、金源路、云升路，西至坪垅，北至大城； 区块四 面积：2.2164km^2，四至范围：东至溶江学府，南至湾溪河，西至捧捧坳，北至乾州街道办事处； 区块五 面积：1.8784km^2，四至范围：东至武陵书香院，南至吉首南互通，西至上包垅，北至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区块六 面积：0.3688km^2，四至范围：东至马鞍山，南至三层陂，西至G209国道，北至马鞍山大道； 区块七 面积：0.2810km^2，四至范围：东至G319国道，南至农科所，西至焦柳铁路，北至Y093乡道； 区块八 面积：0.2570km^2，四至范围：东至G352国道，南至龙泉社区，西至Y093乡道，北至兽潭坳； 区块九 面积：0.2175km^2，四至范围：东至兽潭坳，南至Y093乡道，西至文溪，北至Y093乡道。

14-2 吉首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0120002	吉首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湘西州	吉首市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10.3919。	核准范围 *: 区块一至四涉及乾州街道；区块五、六涉及乾州街道和双塘街道；区块七、八涉及河溪镇。	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特色产业：装配式建筑； **湘环评函〔2023〕3 号：** 区块一至四：城市居住、商业、行政中心；区块五、六：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辅助产业：食药大健康和现代商贸物流；区块七：装配式建筑；区块八：新材料新能源。	1. 区块八临近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其中 0.18 公顷用地位于湿地公园保育区内； 2. 区块七位于湖南吉首峒河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 3. 区块三、区块六和区块八范围内有少量国家二级和省级公益林； 4. 区块七、区块八（马鞍园区、百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暂未完善。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区块一至区块四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区块五、区块六不得设置集中居住区（安置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区块七全部范围以及区块八少量地块与湖南吉首峒河湿地公园保育区相重合，在相关区域调整完善并依法取得职能部门许可意见前，相关地块不得进行违反湿地公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开发活动。 （1.2）新引进的产业应当与相关片区的规划布局相符合，在园区废水处理设施不能覆盖或没有处理能力的区块上不得引进产生相关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1.3）区块三、六、八涉及二级林地和省级公益林在取得用林审批前不得开展相关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区块五、区块六（高铁新城园区）在吉首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污水排入乾州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万溶江。加快吉首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建成前，区块五、区块六（高铁新城园区）不得新引进废水排放项目。 （2.1.2）印制电路板产业配套的吉首经开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必须与相关产业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吉首经开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废水处理站建成前，相关片区企业不得排放涉重废水。 （2.1.3）完善区块七、区块八（马鞍园区、百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入河排污口的相关手续，手续完成前，区块内不得新增废水排放。									

	（2.2）废气 （2.2.1）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各企业工艺废气生产节点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2.2.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 （2.3）固废：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新建企业禁止使用燃煤锅炉，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区块内应按禁燃区要求控制企业燃料品种、数量。园区管委会应落实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替代方案和节能措施，到 2025 年，园区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5.809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值预测值为 0.282 吨标准煤 / 万元。 （4.2）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功能区管理，严格执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污水排放标准。到 2025 年，吉首市用水总量为 1.2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01%。 （4.3）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推广“标准地 + 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 3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容积率 1。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2.5949km^2，四至范围：东至楠木坪，南至吉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南，西至利贞杏园以西，北至新城花园以北； 区块二 面积：2.6303km^2，四至范围：东至峒河左岸，南至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西至乾州街道办事处，北至利贞杏园以南； 区块三 面积：3.0498km^2，四至范围：东至青树坳，南至溶江路南端，西至古城社区，北至万溶江； 区块四 面积：0.0979km^2，四至范围：东至金坪路以东 125 米处，南至峒河金坪路以南 243 米处，西至湘西州社会福利院以东，北至峒河右岸； 区块五 面积：0.355km^2，四至范围：东至乾州街道吉庄村六组，南至建新路，西至杭瑞高速公路，北至吉庄村八组； 区块六 面积：0.8065km^2，四至范围：东至张社大道，南至双塘街道联合村中寨，西至望城坡隧道，北至大庭村； 区块七 面积：0.4727km^2，四至范围：东至那马鞍山，西至鹤盛原烟公司，西至峒河右岸，北至儿鸡垅； 区块八 面积：0.3848km^2，四至范围：东至首创环保有限公司，南至百里，西至峒河右岸，北至岩墩寨。

14-3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2220002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湘西州	泸溪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7943。	核准范围*：（一区三园）：涉及武溪镇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新材料。 湘环评函〔2022〕11号：特色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高新区附近武水河段属湖南泸溪武水国家湿地公园，规划的狮子山片区和南区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外排至武水，入河排污口涉及湿地公园保育区； 2. 高新区北面（下风向）紧邻天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东北侧紧邻缓冲区，西侧紧邻实验区边缘； 3. 高新区东侧紧邻沅江干流。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以发展涉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为主，选择性地接纳部分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严格危化品生产项目进区入园审批，入园项目必须是经相关 部门认定的符合高新区规划的化工产业项目。 （1.2）高新区应做好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将对周边集镇、安置小区和生态敏感区的影响降至最低。开发活动应依照开发时序，逐步开发，并做到区域开发与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覆盖相同步。严格控制重金属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项目。 （1.3）高新区应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拟规划的化工片区应当严格边界管控。沿沅江及武水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在化工片区与居民区用地间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区块一、四（北区）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确保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再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外排至沅江。 （2.1.2）区块五（狮子山片区）和区块二、三、六（南区）企业废污水经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出水外排至武水河。加快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网建成、接通之前，新建涉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 （2.1.3）位于区块二、三、六（南区）的化工片区采用专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逐步实现“一企一管”和可视可监测要求。									

	（2.2）废气：高新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特别是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尽快完成 VOCs 治理工程，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项目整治，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2.3）固废：高新区要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高新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落实电解锰渣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3.1）高新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泸溪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对高新区环境风险重点防控企业的管理。高新区须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电解锰行业对以下污染物进行重点防治：铬、硒、锰、氨氮、酸雾、工业粉尘、锰渣、阳极泥、硫化渣和铬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以电解锌、铝合金型材加工行业为重点，采取淘汰落后机电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使用清洁能源、完善能源计量器具等节能措施。到 2025 年，高新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37.87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590 吨标准煤 / 万元。 （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5 年，高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997 万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3.7 立方米以内。 （4.3）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主动进入园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 3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容积率 1。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1.9587km^2，四至范围：东至武溪小学，南至杭瑞高速公路，西至 大溪村，北至其仙洞； 区块二 面积：0.6188km^2，四至范围：东至 Y096 乡道 295 米处，南至杭瑞高速公路，西至 Y096 乡道 635 米处，北至武水右岸； 区块三 面积：0.2363km^2，四至范围：东至武水右岸，南至杭瑞高速公路，西至 Y096 乡道 642 米处，北至武水 245 米处； 区块四 面积：0.2761km^2，四至范围：东至联盟村武水大桥，南至武水左岸，西至联盟村以西，北至杭瑞高速公路； 区块五 面积：0.2743km^2，四至范围：东至 X040 县道 42 米处，南至黑塘村，西至武水右岸，北至杭瑞高速公路； 区块六 面积：0.4301km^2，四至范围：东至沅江 158 米处，南至沟水溪，西至天门溪龙家，北至泸溪互通。

14-4 凤凰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2320003	凤凰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湘西州	凤凰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3.7325。	核准范围 *: （一区一园）：区块一涉及廖家桥镇	城市化地区 / 特别振兴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旅游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 号：主导产业：旅游商品及农副食品加工，特色产业：健康养老及文化创意产业。	园区南面距廖家桥镇集镇约 500 米，位于集镇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涉重金属、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水型污染企业及气型污染企业进入；严格控制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规模，限制食品加工产业中高耗水、水型污染复杂企业进入；禁止引入和建设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 （1.2）开发区靠近交通干线国道 G354 两侧一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居民安置区与工业用地区设置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饮马江，废（污）水经廖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樱桃坳水库坝下白泥江。 （2.1.2）控制开发区排水总量规模，将廖家桥镇和开发区排水总量控制在 1 万吨 / 日以内。 （2.1.3）企业的生产废水须达相关间接排放标准和纳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废水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园区不得引进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废水排放项目。 （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推动园区企业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加大对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力度，实施企业 VOCs 排放全过程控制，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管委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凤凰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禁止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积极采用多效蒸发器、节能型动力变压器等先进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积极推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绿色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对主要用能设施设备进行分类、分项在线监测。到 2025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4.73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45 吨标准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 （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 2025 年，凤凰县用水总量 1.53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02%。 （4.3）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 3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容积率 1。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3.7325 km^2，四至范围：东至廖家桥镇土桥坳村火烧蜡，南至凤大公路以南 200 米处，西至瓦场的打岩场，北至大坪村骨粉厂到漾水坨村土田寨村道。

14-5 古丈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2620002	古丈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湘西州	古丈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 1.9763。	核准范围 *:（一园两区）：区块一、二、五（红石林片区）涉及红石林镇；区块三、四（罗依溪片区）涉及古阳镇	红石林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古阳镇：城市化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湘环评函〔2021〕21号：**主导产业为建材、农产品加工、食品；区块一、二、五（红石林片区）以建材、农产品加工、食品为主；区块三、四（罗依溪片区）以农产品加工、食品为主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文：**主导产业：食品精深加工 特色产业：新型建材加工	1. 区块三、区块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 2. 区块二紧邻红石林镇区，镇区在开发区主导风向侧面； 3. 区块一位于栖凤湖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距离约 800 米； 4. 区块三位于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距离约 1.7 千米；区块四占地涉及栖凤湖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恢复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东面区域位于栖凤湖风景名胜区上风向，距离 200 米； 5. 开发区周边的广潭河、酉水和栖凤湖均属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红石林片区污水处理厂、罗依溪片区依托的古丈县新扩容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均位于保护区实验区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开发区应禁止新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及外排废水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入驻，开发区水泥生产线不再扩大生产规模。 （1.2）区块四位于栖凤湖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不纳入开发区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南侧靠近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区域，加强企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区块一、二、五（红石林片区）：废污水经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并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酉水干流。 区块三、四（罗依溪片区）：依托古丈县新扩容区建设配套污水处理厂，园区相关片区处理厂及管网完成、生产废水接管之前，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 （2.2）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2.3）固废：建立开发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开发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积极应用余热发电水泵节能技术、电磁加热技术、窑炉智能化升级改造等先进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 积极推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绿色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及采用信息化能源管理系统等；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对主要用能设施设备进行分类、分项在线监测。到 2025 年，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12.28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2.258 吨标准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 （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古丈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9%，开发区总用水量预测值为 243.236 万立方米 / 年。 （4.3）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主动进入开发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 3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容积率 1。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1.5836km^2，四至范围：东至湖家溪，南至河迁公路，西至茄通村泽农坪组，北至泽禾溪村； 区块二 面积 0.1768 km^2，四至范围：东至湖家溪村以西，南至小田家洞村以北，西至河迁公路，北至坳家湖村剑潭组； 区块三 面积 0.1834 km^2，四至范围：东至罗依溪村煤矿组，南至罗依溪村官坪组，西至焦柳铁路，北至茶叶村； 区块四 面积 0.0244 km^2，四至范围：东至坳家湖村三组，南至罗依溪村上半溪组，至坳家湖村二组，北至坳家湖村剑潭组； 区块五 面积 0.0081 km^2，四至范围：东至河迁公路广潭河桥头，南至河迁公路，西至茄通村泽农坪组，北至泽禾溪村。

14-6 花垣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2420003	花垣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湘西州	花垣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7.437。	核准范围*：（一园三区六块）：涉及花垣镇	城市化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金属冶炼加工。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特色产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	区块一~六： 1.受锰沉渣等历史遗留问题影响，纳污水体花垣河部分河段、部分时段总锰含量异常。 2.区块五与花垣县城相融，区块一~四与花垣县城相邻； 区块五（东部老工业区）： 3.企业关闭后遗留的锰渣库渗滤液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重金属污染，其中原锰锌高科技污染场地已列入湘西州污染地块名录； 4.区块五南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湖南花垣古苗河国家湿地公园、湖南花垣古苗河省级地质公园、花垣县边城-古苗河省级风景名胜区、花垣古苗河县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南部靠近并有小部分涉及湖南花垣古苗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不涉及其他自然保护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六： （1.1）限制引进耗水量大或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 （1.2）开发区与花垣县城区相邻的区域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合理规划道路两侧用地，靠近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不得建设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居住区与工业区设置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 区块五（东部老工业区）： （1.3）区块五不再新增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限制涉二类工业用地禁止气型污染企业进入。 （1.4）区块五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区域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开发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2.1.2）区块一~四（西部新规划区）：废污水经西部片区 1 万吨 / 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垣河。 （2.1.3）区块五（东部老工业区）：现有三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达标排放至花垣河，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花垣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2.1.4）区块六（新增太丰冶炼地块）：现有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达标排放至花垣河。 （2.2）废气 （2.2.1）做好对现有重污染企业环境污染整治工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开发区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为重点行业，加强源头防控、系统治理，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风量在 5 万立方米 / 小时以上的单个排气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3）固废 （2.3.1）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3.2）酸浸渣、铜镉渣和中和渣等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电解锰渣、锌渣等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部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置，锰渣库须达到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要求方可投入使用。 （2.3.3）全面开展冶炼渣、锰渣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完成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2.4）开发区内有色金属、铁合金工业（电解锰）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铅、锌行业（电解锌）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二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花垣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对集中区环境风险重点防控企业、重点防控尾矿库的管理。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锰渣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落实区块五（东部老工业区）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做好淘汰落后产能遗留环境问题处置工作。对历史遗留的锰渣库进行

	有效治理，杜绝环境安全隐患。原锰锌高科技污染场地在移出污染地块名录以前，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加强污染地块监管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污染地块进行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按计划完成污染地块场地废渣、废液清理整治工作。 （3.4）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新（改、扩）建电解锰项目应采用国家推荐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电解锰行业对以下污染物进行重点防治：铬、硒、锰、氨氮、酸雾、工业粉尘、锰渣、阳极泥、硫化渣和铬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积极应用炉前风机及二氧化硫风机高压高频改造、阳极板改造等先进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节水、绿色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及采用信息化能源管理系统等。到 2025 年，开发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21.26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61 吨标准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 （4.2）水资源：加强工业节水，抓好矿业、建材家居、食品加工等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推广水资源梯级利用和节水型生产工艺，强化企业内部用水管理。到 2025 年，花垣县用水总量不超过 1.27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35%。 （4.3）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主动进入开发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 3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容积率 1。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4.6738km^2，四至范围：东至张花高速公路，南至发展路，西至大冲村，北至花垣河右岸； 区块二 面积 0.0504km^2，四至范围：东至黑家湾，南至丰和东路，西至富园北路，北至花垣河右岸； 区块三 面积 0.2396km^2，四至范围：东至建新路，南至边城大道，西至张花高速公路，北至张花高速公路； 区块四 面积 0.8064km^2，四至范围：东至建新路，南至花龙公路，西至张花高速公路，北至边城大道； 区块五 面积 1.4776km^2，四至范围：东至 G209 国道，南至 Y075 乡道，西至兄弟河右岸，北至花垣河右岸； 区块六 面积 0.1892km^2，四至范围：东至漾水坪村，南至 G319 国道，西至向家寨，北至磨石岩。

14-7 保靖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120003	保靖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湘西州	保靖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6441。	核准范围*：（一区二园）：区块一（钟灵山工业组团）、区块二和区块三（城东高新组团）均涉及迁陵镇。	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矿产品、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新材料，特色产业：食品精深加工。	区块二和区块三依托的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涉及酉水国家湿地公园和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集中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保靖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区块一（钟灵山工业组团）： （1.2）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保留现有初级冶炼企业不再新增；对其中重污染企业在规划实施发展过程中逐步清退。 区块二、三（城东工业组团）： （1.3）禁止引进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2.1.2）区块一（钟灵山工业组团）：工业废水纳入工业废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纳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同一排污口排放，经白沙溪流入泗溪河、汇入酉水。 钟灵山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投运后，区块一内废水全部纳入钟灵山园区污水处理厂。 （2.1.3）区块二、三（城东高新组团）：废污水纳入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酉水。 （2.2）废气 （2.2.1）加快实施对现有气型污染企业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督促区内企业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对其燃煤装置和所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配套废气收集与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2.2）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园区企业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加大对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力度，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措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2.3）固废：做好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开发区产生的危险固废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管理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落实《保靖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应特别重视区块一（钟灵山工业组团）重金属废水处理站事故排放、锰渣库渗滤液处理系统渗滤液泄漏或事故排放、天瑞冶金浸取池和沉钒池泄漏等可能导致重金属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3.3.1）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3.3.2）涉重金属企业应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在园区雨水排放口处设置切换阀，用于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切换进入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池，经处理达标后再外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开发区全部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到2025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1.52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0.331吨标准煤/万元。 （4.2）水资源：落实节水优先，优化用水结构，严控用水总量，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到2025年，保靖县用水总量1.08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50%。 （4.3）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优先保障主动进入园区的涉矿加工企业用地。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3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1。
备注* （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	区块一 面积0.8844km^2，四至范围：东至张花高速公路，南至工业一路，北至工业二路以北500米处，西至G209国道； 区块二 面积0.6251km^2，四至范围：东至高新东路以东120米处，南至高新西环路，西至张花高速公路，北至高新东路； 区块三 面积0.1346 km^2，四至范围：东至松桂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东，南至保靖思源实验中学602米处，西至张花高速公路以东480米处北至迁陵东路以南180米处。

14-8 永顺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2720003	永顺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湘西州	永顺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677。	核准范围*：区块一～三（芙蓉镇产业园）涉及芙蓉镇，区块四（猛洞河产业园）涉及灵溪镇，区块五（湘西沃康茶油生态有限公司）涉及石堤镇。	芙蓉镇、灵溪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石堤镇：城市化地区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民族医药；特色产业：绿色食品。 **湘环评函〔2021〕5号：芙蓉镇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业、特色产品旅游加工业为主，配套旅游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猛洞河产业园：特色食品加工业、电子设备组装与制造、型材加工为主、配套现代物流业。	区块一～三（芙蓉镇产业园）： 1. 区块一～三涉及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三级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区； 2. 区块一～三南面西水干流河段属西水湘西段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区块一～三与芙蓉镇共用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跳墩溪流经300米后汇入该保护区实验区河段； 区块四（猛洞河产业园）： 3. 区块四位于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西南面1.5公里处； 4. 区块四涉及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四： （1.1）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难降解水型污染物，严控以气型污染为主、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入驻。 （1.2）经开区涉及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区的区域应当严格执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兴建工业项目，外围保护区及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兴建重污染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区块一～五：做好雨污分流，确保经开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 （2.1.2）区块一～三（芙蓉镇产业园）：雨水就近排入跳墩河，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芙蓉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跳墩溪汇入酉水河。

	（2.1.3）区块四（猛洞河产业园）：雨水就近排入猛洞河，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统一排放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其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猛洞河。 （2.1.4）区块五：湘西沃康油业科技有限公司应规范废水排放口，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强化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废水经自建排水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企业西南面无名小溪。 （2.2）废气 （2.2.1）区块一～三：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推广清洁能源；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推进生物医药、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食品加工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2.2）区块一～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2.2.3）区块五：要做好茶饼贮藏库的密封工作，对锅炉烟气和茶籽车间产生的部分含尘废气要进行除尘处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3）固废：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禁造成二次污染。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禁止向酉水河流域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 （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根据开发区内各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的特点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害程度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积极应用隧道窑余热利用技术、制药原料渣综合利用等先进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到 2025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2.47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068 吨标准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 （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到 2025 年，永顺县用水总量 1.49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59%。 （4.3）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推广“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 3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容积率 1。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 1.2396km^2，四至范围：东至白水溪，南至双桥社区古堡，西至双桥社区大堡东侧，北至百胜社区马尾山脊南侧； 区块二 面积 0.8075km^2，四至范围：东至芙蓉镇新区南侧，南至双桥社区古堡，西至白水溪，北至百胜社区马尾山脊南侧； 区块三 面积 0.4021km^2，四至范围：东至孔坪村，南至烂渣河，西至百胜村，北至筛洞； 区块四 面积 0.1256km^2，四至范围：东至猛洞河以西 335 米处，南至湖南永顺中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鸿飞纸业）以南，西至溪洲新城东路，北至猛洞河； 区块五 面积 0.1022km^2，四至范围：东至张家巷子，南至陶家堡，西至狮子桥村，北至 G352 国道。

14-9 龙山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2）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313020004	龙山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湘西州	龙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1574。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区块一~五涉及民安街道	城市化地区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产品加工、建材、中药材。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大健康。	区块一东、南两侧紧邻民安街道城郊社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涉重金属、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的水型污染企业进入。 （1.2）保留开发区中部二类工业用地与东北侧综合服务区之间的山林用于缓冲隔离，在白羊乡集市区（现为民安街道城郊社区）与生产企业区之间设置绿化防护隔离带，并严格控制在开发区综合服务区和民安街道城郊社区周边引入涉恶臭的气型污染企业（项目）与高噪声工业企业及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果利河，废（污）水经龙山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果利河。 （2.1.2）区块二、区块五内入驻企业的废（污）水经区块二内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接入龙山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1.3）区块一、区块三、区块四内企业的生产废水须达相关间接排放标准和纳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2）废气 （2.2.1）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减少入园企业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2.2）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注重过程控制。实施企业VOCs排放全过程控制，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落实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设施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发区管委组织落实《龙山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产业开发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产业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3）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全面落实土壤环境管理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尽快完成区域天然气管网的铺设，进一步削减燃料结构性大气污染。积极应用纯低温余热发电、预粉磨技术、旋流床气流膨化等先进节能技术，尽量选用节能机电设备，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在线监测系统。2025 年，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 11.63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1.289 吨标准煤 / 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 2018 年下降 15%。 （4.2）水资源：坚持以水定产、推进工业节水减污、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龙山县用水总量 1.3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82%。 （4.3）土地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建设，必须满足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需要。推广“标准地 + 承诺制”用地模式，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 2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 320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 / 亩，工业用地容积率 1。
备注 * （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	区块一 面积：0.289 km^2，四至范围：东至湘鄂路，南至余陵角，西至东门河、王家堡，北至东门河、宝塔村； 区块二 面积：0.4336 km^2，四至范围：东至东门河、宝塔村，南至东门河、李家院子，西至王家湾、梅家堡，北至宝塔村； 区块三 面积：0.0975 km^2，四至范围：东至东门河、满家院子，南至三湾塘，西至酉水河、东门河交汇处，北至东门河、康家院子； 区块四 面积：0.1028 km^2，四至范围：东至东门河、王家湾，南至东门河、下羊鼓寨，西至满家院子，北至东门河； 区块五 面积：0.2345 km^2，四至范围：东至东门河、王家堡，南至田家沟，西至向家屋场，北至东门河、宝塔村。